

中 國 現 代 史 料 史 著

中國現代史料叢書

中央大學圖書館



0072833

第5輯

學術教育

著國聯教育考察團
譯館編立國
編主湘相吳
行印店書星文

19A
8+Xy
X5E
3769
□

中國教育之改進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
國立編譯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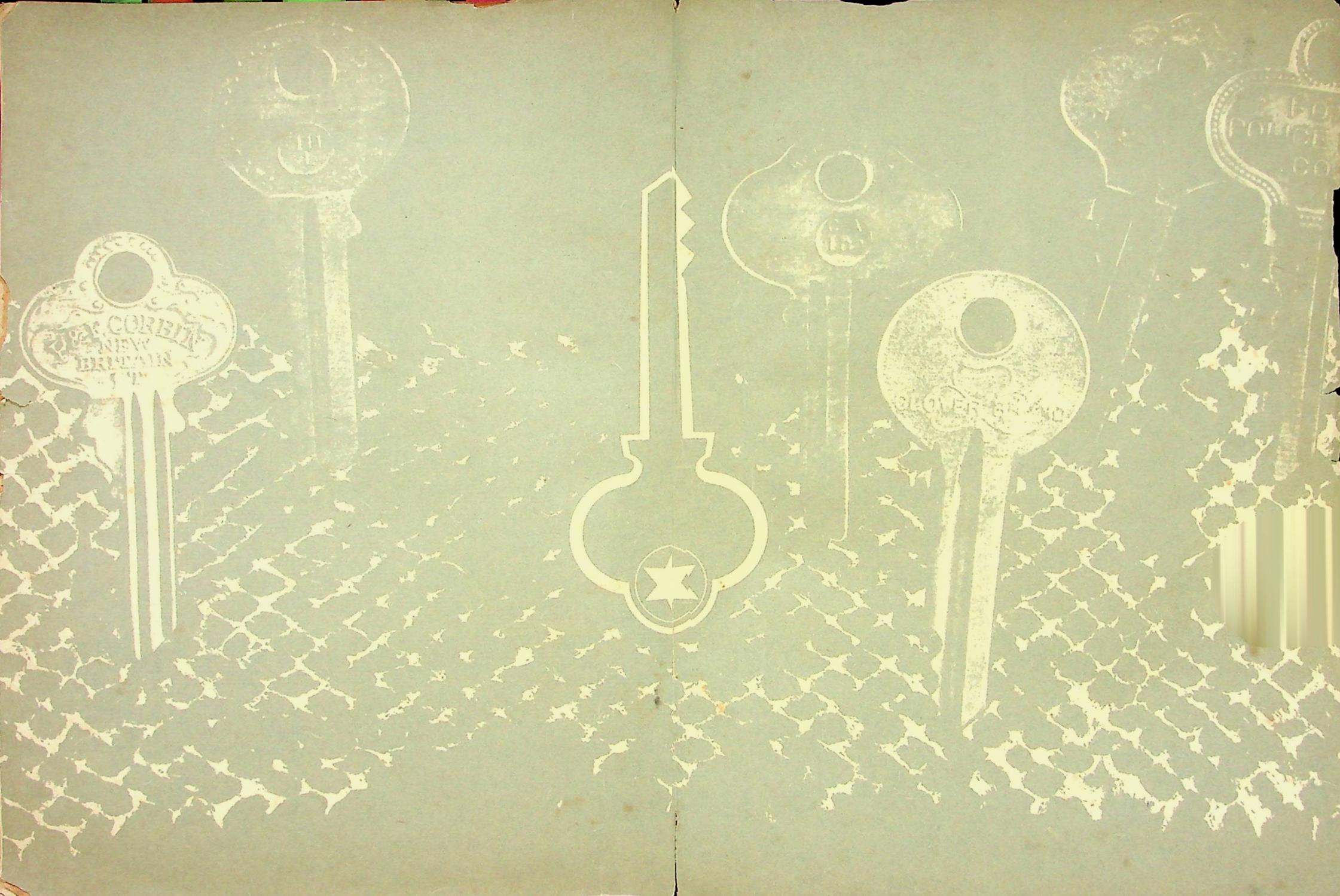
520.92
6.40

A區一般書

中 國 現 代 史 料 史 著 第5輯 教育學

中國教育之改造
著者 國聯教育考察團
譯者 國立編譯館
主編人 吳相湘
發行人 蕭孟能
初版期 台北市衡陽路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二年五月
定價 新台幣四十八元

校友陳啓天先生贈書



520.92
6140

中國教育之改進



66.3.31

國聯教育考察團著
國立編譯館譯

中國現代史料叢書
第五輯 學術教育
吳相湘 主編
文星書店 印行

072833

敘言

近十餘年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蔚為一時風尚。坊間為適應需要，競相印行的史籍資料更美不勝收。卷帙浩繁的二十五史，在臺灣省境即有五種印本之多。至於流傳極稀的宋槧明刊或手鈔善本，也藉影印而廉價發售。許多人因此獲享坐擁書城的樂趣；許多人更因此歌頌這是藝林盛事。

但許多問題也跟著發生：

「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古人早已望書林而興嘆。何況如今更多至二十五史，再加新近成書的清史！怎樣著手呢？

更重要的是：即令有耐心的將這些書籍都涉獵一過了，仍舊無法認識和了解「現在」形成的由來——這是研究歷史的主要目的。甚至還更增加許多疑惑：為什麼往史上有那樣多的光輝燦爛令人嚮往，近五六十年來竟是外患內亂愈演愈烈？尤其是對日抗戰勝利還都南京不過三年，為什麼又倉皇辭廟退處海隅？

事實上：這些疑惑不僅存在於研究歷史的有心人士面前，更普遍瀰漫於海內外同胞的心裏。

不幸史官失職，迄今未見提供任何足以解釋說明的文獻。甚至中華民國成立已逾五十年了，迄今仍沒有一冊翔實的辛亥革命史，也沒有一冊合乎標準的國父傳記！更不必說對日抗戰的光榮歷史了。這一現象就使得絕大多數的人——尤其是自己未（一八九五年）以來出生於臺灣的人們無法知曉中華

民國創業建國的艱難。即內地各省出生的人們也只記憶播遷的苦痛，而不知對日抗戰勝利之功遠邁漢唐！中華民國國民不知中華民國歷史，這是何等可悲的事！更令人痛心的是：全國軍民用天文數字巨大犧牲所爭取的抗戰勝利，在國際共黨有計劃的顛倒是非歪曲事實以偽造歷史的策略下已被描述為「坐享盟國勝利」的「慘勝」。甚至五四運動以及國民革命運動也被改寫歪曲為「共產黨領導」！這實在是關係當前並且將有重大影響及於今後「千秋萬世」的嚴重問題。任何一有責任感的人實在不應忍心坐讓它再擴大並繼續發展下去，實在應該要亟圖挽救。

幾年以來，筆者曾在報紙雜誌多次呼籲各方注意。同時復就個人能力所及約集海內外同好撰寫專題論文刊載於「中國現代史叢刊」（正中書局印行，現已出版四冊）——幸喜風氣漸開，但仍感效果不宏。檢討原因：臺灣省境各圖書館收藏民國史籍史料太稀少，而且分散各處，又無簡明聯合目錄可資查尋；以致大學歷史系學生都很少機會可以觸及這類書籍，更不必說一般人了。因此，如何使一般人有簡明途徑可尋、有足夠資料可讀、有購藏應用的便利，就成為倡導研究中國現代史——中華民國歷史的首要急務。

「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的編印行世，就是基於這一需要。

按編印叢書以保存及流傳史料，原為我民族賢哲的優良傳統；這種流風餘韻至「九一八」國難來臨以前猶存，且有輯錄民國史事的，例如民國八年新城王氏梓行「陶廬叢刊」中的「武漢戰紀」、民國十七年楊壽枏編印「雲在山房叢書」中的「洪憲舊聞」等；祇是專門輯錄民國史料的叢書尚未多見

。現在「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的編行，不敢說是自我創例，但却不是完全沿襲前軌；並且問世時際國家存亡絕續之交，自然更不是妄附前人風雅以刊刻叢書作「善舉」「雅事」，而實另有其重要寓意：第一、將中國現代史——中華民國歷史有關的直接史料，正確的有價值的史籍有系統的分類提供給海內外同胞，使有心人分享閱讀民國史事的便利和樂趣，並能認識和了解「現在」形成的由來。

爲着存真，特別是增加親切之感，「中國現代史料叢書」採錄各書一律按原書影印，藉使中年人以上的士重溫舊跡、青年朋友也能有機會接觸民國初年以至抗戰前後各時期書刊的型態和內容（註一）。並且印刷成本也因之減少，售價自然隨之降低，普遍流傳的目的也可以達到了。

但這絕不是粗製濫造的偷懶手段，相反地：每一書刊篇首今均由筆者或請專家撰寫一簡明提要，指出選擇這一史料史籍以及其某一版本的理由，並儘可能指出其有關問題，比較說明其正確性及其史料價值。

海內外同胞如有機會一加比較：今日大陸刊行的近代現代史料，其中刪節或改竄之處不一而足。是則我們這一求真負責的方式應該可以獲得讀者的信賴，我們希望可以幫助讀者「別是非，定猶豫」。第二、希望海內外同胞在認識和了解「現在」形成的由來之餘，更能體認失敗是成功之母和多難興邦的道理，加強獨立自尊建國的信心。

「中國現代史料叢書」所提供的資料，一方面基於尊重各人獨立的特殊的立場一原則，同時更注重自各種方面各種角度反映不同的紀錄（註二）。並且我們的基本態度是望遠鏡與顯微鏡並用：既不贊

成盲目的虛偽的自我陶醉，更不敢苟同妄自菲薄毫無自信的悲觀。因之，我們對於近五十年來若干人禍國誤國以致內亂外患愈演愈烈實在深痛惡絕；但在同時我們無論自遠大處或從精微處觀察：發現全國軍民慷慨犧牲的奮鬥，沒有浪費這多災多難的五十年寶貴時光，尤不勝其歡欣景仰。換句話說：這五十年來我們實在已有很多重大的成就了：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對日抗戰的勝利是大家熟知的；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民族意識愛國情操已因憂患備嘗而更熾熱了，同時對於國際文化交流也形成了正確的共同觀念。這一點非常重要，這實在是中華民國經得起考驗多次顛而不覆的最重要憑藉。海內外同胞也必須具有這一信念，對於民國史實的研究才更有興趣有熱誠。

第三、這一叢書採錄各書都只是某一事件某一人事物片面的或片斷的紀錄，尤其第一次刊行書目不過三十種；就民國五十年來紛繁的歷史看來，實在只是一鱗半爪。不能滿足一些人的需要，可以想見。我們除繼續努力刊行第二次第三次……以外，更希望拋磚引玉：促發海內外同胞紀錄或研究民國史實的興趣。並迫切期待這種研究遵循學術標準正軌加速進行，以期於最短期內建立中國現代史研究權威中心於我國境內。

由於中華民國的強弱是當今世界大局的關鍵，歐美日本各國為國際現實政治的迫切需要，對於中國現代演變的研究鼓勵推動不遺餘力。但他們的主要困難仍在資料的不夠和人才的缺乏——就筆者幾年來實地考察以及外國學人東來訪問所得結論：比較起來，臺灣省境內有關資料顯然是要豐富得多，因為公私圖書館以外，還有二三處重要的檔案庫，以及若干關係人士寄寓此間，可以用口述道出許多

大事的原委曲折，補充紙面紀錄的不足；何況中國人研究中國事又比較外國人便利呢？因之，這些條件是足夠於最短期內在我國境內建立一中國現代史研究權威中心，供給世界學人來工作的。

× × ×

總之：如果三四十年前我們即切實致力於民國史實的紀錄和研究，並隨時向世人提出有價值的論文供世人了解認識中國現代的種種演變真相；二十年來國際共黨歪曲史實誣蔑中華民國欺騙世人的陰謀又怎能得逞？這一慘痛教訓實在够重大了！如果我們不想再蹈覆轍，就不能再因循遲誤了。何況光復大陸工作的推動與完成，更迫切需要中國學人將現代一切演變用權威的紀錄和論據來說服國際友人支持贊助我們！

事亟矣，時迫矣！筆者願追隨海內外同胞之後共同致力這一偉大的工作。

吳相湘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五日

(註一) 民國初年書籍用紙和印刷技術都比不上現在，尤其抗戰時期是用稀薄毛邊紙印刷，油墨更差。這一「叢書」中有幾種書籍的若干處顯得模糊，不是現在印刷工廠的疏忽，而是當時原書型態的反映。讀者於此當可依稀想像過去的艱苦。

(註二) 近年以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等機關刊佈的史料甚多。今為避免工作重複浪費人力物力，這一「叢書」現刊及擬刊書目都將和他們採取不同的路線，以期殊途同歸，更擴大民國史實研究的效果。

出版前記

「叢書」在中國歷史上，最早的是宋代俞鼎孫、俞經的「儒學警悟」，這部書成於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距離今天，足足七百六十年了。

七百六十年來，從事文化出版的人，輯印叢書的種類很多，但是專輯近著搜尋亡帙的，除了光緒年間潘祖蔭的「功順堂叢書」，趙之謙的「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外，實不多見。尤其趙之謙的叢書中，收有七絃河上釣叟的「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一卷，更可看出輯刊者的歷史眼光。

專以史學著作編爲叢書的，在光緒年間有廣雅書局的「史學叢書」，另有胡思敬輯刊的「問影樓輿地叢書」也勉強可算一部。除此而外，不太容易看到了。

基於上面這點回顧，我們編印這套「中國現代史料叢書」，正如吳相湘先生在「敍言」中所說的，雖「不敢說是自我創例，但却不是完全沿襲前軌」。至少我們具備了前面兩種叢書的長處：一方面以近人著作做採輯對象；一方面以現代史料爲影印藍本。

我們印刷的方法是影印，過去商務印書館所印的叢書中，「四部叢刊」、「古逸叢書」、「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叢書集成」，都是採取這種方式。宋朝以來，因爲受印刷技術的限制，不能影印，至多只能「影刻」，陳三立的「黃山谷集」，端方的「東坡七集」，都是最有名的影刻本。但是由於影刻費用太貴，因而產生了竄易首尾節略翻刻的缺點，給了人們不良的印象。

我們這次重印的書，因為採取較新的影印技術，對原書存真這一點說，絕不會有葉德輝所謂「纖毫爭差，致誤學者」的毛病，這是我們自覺對得住作者和讀者的一件事。

更令我們快慰的是，我們這次重印，在幾方面，似乎又比原版稍勝：

一、第一批收書三十種，合成三十八冊；而原書共有一百三十三冊，檢索不很方便。

二、紙張用六十磅的印書紙；而原書大多是土紙，或油光紙，有碍目力。

三、版式一致，保存方便；而原書或線裝或平裝，版面大小參差不齊，庋藏困難。

四、每本書前都請專家學人寫文介紹，這些極有價值的導言，絕大部分由吳相湘先生執筆，其他和原書有關的人士，我們也請來擔任。例如第五輯中「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本是陳啓天先生三十五年前的舊作，絕版已久，他知道我們要重印這本書，答應了我們的請求，這是多麼好的一篇「自序」！又如我們聽說「辛壬春秋」的作者尙秉和先生是梁容若先生的業師，我們趕忙請梁先生寫一篇，這又是多麼難得的一篇介紹！

這些做法與巧合談起來，真可說是藝林佳話，而這些佳話的產生，原在於我們的一點微意。

我們的微意是李純客所說的：

「网羅散逸，奢拾叢殘，幾於無隱之不搜，無微之不續，而其事遂為天壤間學術之所系，前哲

之心力，其一二存者得以不墜。」

在一個書劍飄零的動亂時代，我們「網羅散逸，奢拾叢殘」，使那些早已絕版而幸有「一二存者」的著作，重現於學術界，點燃舊日的火種，加添今後的光焰——這就是我們最大的心願了！

蕭孟能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教育之改進再版序

前年六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系研究生林鶴年君(Allen B. Linden)來館，謂其博士論文係以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之中國大學教育為題，特來華，搜集資料，並提出一套問卷；問題之一為詢余對民國廿一年國際聯盟所發表「中國教育之改進」一報告之意見。廿餘年前余曾讀過此項報告，現在印象模糊了，無法據以作答；遍詢臺北各大圖書館，均無所獲，最後從許恪士教授處，得讀是書，頗有影印之意，以該書末尾，似有缺頁，未果。去年六月吳相湘教授，自孫德中教授處借來完整本一冊，提議由本館委交文星書店影印並列入其主編「中國現代史料叢書」之內，余當即欣然同意。

謹按民國廿年五月國際聯盟行政院開會時，中國政府曾以一種改革計劃之準備與實施，請求國聯專門機關之協作。關於國家教育之改進，國聯特派一個四人考察團，於是年九月卅日到中國，視察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定縣、廣州、杭州等地，最後集會於南京，於十二月完成此項報告。本館即將此報告譯為中文，於廿一年十二月出版。

此項報告作於我國政府正在積極改進教育之時，報告中所討論之問題，也就是我國政府我國學者正在考慮之問題。蓋清末新學制直接採自日本，間接採自歐洲，民初，蔡元培先生出長教育，作過許多

多合理的修正，但就大體言仍以歐洲學制爲藍本。民國十一年之新學制，則改爲以美國學制爲藍本，兩種學制在形式與實質各方面均有許多差異，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後，政治漸入於軌道，對於教育深感歐制美制，均未能切合，於是尋求一種適合中國情形之新教育實爲當時最迫切之需要。國聯考察團之報告，乃針對此種需要而發言，當時甚受朝野之歡迎與重視。

考察團團員四人來自德、法、波（蘭）、英四個不同國家，均爲歐洲教育見解之代表，對於模倣美國之中國教育，有嚴厲之消極批評，亦有精當之積極建議。對於中國文化問題，考察團在報告書通論第二章中，指出我國主要危機，即在對於外國文化之方法與實質，徒爲形式上之摹倣，甚至欲將一種外國文明之產物，代替此種傳統文化。此爲忽視本國民族之智能與其在文化上成就之表現。中國近代化之自動進展，必須將一切外國文明，比較研究，不可採納一種而拒絕其他一切文明。因此種進展之目標，斷不可在求中國之美化或歐化，而在求中國固有特性與歷史特性之維新。故關於中國教育上所發生之根本問題，不在於摹倣，而在於創造與適應。新中國必須振作其本身力量並從自有之歷史文獻及一切真屬固有之國粹中，抽出材料，以建造一種新文明；此種文明非美非歐，而爲中國之特產。考察團對於我國傳統教育所最缺乏之科學教育，亦有其獨到之見解。報告書通論第二章中批評中國教育家所謂「今日之歐美，實爲近代科學發展之結果，故中國僅須採各國在科學上與專門技術上之設備，其文化程度，即可與歐美文化並駕齊驅」爲一種荒謬之主張。報告書說「近代之科學技術並不曾產生現代之歐美；反之歐美人之心理，實產生近代科學與專門技術，並使其達到今日優越之程度。

「通論第三章謂人類精神既與實物界有密切之接觸而獲得新力量。此種新能力之發現，其本身實屬一種盲目工具，可解放人類，亦可破壞人類。建造新中國，必須追尋知識之源泉，學習運用此種力量偉大之工具，蓋此種工具乃由科學方法所代表而致用於物質與精神之解放者。中國須使其新近之努力與過去所固有者聯合，又須從西方科學中採取其具有真正人生價值之特點及其精神與方法，不可徒採其結果。此種需要，在道德方面之迫切，更甚於實用方面。」

考察團所持之教育的基本理論，似屬正確，唯以留華時間僅有三月，考察又多限於大都市，其所論斷當然亦有不盡切合事實者。例如美國教育對於中國教育之影響，考察團之估計，似乎過大。實際以美國教育爲藍本之新學制，自民十六年後業已作過許多重要修正；學制輪廓雖似如舊，而精神實質已全然不同。例如在中等教育階段，中學與職校師校分設，課程標準作統一規定，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減少，凡此等等，均顯然與美制之綜合中學不同。關於行政方面，考察團的建議，似乎過分重視中央集權，以中國土地之廣大，情形之複雜，行政方面，似以採用均權制爲宜。不過就大體說，考察團之報告，客觀而公正，建議亦多可採，尤其對於中國文化與科學教育兩問題，其見解實爲吾人最有價值之思考資料，故樂於影印以問世。

王鳳喈序於國立編譯館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

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於首都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教育廳共提確立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救國家之危亡案嶺南大學亦附名連署故雖僅一簡單之方案而實代表兩大學兩教育廳之意見教育界意見之集中表現蓋空前盛事也是時代表此案而出席於會議者中山大學副校長朱家驥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廣西教育廳長黃華表

中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莊澤宣四先生極其愛國家愛國家繼承者之青年國民之熱誠謹婉說詞堅決立張僅乃得原案之修正通過自是而後關於國民教育之見解漸得集中於復興民族之一義於是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四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五中全會三全大會四全大會以及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所召集之國民會議諸教育決議案與乎約法國民教

育章中之規定均莫不為一致之主張蓋深知總理孫中山先生不獨為中華民國之國父而實為中華民國萬世之國師苟非真誠信行其救國建國之主義者則不可為治亦不可為教也雖然僅此概括的見地尚不足以達吾人之目的也此數年中之教育情況猶人初從夢醒自覺其生命之所在然生活之方法工具材料與乎治生之能力依然缺乏於是其痛苦乃較

夢中為尤甚其情熱過烈者更往往捨應曲之道而幻想終南捷徑希圖目的之速達而怠惰愚癡者或且誤解曲解復興文化之真義欲利用之以作腐朽之障蓋過與不及皆為改革教育之大害蓋皆未能真實了解或雖了解而不肯刻苦忍耐以從事於真實的建設之病也國際聯合會之教育考察團諸先生來游中國博考精研歸而製為一詳密之報告書由編譯

館譯為國文都十二萬六千餘言其中於中國近代教育之歷史社會之情況國家之地位政治之組織乃至民族之特性均深切注意用之為一切觀察判斷之基礎而對於各級教育之制度方針與乎其內容之剖析更多精到處其所建議諸端尤見真誠此一偉大之成績幾令人疑其非出諸外國人手筆蓋不獨對於中國之國情有深切之了解而對於中國之國家與

民族尤處處顯現其真誠之愛情與素未所見之外國考查團報告書不同其趣者也由是亦可見國際聯合會實已具有博愛大同之精神而此精神已能影響於其一切工作團體人員使之對於一切會員國之國家民族文化發生真誠之敬愛充此義也國際關係之前途尚未足視為悲觀斯則余讀此報告書後之尤為欣幸者也其尚感缺乏者此考察團所觀察之地

方尚未能及於中國之全體而所注意之歷史與環境尚未能極其深遠因是之故於如何而後能建設中華民國之整個的國民教育而將中國國內各民族融和為一體似尚乏精深之考慮例如關於宗教之問題言教育者明知此為關係民生基礎之重大事實而往往因其困難之故遂視為教育問題之暗礁避之而不談不知天下之真實問題皆不可避若免強避之或

竟至於無路可通中國在二千年來一切政治文化無不受佛教之影響至今尚然而一切文化進展之難關亦在於寺院僧侶之破敗腐朽蓋推進機之破壞足以使全機陷於停頓事至易明也而況於西藏則至今仍政教混合青康蒙疆諸地至今除宗教外尚未有何種新教育之建設考其實況而計其改進之路實中國國民教育上之一大事自來論教育者均置之不

問此一大病也其次則為軍事教育夫兵之末也由於平民而其退伍也仍歸於平民之生產社會現代之世界既尚未能廢兵而中國又為此界唯一多兵之國全國之軍隊警察團防皆視為最普遍之教育而全國之人乃不以教育視之不亦奇乎余常謂陸海軍部以及參謀訓練部應要求教育部供給良兵而教育部復應對之要求還我良民此兩大問題古來論政教

者皆知之而近代則不知也司教育者視軍隊如寇仇而帶兵教兵者復忘其教育子弟造成良民之職責循此不改豈獨教育無進步究成之一日而國家亦有復亡之危險世界之和平更無可望矣此報告書於此點無所論列蓋各國教育家視軍事為教育之障礙為暗礁與乎不認軍事教育為教育皆同猶之人人知男女生植為人生最大之事而諱言之同一心理也

其他余所感其缺乏與所見相異者亦非無之然吾人今日非欲求全於此書者故不須論也望讀此書者並將前所舉之諸決議案一一參究之必能各有甚深之思想足以為建設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助且必人人對此考察諸先生表甚深之敬謝而無疑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中全會開會之日

戴傳閔序於考試院之待賢館

敘

去歲國聯教育考察團柏刻氏等數君，奉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之命，來華考察教育，足跡所經，北至北平，南屆廣州。所見公私立大中小學校以百數。論撰所得，綜爲報告書。凡通論各論二篇，總若干萬言。夫以遠國之人，驟遊中土。居之數月。而於吾國教育情狀，察及纖悉。指摘利病，洞中綮要，用力之勤，與其識見之深，信足令人景異者也。家驛以庸淺之才，忝居今位，嘗內察國情外稽歐美教育制度，撰爲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文，注重民族復興，以厲行整理與改進全國教育，大旨所歸，本於遺教。而報告書所論，往往與予暗合者，由于異途同奔故乎？今中國教育，不能比蹤歐美，殆無可諱飾。而整理改進，亦有數難。請專較言之：自科舉之制廢，今之學校，又異於古之庠序，既無可因循，而創制甚難，摹仿則易。故清末迄於民初，學校制

度皆取則日本，嘗亦效法美國。晨興而暮革，屢試而無效者，國情各異，不適故也。然無以易之。此一難也。近年以來，變亂相尋，迄無寧歲。民物凋敝，而帑藏空虛。於是學校經費，困絀益甚。因此一端，遂生百弊。此二難也。又國土寬廣，山川阻深，偏遠之地，車船之所不通。行李往來，動經旬月。交通既阻，視察爲難，若制度雖新，而奉行者不力，規畫甚密，亦儕於具文而已。此三難也。凡中央地方教育行政，必求完全統一，然後下令如流，而無所天閑。今之政情，頗異于此，此四難也。有此四難，所以克之者，努力奮鬥而已。今讀報告書，仍多揄揚贊歎之辭，此則吾人所引爲深愧，而常用以自勵者也。報告書成於衆手，而疏通條達。無滅裂雜碎之病。今由編譯館譯華，期於明白不失本意而止。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君子所以拜善言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部長朱家驛序。

目 錄

導言

頁 數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中國教育之情形

一
九

第二章 國家教育與外來之影響

一
三

第三章 教學之精神，尤其關於科學方面

二
一

第四章 語言與文字

三
四

第五章 行政原則

三
七

一、中央集權抑地方分權

三
九

二、現狀之批評

三
九

第六章 財政之組織

四
四

目錄

一、概論	一
二、小學教師之訓練	二
三、中學教師之訓練	三
丙、職業教育與專門教育	一五九
第三章 大學教育	一三五
一、概論	一五〇
第二章 中等教育	一〇一
甲、中等學校	一〇一
一、導言	一〇一
二、中等教育在中國國家教育上所負之使命	一〇四
三、現行制度之缺點	一〇八
四、中國教育部之改革方案	一二一
乙、師資之養成	一二四
一、概論	一二四
二、小學教師之訓練	一二四
三、中學教師之訓練	一二四
丙、職業教育與專門教育	一三三
第三章 大學教育	一三五
一、經費之分配	四四
二、庚款	四八
第七章 教職員	五一
第八章 全國學校之分佈	五四
第九章 學校之合理的利用	五八
第十章 學童與學生之社會選擇	六二
第十一章 學制	六五
第二編 各論	七三
第一章 小學教育	七三
一、中國小學教育發展之比較研究	七三
二、經費及行政方面	七七
三、義務教育問題	八四
四、幾種教育的與社會的意見	九三

一、組織之批評	一五九
二、教育標準及方法之批評	一七四
三、改革建議	一九三
甲、教育部及全國大學會議之組織	一九三
乙、統一與合作	一九五
丙、大學之教職員	一九九
丁、財政	二〇一
戊、教育標準及方法	二〇一
五、結論	二〇六
第四章 成人教育	二〇八
附 錄	
結論與建議——改革之初步方案	二一八

導言

當一九三一年五月國際聯盟行政院開會時，中國政府曾以一種改革計劃之準備與實施，請求國聯專門機關之協作。關於國家教育之改造，國聯特行派遣一考察團（詳註）至中國。所有本團專員，將輔助中國教育制度之進展，並使中外文化事業中心易於互相溝通也。

(註)組成考察團之人員為柏林大學教授前普魯士教育部長柏刻氏(Carl H. Becker)，波蘭教育部初等教育司長法爾斯基(M. Falski)教授；法蘭西大學教授郎吉梵(P. Langevin)，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教授叨尼(R. H. Tawney)，而由國聯總書長高爾威茲(Frank P. Walters)協助之。後在中國加入本團者復有代表國際發育電影社(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Cinematography)之撒狄君(Baron A. Sardi)，及國際文化合作社(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社長波內(M. Henri Bonnet)。

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遵照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訓令其執行機關——國際文化合作社——委派一專家考察團，前往中國，從事研究中國國家教育之現狀，及中國古代文明所特有之傳統文化，並準備建議最適宜之方

案。此種方案之採納，將使教育制度更確能適應現在之生活狀況。

依吾人所確定之考查範圍，最初擬分別提出兩份報告：其一係論教育制度，其他一份，則論國際合作。嗣將此項問題，加以嚴密之研究，乃覺此種區分極不自然；且中國與其他文明國間之合作，在每一特定範圍內，均將視中國現行文化狀況而決定。故特在此項報告之各章中，對於中外學生與教師之交換及對於各種科學團體間現存之關係，均將吾人之意見，加以明白之敘述。關於學校方面之國際合作，實有賴於教師團體之組織，此為吾人所竭誠提倡者。吾人並主張利用教材與設備之巡迴展覽。吾意籍同僚，將提出關於此項特殊問題之補充報告；因彼負有專責，研究關於中國能否實施電影教育之情狀也。現國際文化合作社社長，業已從國際合作之專門見地，對於組織事件上所應完成之工作，單獨提出一種報告。吾人以為，實行創辦此種合作，較諸徒對此問題為理論上之辯駁，更為重要。此項報告，最能表現所期望於信託的合作之結果；從合作之廣義言，吾人不但將親歷所得之印象整理就緒，並已將中國教育界領袖經驗所得之結果一併指出，此將於下文見之。

吾人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抵中國，留華約三月之久。吾人即於抵岸之都市——地名上海——立即開始工作，教育部所遣派之代表，已在該處歡迎吾人矣。於是吾人乃前往南京中央政府所在

地，備受教育部長及其顧問人員之熱烈歡迎，吾人即於該處草定工作計劃。參觀南京最重要之教育機關以後——尤其是中央大學——，吾人即繼續前往天津，在津對於國內最完善之教育機關略加參觀。其次吾人即抵北平，在平幾歷三星期之久，吾人從該處即得參觀定縣成人教育運動中心之機。於是乃折而南行，途經上海。當十一月第一星期左右，吾人得考察杭州——浙江省城——令人欽羨之學校與大學。其後吾人對於大上海區內之學校制度加以更詳細之研究；吾人復在無錫勾留數日；最後乃更費三星期之時間於南京，時十一月中旬以後也。

在此數星期中，吾人已努力儘量觀察，儘量研究，在南京對於政府所交與吾人參考之公文，開始為系統之研究，並迭次訪問教育部長，為詳盡之討論。吾人又由南京往遊鎮江——江蘇省城，此次遊歷，亦與本團其他各地之遊歷相似，均經當局事先為之極力準備。本報告之基礎，亦係在南京鑑定；因吾人在京，不但有機會與教育部人員討論中國教育情形，並得與經濟會議 Economic Council 新近任命之國民教育委員會 Public Education Commission 人員接洽。吾人之旅程，於十二月中旬告終於上海，其時正值參觀蘇州市之後，該處素以學術與文化馳名者。本團之能往南方者僅有一人，彼對於廣州之教育機關，尤有特別之研究。地方官吏對彼之熱烈歡迎，一如吾人所受於

北方者然。

吾人因所費時間短促，勢不能推廣考察範圍，一如吾人所期望之廣闊。且政治與經濟二者之情形，在中國各部，大相懸殊；其教育上之成績與可能性，自必各有所不同；吾人認為實地之觀察，尚不足恃為概括一切之根據。所認為較得計者，惟有將吾人之注意，集中於若干地域內所流行之教育狀況，此種地域，吾人可期望有徹底之研究者；至關於其他地域內之情狀，則當倚賴熟悉該地情狀者之幫助，以取得其材料，而不妄冀徒為範圍廣闊之考察，因此種考察，難免膚淺之弊也。且各國皆有若干區域，因其天然富源，過去歷史，人民特性，或與外界接觸之不同，特宜處於領導地位，並樹立模範，使處境較遙之隣地，得及時步其後塵。故吾人以為重要之點，不在全國各地皆有同等之進步——此種進步固屬甚善，但難期望；而在所樹立之模範，必期其適當而有激勵性，凡有所進步，必由穩健途徑以得之。

在中國教育家與公務人員之間，對於教育改革之急切需要，及此種改革所由之公共途徑，其意見之極端一致，實予吾人以深刻之印象。彼邦人士，常陷於困難與挫折之中，正努力以促進教育，不必自生孤立無援之感。此輩實代表大部份繼長增高之輿論，只須一致行動，其力量將莫之能禦也。

吾人對於此輩及其他貢獻意見以相助之人士，特致最熱烈之謝忱；吾人尤應特別感謝者，為教育部部長及官吏，浙江、江蘇及河北省教育廳，天津、北平、杭州、上海及廣州市教育局，各大學，各學院，及各學校——公立及私立——之校長及教職員，定縣與無錫成人教育運動當局，並感謝不可悉數之諸教育家，因彼等皆慨然以其時間與知識，協助吾人之工作也。對於下列各頁中所表示之意見，固由吾人獨負其責；但如無彼等慷慨之協助，則吾人之工作，必無完成之可能。吾人不能希望彼等或其他讀者，對於吾人一切建議皆能贊同；惟吾人甚願其有研究整個報告之忍耐心，在未對於本報告任何提案有所審議之前，能注意本文為總計劃之一部份，與總計劃連帶研究之也。

因有上述理由，吾人認為對於下列各端，應特別注意。

(1) 上述之意見，及吾人所下之判斷，並非純粹根據吾人親身之觀察；其大部份係以中國專家所發表之意見為根據。惟所有陳述，未有不由吾人親自觀察得之者。

(2) 吾人雖國籍不同，經歷各別；但對於結論中重要各點，則皆意見相同。故此項報告，並非出於各種意見之調和，乃吾人相與一致草成之結論。至於各章之起草，當然由本團員數人負責；惟吾人仍避免說明某章係何人所撰，因最後定稿，雖為一人之作品，但每章所載結論，皆係吾人經

過數期之協同努力而始一致贊同者。職是之故，雖在文體方面，吾人之報告似不甚一致；而在根本，此四人合著之作品，吾人固冀其在實際可能範圍內儘有其統一性也。又吾人有必須引以爲歎者，卽吾人所認爲特別重要之意見，不免反復重述。此種現象，極難避免，因中國教育制度之某方面，須從教育學上某種特定概念之立場以討論之也。關於此點，吾人應注意一種事實，即中國大學對於其國人生活之變化，發生特殊之影響；因此，吾人認爲關於改革之建議，實有載入專論大學章內之必要。而他方面，吾人關於改造學校之建議，在嚴格意義上，將於第一編第四章至第十一章詳之。

凡編製此類報告，必須採用統計材料。吾人固不能斷言中國之人口統計，可憑信至何種程度，但編製新統計所需要之多種調查，並非吾人工作之一部份。故吾人直以中國政府所供給之人口統計爲根據；在此種統計中，估計爲四萬六千萬。吾人關於教育制度所抄用之數字，絕對根據官方材料，此種材料之精確性，非吾人所能證實矣。

吾人於本報告下文各節內，對於中國現行教育制度之某種特質，加以若干批評，間或頗爲嚴厲之批評。吾人對此，並不引以爲歉，因此種批評之大多數，皆係中國教育家所業已確定者；且協助吾

人得到此種結論之中國同僚，自有要求吾人將此類批評忠實紀述之權利。吾人深感滿意，茲得趁此機會，以紀述吾人對於中國自革命以還教育進步之確見，及吾人對於華人與困難相奮鬥所表現之毅力之欽佩，蓋此種困難，即所以阻礙進步者。中國三十餘年以來，禍患併乘，吾人對此，毋庸贅述。中國在內部混亂，國際糾紛，財政奇絀，及水旱災難頻仍之中，尙能維持其信念，認爲後起者之教育，係文明社會之主要事業，並在現狀容許之下，努力促進其發展，此種成績，即西方各國，亦有所不及；但批評仍屬必要，吾人且循華人慣例，爲引孟子之言曰：『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見蔣夢麟氏所著中國教育原理之研究第五卷第一編第七章第五節孟子「上海，一九二五」第十頁）

專

言

八

第

一

編

通

論

第一章 中國教育之情形

近年中國教育界已顯示長足之進步；學校及教員與學生之數目，逐年增加；科學機關，類多新設；課程與教授法，亦已革新。但同時有一種危機，不可不加以注意者，即現在之學校與教育機關，皆發展為獨立之個體，各以私人教育之形式與觀念為依歸，而不包括於與急切之社會問題有關之國家教育系統之內。

此種危機，與中國一般公德心力量之薄弱，及現在教育所由組成之因素，皆有關係。

尤其中國教育上之傳統習慣，佔有一重要地位，大抵由個別之家庭，或由家族團體，為應自家子弟需要起見而辦學校，關於其組織與精神，要皆不出乎私人利益及經濟籌劃之狹窄範圍。

此外較有公共性質之小規模學校，有時由較大之村落或市鎮設立，以應貧兒無族立學校可入者之需要。惟此種學校，往常為數不多，其觀念亦復狹隘，終不免為貧乏所困。其所學習者，限於幾乎不可理解之中國古文中所習得之一種繁難書法，與中國往古聖賢所傳授之遺訓而已，此種知識，對於準備兒童使之適應現代生活之急切要求，毫不適用。

數百年間，中國國家對於教育之組織，不甚注意；而一種陳腐考試之與考權利，以爲陞官之途徑者，則反力予保存，於是教育上之舊制度益形鞏固；政府機關以書齋充任之，此輩不能了解日常生活之實際需要，至於現代世界觀念之劇變，其知識尤爲淺薄，夫此種事件之了解，對於彼邦經濟與政治之獨立，及其公民思想上之迅速解放，皆爲不可缺少者也。

過去數十年間，新潮流之影響於中國教育制度者，大抵來自美國、日本，尙有一部份來自歐洲（法國、德國及英國）；此種潮流，係由新教育機關所介紹，雖亦輸入不少近代文化上之價值，但仍未改變現在學校制度不相連續之性質，或促進其根本上之改造，以成一適當之整體。反之，此種情形，使個別之學校模型，由外國以輸入中國，常具有糜費之特性，及較高之標準，而視學校爲獨立個體，課程無須顧及社會之一觀念乃特形鞏固矣。

在中國此類學校首屈一指之一種，即爲教會學校，美國新教徒之教會學校，尤其捐款豐富，辦理熱心。惟早期之教會，未能從事對付普通教育問題，或直接以提高全體中國人民之知識爲目標。彼等忙於創設不相聯絡之學校，其計劃與其謂爲一般人民設想，轉不若謂爲特殊階級之個人設想之爲當也。教會之主要注意點，偏於創設中等及高等學校。小學校之設立，爲數不多，且據報告之所

昭示，此種學校所教育之兒童，皆屬於上等及中等階級，其結果徒造成社會上一種特殊人物，一種治人之知識階級而已。

幸有庚子賠款一部份指定爲教育用途，於是標準較高，摹仿外國樣式之學校與教育機關，遂得廣佈於中國。此種賠款，係付託於中外混合委員會之手。多種有價值之教育機關業經設立，若干捐資豐富之大學業經創辦，此當致謝於賠款者。但以中國國家教育爲目標，而從事於全部之組織，則尙未之聞也。另有一種重要之因素，使此種缺乏組織之現象繼續存在者，即中國之青年是也。此輩青年，業受國外之大學教育，並受其學校思想之感發而回至祖國，此種學校，係在歐洲教育情形之下產生者；青年本身所薰習之生活方式與標準，皆與中國所通行者大不相同。此輩曾在外國大學肄業之青年，一旦在國內取得地位與勢力，即欲將外國學校之模型，移植於其本國教育制度之本身，此極自然之趨勢也；中國此種與一般民衆隔離之知識階級（譯者按：此即指留學回國之青年而言），乃深信此爲國家教育問題最適當之解決方法。雖然，革命運動，實已產生某種狀況，足以扶助中國國家教育之發展；而學校中採用現代語言，亦大有裨益於教育之普及下層民衆。然平民之需要，尙未加以充分注意；且公共生活之組織，亦尙未有充分力量，可使教育界之整個運動聯爲一氣，在廣大之社會

基礎上，成爲一種更有組織之系統也。

由此一切情狀而產生之結果，即在中國創設並發展若干學校與教育機關，既不根據一種嚴格制度辦理，又不適合國內之需要與狀況。其結果常重視高等程度之學校，超乎貧困之中國境況以上；而人民所最不容缺乏之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則反忽視之。學校內，復缺乏社會觀念，所通行者，惟有一種空泛之教育，其與華人周圍之生活及其國家復興之需要，皆不發生直接關係。此種事態，造成一廣大之鴻溝，一方爲中國之平民，淪爲文盲階級，不能了解國家之需要，他方則爲知識階級，受教育於奢侈之學校，對於平民之需要，漠不關心。此種教育制度，實大有害於平民而富有危險性；因社會上有此由教育所故意造成之特殊階級，與一般需要並無密切關係，勢將形成爲一種不事生產之階級，並囿於其本身利益之狹隘範圍中也。

現在之中國社會，有待解決之重大問題焉：如民族問題與社會問題，經濟獨立之獲得，以及一般繁榮與文化之增進是也。欲使此種鵠的之實現能迅速而有效，教育或許仍爲有力之利器，惟此必須以公共利益爲前提而組織之。推行此種改造，實爲一極大之工作，現在當軸者丁茲時會，其責任之重大，確在其他一切教育當局及現代中國全體知識階級之上也：

第二章 國家教育與外來之影響

就中國國家教育制度，尤其近十年來所施行之改革而觀之，將知主要問題之一，即對歐美日本標準制度，所資以爲中國學校改革基礎者，其態度如何是也。

此多種外國制度，爲中國所竭誠熱心採用，而努力使之同化者，是否真能應付當今中國國家教育之需要，中國尚無暇顧及。現在中國之中等學校，由外人創辦者甚多。而創辦此等學校者——特別以美人爲甚——類皆輸入其自有之文化觀念與教育方法。彼等耗鉅額之金錢，從事建設若干可嘉之教育機關。中國人固亦樂於享受此種教育上之便利，以供其所需也。但此種教育機關，欲因之以從事內部之改革，使中國特有之偉大的傳統文化，得盡其潛勢力而利用之，不可得也。以另一意義言之，前所提及留學於歐美日本之中國學生（二二頁），其勢力於回國後而大著，此輩學生固富有海外知識，而對於本國傳統文化，幾於毫無所知者也。彼等所帶歸本國者，即其在留學時對於彼國制度與方法所嫻熟之觀念，而不加以變通。中國人自謂其在智力上，並不遜於其他任何民族，此種未嘗無故之信仰，實使中國人在進化過程之開始時，誤將此種僅能相等之事認爲完全相同，並使中國人

採用泰西之制度與方法，殊不知歐美之制度與方法，皆與其各國家，各民族，及各種人民之特性有密切之關聯者也。

故主要之危機，即在對於外國文化之方法與實質，徒為形式上之摹倣而已。現代中國最顯著之特徵，即為一羣人所造成之某種外國文化之特殊趨勢，此或來自美國、德國、法國、或其他國家。影響之最重大者殆為美國。極多之中國青年知識份子，徒摹倣美國生活之外形，而不知美國主義係導源於美國所特有之情狀，其與中國所流行之情狀完全不同。而同時中國生活之近代化，勢不能捨外國之模型，而獨立完成，此又顯而易見者也。故中國新時代之知識份子，自革命以還，咸努力於依照某種舶來之思想，以改造中國之教育制度。而中國幾千年以來之傳統文化，則認為不合時宜。中國高度之文明，其源泉大抵已告涸竭矣。同時此種對於固有文化，在教育上的價值之誤解與藐視，其趨勢乃為人所不能不反對者。舉凡一民族之精神，係由其文字表現，此種文字，或屬於詩歌，或屬於哲學，或屬於歷史。如欲將一種外國文明之產物，代替此種傳統之文化，即不啻忽視一民族之智能與其在文化上之表現，其間有一種自然之關係也。中國之維新，固不能不利用外國文明；但純為機械式之摹倣，其危險實不可勝言。若循抄襲一種模型——且僅一種模型而已——之趨

勢，則其摹倣所冒之危險亦必增加。中國近代化之自動的進展，必須將一切外國文明，比較研究，不可採納一種，而拒絕其他一切文明也。因此種進展之目標，斷不可在求中國之美化或歐化，而在求中國固有之民族特性與歷史特性之維新耳。無論任何民族，其所產生之天才，即為其對外之自然連鎖，不分時間與空間，其對於一種外國文明，常採取其適合本身需要之元素，此種元素，常與一般平民之急切需要，不相符合；因一般平民對於本國之傳統文化，信守較堅，而遊歷國外之知識份子，人之結果——實有加以特別注意之必要。

此種根本上之考慮，雖為表示任何意見所必要之基礎；但吾人於此，不欲對本問題為詳細之研究。吾人僅注意於美國之影響，及於中等教育之組織（更分為高級與初級），學分制之採用，及筆述報告與統計之偏尚者而已。吾人在教師之訓練章中所道及之根本考慮，須加以注意，吾人在該處會

謂『育教』爲教授之一特殊部分。吾人之說明，包括於高等教育中者，亦可參考及之。凡此皆特殊之要點也。吾人常發見美國之教育概念，與在歐洲各國所見者根本不同。在中國國家教育上負有責任之官吏，竟將美國教育與現代教育制度視同一物。彼等對於中國之舊教育制度，不但認為陳腐，急須改革；並謂其具有罪不容逭之性質。故不經任何過渡之措施，即將美國之教授課程與方法，代替中國千百年來之智慧與學識。趨極端者，竟欲目睹中國之美國化而甘心。因此，吾人認爲對此問題，加以更徹底之研究，實爲不可少者也。

美國文化，分明係導源於歐洲文化；惟既有由歐洲借來之文化遺產，美國人已產生一種全新的美國特殊文化。美國人民在進化過程中所從事之偉大工作，即將由舊世界極端不同之各文化中心所得到之特質，鎔入一種新文化之內。美人對此，實已大有成功，今日可謂業有一種新種族之文化矣。惟此種族所由發展之國家，其本地之傳統文化，原僅及於一小部份之領土，且境內荒地極多，當時尚有待於移植與組織。此外更有一種考慮，即影響於美國之生活情狀，原與歐洲所流行者根本不同，故一種新心理，遂醞釀於新美國之中。就當日之美國而論，最要者即爲統一歐洲文化之各種形式——因此種文化在美國已有殖民之代表——並改正此種知識上之一切因素而已。由此種陶鎔而

出現之產物，若從歐洲文化之觀點加以考察，似乎業已簡單化，但根本上則成爲一種原始之創造，即美國之文明是也。

因美國文化之進步，在物質方面之表現，最爲顯著；故最初中國教育界與美國接觸之人士，欲將美國此種物質文明介紹于中國者，其所攜歸之觀念，乃爲美國物質文明所由建造之基礎。即美國教育制度之本身是也。但彼等所忽視者，即美國文化所表現之特殊形式，其效率實因其能適應美國之生活情狀；且美國人民對於其本國文明所表示之熱忱，華人不能據爲充分之理由，謂其即能將此種文明輸入一生活情狀迥異之中國也。中國乃一有悠久文化傳統之國家；凡將一國固有歷史上之文化全部犧牲者，其結果未有不蒙其害者也。且中國人並非一種尚在形成中之新種族，而爲一種具有千百年歷史之人民，其生活之方法，迄未改變，即現在之經濟情狀，在某種限度內，尚與數千年以前所流行者相同。此項簡單之考慮，其本身已足表明：凡美國教育方法，業經以如此之信仰與熱忱而輸入中國者，是否真能適應中國人民之需要，實有考查之必要；中國人民欲其能達到現代文明之任何標準，必須如歐美文明各國之人民，對於本國之背景，深加探索，因其人民之本身，即反映於此種背景之中，於是乃進而建造一種適宜與自主之國家教育制度，而不僅以從各處剽竊假借而來之制度，遽自

以爲滿足也。

吾人於此，可簡單涉及一種問題，此問題亦即吾人常與中國著名之教育家所討論者。此輩教育家，恆持一種理論，謂今日之歐美，實爲近代科學發展之結果；故中國僅須採各國在科學上與專門技術上之設備，其文化程度，即可與歐美並駕齊驅，因中國人民之智力固有足多者也。吾人恆謂此種理論爲一種荒謬之主張。近代之科學與專門技術，並不會產生現在之歐美；反之，歐美人之心理，實產生近代科學與專門技術，並使其達到今日優越之程度。在自然科學與專門技術發達之時代以前，尚有其他時期，或尚有多數之時期——如文藝復興及唯理論與理想主義時代——在此種時期內，歐洲始覺醒，而發現其本身固有之能力，西方人士，於此時期內，其本身曾經過一種智力之訓練，使其在後來發明與發見之時期內，能獲得自然科學與專門技術之祕奧，並能善用之。以中國民族智力之高，人民達四萬萬至五萬萬之衆，且構成人類極特殊而重要之部份，如其不追隨他國所不得不採取之艱苦途徑，從清查固有文化開始，斷不能完全造就其自己之前程。所謂清查固有文化，即謂從本國之歷史、哲學及文學中，抽繹中國人在知識上之情狀，與西方昔日所有之情狀相當者；蓋西方各國當文藝復興及唯理運動時代，亦曾經過與此相等之情狀，而後始能達到在自然科學與專門技術範圍

內有實際作爲之時期也。

故關於中國教育上所發生之根本問題，不在於摹倣，而在於創造與適應。
歐美文明在中國教育上所佔之勢力，不應比古代文化之遺產在歐洲之造就上更爲重要——歐洲固常利用古代文明以發見其本身之力量——，如欲中國教育真能不失其民族性與創造性，必須如是而後可。

教育事業上之歐風美雨，其影響已及於中國之國家教育制度，此種探究，實爲吾人當前極端重要之問題。何者爲中國人民所能完成之事功，吾人對此之確信，更證實吾人所抱之期望：凡對於中國國家教育之政策負有責任之領袖，須知徒對歐美之情形與方法，爲任何皮毛上之採納，必僅能達到偶然的與次等的結果而已。即此同一信仰，復證實吾人所期望者確有理由：中國人對於其教育機關與西方近代文化先進各國所有者相似，頗有自豪之表示，惟希望其自豪之心，不致將此種外形上淺顯之類似，與其內在性之真正相等混爲一談，則幸矣。如歐美影響之一切痕跡不予祛除，中國之教育，決不能得到西方教育之價值，且不能成爲真正之中國教育，而與歐美教育之特色相比擬也。

吾人今爲此言，其目的專欲警告中國之教育家，使不徒務膚淺之美國化而已。中國人寧取法美國人之創造精神，因美國人已本此精神，使歐洲文化能適應美國之情狀；故中國亦可以同一方法，使歐美之文化資源，能適應中國所特有之情狀也。今本團四人，代表歐洲文化四種不同之源泉，已得

到一種結論：謂歐洲文化上之情形，與美國之情形相比，較適宜中國之需求；其故非他，即因美國文明之發展，其本土並無遺風餘俗之存在；而歐洲與中國之文明則頗相似，因彼此常須顧及流傳數千年之傳統文化也。但此處慎毋誤會，吾人並非欲舉歐洲之教育方法，以代替由美國輸入之方法。所注重者惟在吾人之信念：謂無論任何形式之文明，凡在情形不同之另一地域內發展者，斷不能成爲正在改革期內之中國文化耳。新中國必須振作其本身之力量，並從自有之歷史，文獻，及一切真屬固有之國粹中抽出材料，以建造一種新文明，此種文明，非美非歐，而爲中國之特產也。

第三章 教學之精神，尤其關於科學方面

吾人當知關於中國教育改造所生之種種問題，實與往者西方各國所必須解決而大部分尚未解决者初無二致。二者之困難，其原因相同，二者均須運用同樣之原則以解決之，而且非有同樣之精神不可。二者之差，不過程度上之異。此種改造事業目前在中國較爲困難者，祇因中國丁此內憂外患交迫之際，其需要更大而迫切耳。由過去不數年間所得之種種顯著的結果觀之，吾人對此偉大之國家，覺其將來對於人類文明之共同事業必有重要貢獻一如過去，可斷言也。

迄文藝復興時止，歐洲對於教育之觀念，實與三十年前中國之教育觀念同，純受社會上宗教上種種成見之支配。所謂教育，不過藉經典上之知識，養成一種知識階級，在政治上與宗教上作羣衆之指導而已，而羣衆所受之教育，不過爲口頭之傳授，出自口頭傳授之農工作業，其所需要之專門知識善爲簡單，固無須經院爲之準備也。

此種狀況之本身固甚穩定，然有一種最有力之新因素能促其變動，即由實驗科學所產生之種種專門技術之迅速發展是也。前此人類智力上之活動，均傾向於研究人與人或人與神之關係，甚或從事

空洞之玄想，至是始以懷疑之態度研究自然界之現象。於是人類之精神正如希臘神話中之安提阿斯（Antaeus），既因與實物界有密切之接觸而獲得新力量，對於世界觀念之形成，亦在不斷的實驗控制之下，受過嚴格而健全的訓練，而人類因行動上之能力增加，遂獲得自覺力與自信力矣。人類之理解力，前此既經學院教育之磨勵（此種磨勵或屬必要）而日益敏銳，今則成爲最有用之工具，俾人類得以搜討自然界定律上豐富之成績，並能精通利用自然律時所必需之技術矣。此種新能力之發現，在人類中爲時並不甚久，其本身實屬一種盲目之工具，可解放人類，亦可破壞人類，惟此種發現，必須使社會機體適應於此新能力所代表之新生活狀況。就西方各國言，幾乎當兩世紀以前，已因此項要求而發生種種問題；現在就人類全體言，復因技術之進步，產生更迫切之反響，致此等問題之解決，爲期尚遠。然此等問題之待解決，其急迫與困難，未有甚於今日者。吾人於此，惟願就其與教育有關者論之。

就此觀點而言，可知此種影響，既密切而又多變化，致人類社會關於教育之需要與態度，亦發生澈底之變遷。

自需要言，最顯著者即技術日臻複雜之結果，已使昔日之工匠甚至農民均變爲農工業之工人，變

爲機器之管理者，其工作至少必需有最低限度之智能的訓練與知識，並廣求見聞與正確表意之工具。

即人與人間及民族與民族間之交通與交易，其迅速與便利，日新而月異，對於人類，亦發生同樣之影響。故就公共利益言，對於大多數民衆之初等教育，即應日漸推廣，直至無人不受此教育而後已。

此種新教育，雖不常與施諸少數人物（即指將來在宗教上或政治上作領導之少數人物而言）之舊文化教育相混淆，但亦相輔而行，其注重實利之本性，早已爲一般人士所感覺，在多數國家，至今猶然。惟因施此教育之時間既短，受教兒童年齡又小，尚不足以談真正心智上之修養，故實際此種教育恆成爲一種簡單之訓練，即讀，寫，算法之初步而已。雖然，此種教育之深入，固有以增進個人工作在社會上之效用與價值；惜未能擴大其胸懷，使得參與人類生活上深奧或高尚之事業，此等事業，吾人固漸覺其在個人力量與其才能之內所應爲者也。而且此種新教育，初未能使人藉生活之接觸，真正參加團體生活，或使人獲得真體之知識，以爲利用種種事物之預備，或使人於經過母體孕育之後，復經社會孕育，同受生物學上偉大定律之支配。此種新教育對於舊文化之教育，猶如庶出之兄弟，因受舊教育極其曖昧之影響，自不免中其流毒，而摹擬其極抽象，武斷，空談，狹隘之教育方式也。

另一方面，吾人所視爲次要或優美之古典教育，已感覺人類領袖之造就，必須兼有技術方面之訓

練，於是不得不向科學讓步，而使其本身受新精神與新人性之洗禮。

現在多數國家與機關，似乎均未能達此目的，即構成今日個人所秉受的文化之各種要素，亦未能彼此適應聯絡。以前科學訓練之採用，其動機不在享求知之樂，而在求得實利，過去如是，即今日亦比比然也，致使科學訓練常趨向於實際應用，且在此實際應用的必要之下，受其窒息之重壓，無復活動之自由矣。且人人所以深信或且深頤科學應如故事中之辛得勒拉（Cinderella），不必與其姊妹媲美者，徒因其較為有用耳。由是科學教育，變為武斷與空談，尊重文字，不重精神，尊重結果，不重方法，對於人類過去偉大的努力之歷史，曾造成科學教育之必要與效果者，遂無充分之接觸，其所受之影響（按此即指重實用而不重精神之影響而言），乃與初等教育所受者相彷彿，而其密切則反過之。觀乎歐洲多數國家，其中等教育之危機相繼而起，足知關於文化之各種因素，猶未達到綜合之程度，實因科學訓練在教育上與人性上之價值尙未獲充分之信仰也。故採用科學訓練，應不僅以科學教本之文字代替昔日課本中之文字，以甲種經院哲學代替乙種經院哲學，而當以今日之方法代替昔日之方法，以今日之精神代替昔日之精神，另開生面，趨向於具體之現實生活，在學校中造成一種解放之風氣，此種風氣即全人類採用實驗方法及實驗科學所表現者也。

質言之，人類對於世界之了解，與由此了解而生之控制世界之力，終當表現一種物質與精神之解放。茲因實際之效果，並因幸而處於適宜的社會狀況中，致科學竟能克服人類之困苦，並減少大多數人為保存其生命起見（迄今猶然）所不可少之劬勞與苦痛，故科學實能賜人類以可貴之精神上的快樂。因此人類社會之民本的進化，實以科學為起點。

吾人現當言及科學與專門技術之發展，對於教育上另一方面之影響，此即人類全體對個人之態度，及個人享受公共文化之權利（此種權利人人可得），此種文化上薰陶之益，亦隨參與人數之比例而增加，按此即個人利益與全體利益之巧合，關於教育問題之新思想與新精神的一切趨勢，莫不受其影響焉。

凡屬兒童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此已漸為一般人所公認，視為一種社會孕育之責任，此種孕育，一方面對於兒童心理上之常態與自然之發展，重視而利導之，對於新事實與新觀念之融化及其人格之自由發展，亦使其有充分之餘暇而利用之，一方面則領導兒童參與人類各方面之活動，俾得自行選擇最適宜於其本性之一種，至對於他種活動，亦須使之了解其興趣與美感，及其與本身活動之關係。此種教育，乃在使兒童對於人與事之接觸有所準備，兒童對於他人之關係，在空間與時間上，宜儘量使

其密切而又自由；務使兒童能深切了解人類協進之道，在人類生活所表現之偉大事業中，即賴此種協進心以維繫兒童與他人之關係，至於此種事業，或著驚人之成績，或成悲慘之結局，其責任純在吾輩。

今日吾人雖有此種理想，然不得不承認：吾人與此理想相去實遠。且達到此種理想之進程中，困難甚多，而在中國尤甚，蓋中國大而且貧，美術與道德上之文明甚高，中國雖已認識並已採取人類友愛之最高理想，但因上述歷史之緣由，直至最近，尙未認識兒童有受教育之權利。其對於此種教育，雖有設施，實則因受專門技術發展之需要，有所迫而為之耳，且其設施，亦僅與此種發展成比例，而此技術發展之本身，皆因外力之干涉而促成者，在此種干涉之中，科學文明因素所賦予之力，量，僅表現於最粗陋之形式而已。

同時此種外力之干涉，已將必不可少之改造的可能性昭示於中國。中國今日所欲進行之途徑，即西方所曾經遇者，當進行之初，中國會聘請外人來華相助，然中國終須速求自進。吾人因見中國在固有的藝術與技術上成就之歷史，及其青年趨向新文化之熱忱，深信中國必將重行發揮其固有之文化。

中國須使其新近之努力，與其過去所固有者聯合，又須從西方科學中採取其具有真正人生價值之特點，及其精神與方法，不可徒採其結果，必如是，中國始能藉此維新之種子，以繁殖其固有之文化，並產生其自身及吾人所視為最珍貴之成績，對於各民族之共同活動及人類所同享之公共文化，予以一種富有個人色彩之新貢獻。如科學果自有其統一性，則此種統一性，必為一種有機的，活潑的統一性，其發展雖受內部法則之支配，但受個人特性之影響者亦甚大，而且帶有個人或人羣之痕跡，因科學之發展即由此個人或人羣而造成者也。直至現在，中國文明已表現極顯著之個人特性，故吾人對於其將來實有厚望。中國如缺乏自信心，徒為物質上的成功之外表所迷惑——此種物質上的成功，其表面雖較豐富，於博大之人道則欠缺——，在思想，科學，及藝術上，祇以摹倣吾人為滿足，則吾人在文化上，亦將不免大為減色也。惟然，中國必將拋棄其一種科學，藝術，及人道的新綜合，不知此種綜合，就其潛能性而論，中國——或許僅有中國——實具有產生之力量也。

中國欲完成此種使命，與其憑藉摹倣，毋甯憑藉心靈之奮發；展布一種確能應付本國需要之教育制度，與其自有之價值觀念相符，並培植人材，以為再造中國之用。關於此點須能忠實履行，對於實驗方法之教授，須利用過去之教訓，在各方面力謀增進精神與物質及學校與外界生活之接觸，並應

時時注意後者之反應，以便達到適應之目的。

此等原則，在施教之各方面均可適用，其第一步之要求，即兒童心靈之發展，應為施教者必需之方針；依照生物學上物种進化之定律，人人須經過短縮的階段，故施教之法應由具體而進於抽象，由實物而進於觀念，由所指之事物而進於事物之徵象。最初對於幼齡兒童記憶具體的事物及其對於物質的感覺之本能，即應力謀其發展。為訓練兒童之鑑別方計，應使其注意自然界之觀察，即有機的自然界之觀察，蓋在此自然界中，兒童自然感覺興趣也。在觀察時，復應教導兒童去了解，去認識，去分類，分類即包括語言的概念，符號，及文字的精確性之訓練在內。至於教授中國現有之象形文字，應同時顧及文字所代表之事物，及文字所表示之具體觀念，並須使前者附屬於後者，如是，則文字更易學習，且更正確。

嗣後兒童因與事實接觸密切之故，其心靈日趨成熟，已能發生聯絡一切事物所必要之觀念，及關於自然定律或人造定律之觀念，此時即可教導兒童——但須常與經驗發生關係——：何以能預知，能了解吾人所處世界之一切反應，及何以能對世界造成一種完全的心理印象。此種印象，在行動上，尤其在思想上，均屬可貴者也。為深入意識界起見，此種印象之大部份應以兒童親切熟習之全部經驗

為基礎。如此造成之印象，在兒童心中必能根深蒂固，於某種限制以內，成為兒童心理結構中之骨幹者也。

於是吾人對於施教之方式，有幾種不同之論斷，在此階段中，對於新的事物，究竟採取何種方式以教之，庶可使之易於融化，並易於注入一種既有組織之知識系統中。此種教授法，第一須出以最直接最簡單及最嫋熟之可能的方式，庶能充分利用因此種新講解而警醒之回應，及其對於同類事物之聯想，此種聯想，對於記憶之確定實大有裨益者也。尤其在物理及自然科學之範圍內，須常利用必要之實驗，惟須用最簡單之儀器，不可用非必要而令人厭倦之複雜的儀器，否則必致實驗有不自然之弊，且因之使一切科學上之努力，均帶有不自然之性質，而使實驗與生活，及生活精神上引之更進一步所必要之維繫，亦因是而受其阻擋。

另有一種更重要之關係，即關於中等學校講授科學——尤其在講授之初——，所用之語言是。如欲使新觀念能深刻融化於兒童之腦中，歷久而不減，卒之正確有效，成為兒童所自有者，則此種觀念，必須以兒童自己之語言灌輸之，其所用之文字，必須為兒童以前一切知識所恃以構成之文字。故當施中等教授時，外國語言之課本，實有完全禁止之必要。蓋在中等學校之階段中，兒童之語言

尙未完全成熟，一切應用外國語言教授之科學，在兒童心目中，必多隔膜。為謀科學頭腦與科學方法之深入起見——此種深入，在中國殊屬必要——，則一切皆須從中國語言之課本得來，乃為一種急切不可少之方法。且每項功課所特有之生字，亦應預為決定。

對此問題另有一種觀察，即關於思想在語言上最可珍貴之反應，語言者所以表達思想者也。此種造成並改正語言器官之作用，此種表達正確思想之必要，實使語言趨向於正確。如用外國語言講授科學，則其國語——無論口說或筆述——日見豐富與正確之利益，皆將喪失矣。

迨達較高之階段，第一既有求知之需要，第二因科學研究的共同事業之合作，誦讀外國語言成為必修科之危險，已不復存在；蓋深刻之個人訓練業已完成，而對於中國以外之活動，即可——而且應該——開始發生關係也。

且學生應確與實際生活相接觸，此在一切施教之階段中，常構成自動訓練，夫實際工作及手工，或美術工作較重要之部份，隨個性而發展，常能發展兒童之本能、習尚、及作事之快感，此乃就知識之本源，從事創造或研究之也。

今日之學校，再不應株守自足，不應自成一小世界，使外界反應於其中者，改變其原來之形狀。

一方面學校應對外界開放，庶能觀察自然，使自身能熟悉人類各種方式之活動。同時學校更應使代表外界之人士，來校貢獻意見。

由此所得之接觸，應隨研究程度之邁進而推廣，藉以證實此項原則，在廣泛而駁雜之中國國家教育組織上，自以繼續奉行為得計：即從各區初等教育，各省中等教育主要之地方組織，推及於大學高等教育之全國組織，而在研究工作更進一步之階段上，且推及於國際的組織。因此派遣青年留學，似不宜行之於未臻成熟之時，而應行之於大學教育完成之後，蓋助長個人之發育，莫善於母親之乳，身固如是，心亦何獨不然。譬如樹木，其根深入土中者，其果必繁，其枝葉必茂，且易與鄰樹之枝葉有交錯維護之功也。

上文所述，復依一種特殊形式，適用於藝術與工藝教育之範圍，此種藝術與工藝，對於個人與民族特性之形成及表現，關係實至重大。從此種觀點立論，中國過去既有令人欽羨之豐富史蹟，今日自應以此為根據，取得新創造之力量。中國人民之感覺性與發明力，皆秉特殊之天賦，欲發揚而光大之，惟在中國能確信其固有之天才耳。根據以上所討論之精神，吾人恆認為切要者，即兒童在未受外方之刺激以前，其眼光應永注於純粹之模型上，他人之感覺性，即表現於此種模型中，兒童對於

彼等較易認識，因其與兒童較為接近也。吾人常見學校教室中之畫片，均係來自外國，且係美術上之劣品；又常見店中所販賣之藝術品，每為易受欺騙之民眾所購買。故在各方面皆須儘量取之於中國過去固有文化之寶庫中，因各種形式之藝術皆在此寶庫內，與華人生活上各種表現深相融合者也。

現在須用此種方法，建造新中國，既不應蹈復古之故轍，亦不應以摹倣為能事；必也追尋知識之源泉，學習運用此種力量偉大之工具，蓋此種工具，乃由科學方法所代表，而致用於物質與精神之解放者。故此種需要，在道德方面之迫切，更甚於在實用方面也。

中國之變態，係由外力所促成——有時竟出以極粗暴之手段——，當其來也，正值中國毫無接受之準備，而中國古代之文化，已被一種誇大，武斷，而且偏重實利之唯物主義所替代：此種變態與替之迅速，實使多數華人心理，當此文化價值之衝突非常劇烈之際——更因國內及國外經濟上與政治上之困難而益劇烈——，發生深刻之擾亂，即頭腦最清醒者，亦不知究竟何方尋求將來行動上或信仰上之原則矣。

中國欲返乎昔日之安定狀態，端賴一種教育組織，其大部份須建築於固有之文化上，並須受實驗科學精神同樣深刻之激發。中國人所應知者，即科學對於人類之價值，不在其貢獻於人類之物質力

量，而在吾人由科學而養成之態度，真正的科學既非以物質支配世界之實際結果之總和，又非知識上之一種虛飾；乃係内心之一點靈機，以適應於現實環境為目的，從事現世之努力，而尚未完成其使命者也。

在人與人之間及國與國之間，已造成一種日趨密切之維繫，蓋科學原有合作之需要，而共同進步之概念，又由科學予以一種正確之見解。因有此種見解與合作，而人類之維繫乃得以造成，科學有此種維繫之力，故對於人類協進意識及相互間的好感之發展，能有極大之貢獻。中國固久已了解此種好感，且認為必要之基礎，而據以創立道德生活之規律者也。

職是之故，中國宜循此途徑，以自啓發，對於使人類在生活上得到豐富與解放之共同工作，必將有一種特別珍貴之貢獻。

目前中國各種教育問題中，有統一中國語言之一問題，與連類而及之中國文字問題，此皆有特別重要關係者也。中國有一種普通見解，以爲欲維持中國之統一，必須保存中國之象形文字。顧此所謂國家統一問題，若就將來較廣大之需要觀之，行見文字之統一，猶未克應付日後之需要；所應注重者，即有一種通用國語（官話？）使之普及於各地是也。現在吾人尚不欲陳述最後之意見，僅表示此問題之重要而已。

除力求一種國語與文字之普及外，教育當軸尚須進行一種重要工作，即用新語法以表示由現代生活及現代科學所發生之新觀念，使中國語言文字之內容，益臻豐富，此應爲其目標之一。此種工作，必須有多數專門委員會之合作。近來中國頗有關於改革文字之嘗試，尤於平民教育方面施諸目不識丁之成人爲多。此點實足證明平民教育，實需要一種較簡單，較容易，且學習費時較少之文字。簡易文字改革之嘗試，或則將教學上所用文字之數量，減至日常應用所必需之最低限度；或則就中國固有文字或拉丁字爲基礎，創製註音之符號。第一種嘗試，其成效頗可疑，蓋字數既力行減

少，則尋常讀者閱讀之範圍，自必極小。此種辦法，將使全國民衆分爲兩部：一部分則知識較高，閱讀之力特強；一部分則教育程度較低，僅能辨識此種少數通用之字。由普遍的進步及其與社會的關係觀之，此皆極危險之現象也。故此種努力，殊難信其能歷久不渝，實不過一種過渡性與暫時性之努力而已。

中國對於注音符號之嘗試，有時似頗躊躇，有時又極堅決。良以中國語言，有四聲分別之重要，及一字多義之解釋等等，凡此特徵，極足爲此類努力前途之障礙故也。

對注音符號持反對論者極多；其所根據之理由，以爲廢棄象形文字，將使中國日後文化之發展，與固有之偉大文化，喪失其聯絡；同時因文字在民間之應用極廣，故與文字有密切關係之中國藝術，亦將受其打擊焉。以是中國之文字問題，尙未解決。吾人對此亦不欲發表一定之意見，因最後決定之有賴於政治傾向，實較教育傾向爲多也。唯有一點，吾人可以提出者，即此問題業經教育部數次之討論。吾人更望讀者對於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報告中之提議——國聯文件第A三三號，一九三一年，第十二卷，第三十面——加以注意。

吾人目擊今日已有文字改革運動之嘗試；所最可慮者，厥爲改革運動者各不相謀，在各地及其隣

近宣傳其學說，實行其試驗；此與言語統一之理想及實際事理，顯然背馳者也。教育部最好能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其他重要學術機關，共同組織一委員會，由該會致力於此問題之探討，將解決方法建議於教育部，由部通令全國遵行焉。委員會中亦可參加外國專家數人。

建議

一、教育部可與中央研究院及其他適當之機關，設法成立一委員會，討論中國通用語言問題，及中國文字之改良。委員會中之決定，經教育部批准施行後，應一律遵行。

二、當作規模廣大之研究，以訂定社會與科學上種種必不可少之中文名詞等。

第五章 行政原則

一、中央集權抑地方分權

當吾人膺命建議改良行政之時，第一問題即為：行政應取中央集權制乎，抑地方分權制乎？此問題非但包括中央政府與省政府活動範圍之大小，亦且引起文化自主之問題。中國人民將來願建設單一國，抑願建設聯邦，吾人自不能妄加論斷。然而一國之國家教育，實為其國家發展所最不可缺少之要素。吾人祇須一察今日之俄羅斯及意大利，即可瞭然。惟中國政府應採取如彼等之中央集權政策與否，尚有可疑之處，但就中國人民之希望統一及中國文化舉國一致之意識而觀之，則知其實為各省間無形之維繫；雖各省相去遼遠，方言互殊，然其文化之一致，則頗可驚人，若採行中央集權制，則此種傾向或可更為發達，但即使不行此制，此種傾向，仍終久存在也。在本章末之建議中，吾人係以中央集權為建議之出發點，但即使管理之責委諸各省政府，即使首都教育部之權限一如今日美國之教育部，此種建議，仍屬可行。蓋此實為一政治問題，祇可由中國人民自行解決，因此，吾人實不能不作此概括之保留也。

無論創辦之權，操諸中央，抑操諸各省，此等行政機關，總應對所屬之一切機關負行政與財政上之責任，此為首要之事。就現在實際情形觀之，事權甚不統一。例如：撥給各種學校經費之責極為紛歧，通常由中央政府維持大學經費，省政府維持中等學校經費，縣政府維持小學經費。惟省政府亦補助小學經費，而中央政府反不補助分文。但若某行政機關對於經濟方面既無補助，則其權力亦自不能達到，此在各國政府屢驗不爽者也。鑒於小學教育關係國家之重大，教育部應格外重視，並應負擔其一部份之經費。惟能如此，小學始能成為真正之國家機關。故教育部內，實有設立一專司，以掌管小學教育之必要。小學教育與中等教育自來即統歸一司掌管，而在各省，有小學中學分別掌管者，亦有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合併掌管者。若在行政制度極進步之國家，小學與中學之間自不應有顯明之界限，因兩種教育均有同樣之問題，即待解決，二者混合，固甚合理也。但在小學教育方興之中國，關於小學教育，即於教育部外另設一機關以掌管小學，亦無不可。否則其人員易莠鷙於中等教育問題，或社會教育問題，必無暇專注意小學教育。當中央政府不能維持小學教育之經費時，此種情形實不可免。

如中國尚有可實行現代地方自治原則而著成效之地，則舍教育莫屬；即中國最窮苦之民衆，因向來鍾愛子女之故，對於學校事務，亦甚關心，於他事不肯犧牲者，於教育則雖犧牲亦有所不惜。但近代教育在多方面均與古代之傳習不容。苟不與前代相衝突，則教育進步即不可能，凡具固有文明之民族皆如此，中國人自不能獨居例外。政府對於人民最重要之義務，即在確定自己之方針。故吾人提議：教育當局應設一顧問委員會，以作指導，此種委員會宜包括教師及家長之代表，並應會同審慎選出之專家，隨時考慮各種問題。今教育部已組織此種委員會，且有數種委員會已告成立。至其應負之職責，當列於下文建議中。

一、現狀之批評

關於學校行政，就一般而論，其組織皆有過度之弊；此種制度不僅限於省縣，即在鄉村與各校亦有之。各校行政人員之多，皆超過實際的需要。

教育部祇有職員五十餘人，但省教育廳則有三十至一百，一縣有五人至二十人，甚至一區亦有一二專任教員之工作人員。中國所有學校，皆有職員過多之弊。例如：一九三〇年中學有五十六所，共計學生僅二五〇一八人，教師五六三六人，而職員則有二五八〇人——平均每學生約十人即有教師二人，職員一人。

就大體言之，此種行政方式，實為國家教育事業之重累；在實際行政工作最少之區，職員之數額反而最多，其弊更大。

教育機關之人員，有時遇着比較普遍之問題，雖利用所有一切材料，尚難由已知之事實中求出結論。各個職員恆不知全機關所司何事，彼等對於普通問題，甚至對於現成材料，均無充分之知識。

總之，此種人員所受之訓練，實不足以應付其工作，且缺少創造力。如欲謀中國教育之全部改革，彼等之不能任此艱鉅，無待贅言。吾人以為中國教育行政之進步，實不及學校教學之進步，因教學受外國影響甚大，故革新之處已多，而教育行政則否。欲教育行政人員改良教育制度，使與社會適合，誠非易事，而在中國尤甚。各大學關於此事，既無切實之研究，而且關於此項問題，見解又不集中。

故中國教育當局，對於行政方面之組織及其技術，似宜特加注意。中國最高教育行政長官，必須熟悉其國內之行政組織，對於各國教育行政上之主要問題，並應力加研究；不惟對於戰前各國有傳統之教育行政者應爾，即對戰後應新社會的需要而改革教育之諸國的教育行政，亦宜詳加研究。

中國教育行政中樞，對於欲取法外國，而不趨於機械式的模倣，欲採外國之方法，以助成適合本

國之制度等問題，應組織討論會及研究會。為謀迅速而果斷之實行起見，中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學校應有更確切之行政權，對公立學校預算之決定，亦應有更確切之控制力。教育行政人員，應有永久工作之保障，並使明瞭自己所負之責任。現在省縣教育人員之任免，常受私人勢力，及狹義的政治勢力之影響。有數縣教育局長，雖為各該縣社會教育團體所推舉，省教育廳所委任，然每隔數月必有更調，即由上述種種勢力所致。事勢如此，教育人員自不敢有所作為，既慮多事，又恐招怨，故取消極態度，而無進取之心。

今宜使教育行政人員脫離政治勢力，而在教育行政之權限內，賦與下級職員以某種保障，使不受高級職員之支配。此外，教育行政人員在物質方面，亦應有一種保障。

為鼓勵民衆對教育行政各部份及各級工作之同情與注意起見，應集合有關係之人物組織一種顧問機關。此機關當能贊襄行政人員辦理事務，並能引起一般民衆對於教育及其組織之注意。在中國現狀之下，此種輔助機關，甚關重要。

建議

(一) 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應有更大之權力，而教育行政，亦應更能不受普通行政之

干涉。教育部各司長及各省教育廳長應永久受教育部長之任免，但教育廳長之任命，得先與省政府接洽。教育部長採納省政府之推薦而任命省教育廳之科長。各縣教育局長應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二)對於教育人員有委任之權者，同時應有罷免之權，但罷免之期不得在就職半年以內，並須列舉罷免之理由。被罷免人員應有呈訴於上級機關之權。

(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一帶顧問性質之委員會，以與教育機關合作，此種委員會，應以公民代表及教員代表組織之。如是，教育部與全國教育會合作，省教育廳與省教育會合作，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合作。此種團體對於普通教育計劃，預算及決算，候補教員之資格，及關於罷免之上訴等，應表示意見。除上述之團體外，一鄉應有鄉教育委員會，各學校應有家長委員會。在中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中，委員會不但應有教師及學生家長，亦應有重要社會經濟團體之代表。

(四)關於督學及教育指導，教育部省教育廳縣教育局之權限宜較現在更嚴格劃分。高等教育之視察宜統歸教育部辦理，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歸省教育廳，小學校則歸縣教育局辦理。教育部之普通司，原兼掌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今應分為二司：(一)小學教育司，(二)中等教育司，每司各掌其權限內之組織工作，計劃工作，及狹義之行政工作(預算，教職員，視學等)。

然。

(五)關於普通公務人員之工作，薪俸，升遷及保障諸條件應行固定，而關於教育行政人員者尤

然。
教育行政機關各長官，對於歐美各國教育行政之組織及方法，應較現在更為嫻熟。為達到此目的計，吾等建議應令其親赴外國考察教育。

第六章 財政之組織

一、經費之分配

我等此次來華，爲時過短，故關於中國國家教育經費之來源，無從作詳盡之研究。是以我等之陳述，僅限於少數特殊事項，即關於教費之分配，各級行政之組織及教員之報酬是。至統計材料，係由中國政府供給，而此種材料，係以四萬六千萬人口之臆測數字爲根據，已如前所述及矣（參照六頁）。

依據近似之估計，中國用於國家教育之經費，平均每人每年約佔二角五分至三角，而每人每年付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稅，平均約有華幣三元之多。此種比例之意義，即表明中國現在教育經費，僅佔預算費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若中央預算對於債款及行政費要求增加，則可至百分之十一或十二。此種比率皆較具有完善教育制度之多數國家爲低。若就中國本身而論，更屬過低，因中國家庭人口較多，對於學校教師及設備之需要，當然亦甚大也。

復次，中央預算，省預算，縣預算（省縣預算，係併合村預算及鄉預算計算），關於教費之支配，

百分數亦各不相同。中央預算之用於教育者，其純百分數（債款及行政費已減去）尚不及五，在省預算中，可達百分之十，而縣預算（村預算一併在內）往往可達百分之二十。若中央政府對於教育之控制，欲謀擴展，中央預算實大有增加之必要，即僅爲鼓勵全國民意之統一，亦有增加預算之必要；關於此點，我等已於前章述及矣（見三八頁）。

至若省預算與縣預算，亦有相當增加之必要，在初等教育經費之徵集及分配上，縣應爲最小之單位，向來各村自行徵收捐款，以謀各村學校之利益，此種各自爲政之辦法，應即停止。村所徵收之地方教育稅，當歸縣當局支配，用作學校經費之補助。因村與鄉之單位過小，絕不能向人民徵收適度之稅款以應學校之需要，亦不能施行適當之教育政策也。

中國中央，省，縣之教育預算，其預定之目的及用途，亦各不相同（參照三八頁）。大抵中央預算，除少數經費而外，皆用於高等教育，省預算以用於中等教育爲主，而縣預算（村與鄉之預算合併在內）則用於初等教育，因此種支配之結果，發生極特殊之奇異現象。依據近似之估計，中國每學生每年所佔之教費，在初等小學校爲華幣三元五角至四元，高等小學校爲十七元，在初高級中等學校約達六十元（若在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則達一百二十元）而在高等學校（大學，專門學院）則

升至六百元至八百元矣。是以國家金錢用於一小學生及一大學生之差數，在歐洲各國尙未超過 1:8 或 1:10 者，在中國則達 1:200 之數，實為前所未聞也。由此觀之，中國政府對於為大眾而設之初等學校，較之中等學校，尤其較之高等學校，實異常忽視。是以要求國家預算增加教育經費之一問題外，減少各級學校此種過度之差異，實屬刻不容緩之事。達此目的之方法甚多，其一，即中央政府對於初等學校，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之經費必須分擔，而各省則負担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經費。至若各級學校每一學生平均教育費之差異，與教員薪水之差異有密切之比例。中國一鄉村初等小學教師，有時固有每月得華幣三十元至四十元者，但一般而論，每月皆僅得華幣十元至十五元，薪水較高者，實為非常之例外。至若城市初等小學教師，通常每月可得華幣二十元至三十元，罕有超過此數者。反之，中等學校之低年級教師，每月通常可得華幣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而高年級教師則可得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至若大學或專科學院教授，每月通常均得華幣三百元至四百元，有時且有超過此數者，若在各校兼課，所得薪水，自然愈形增高也。

按歐洲小學教師與大學教授薪水之差，未有超過 1:3 或 1:4 之比者，而中國則較大若干倍 (1:20，或且超過此數)。此種薪水標準之差別，應設法減少，並應增高小學教師之薪水，因即在生活費極

低之中國，小學教師之薪水亦嫌過低也。

教師之薪俸標準，既經統一，同時亦應按期發薪。現在中國教師薪水，常在拖欠之中，尤其教費靠中央預算支付者為甚——即指高等教育機關教授之薪水而言。

建議

一、中央預算，省預算及縣預算之教育經費，數目既經確定後，應有確實之担保。在中央預算（債款及行政費除外）內教育經費之比例，應增加百分之十五以上，在省預算方面，應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縣預算應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同時，各鄉各自徵收學款舉辦本鄉學校之辦法，應即停止，各村為辦學所徵之稅應予減少，改為補助稅（以備修建校舍等事之用）。

二、教育預算之分配，應較嚴格，中央教費應用以辦理國立高等學校，遇必要時，並須補助中學校及小學校，省教育費應用以辦理中等學校，並補助小學校，縣教費則專辦小學校。至若教育部對於省，以及省對於縣之補助，應視教育之需要及人民之富庶與否而異。

三、各級學校教師之薪資，應有一較平均之標準。在生活較高之區域，教師之薪資應增加。每隔數年，當局應自動增加教師薪俸一次。對於不能任教或年老（養老金）之教師，應採行保險制

度。教師薪俸之付給，應採用付款表制度。至若各學校預算，尤應經指導員加以衡量，並負責擔保，最後則交教育當局核定。

二、庚款

中國用於國家教育之款，不僅限於國家直接支配之經費而已。一九〇一年拳亂賠款之大部分，經列強支配之後，亦得用於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

該款之行政權，係操諸華人及各關係列強代表所組織之混合委員會之手。為估計此事之重要起見，吾人只須一談美國部分之賠款，該款已完全用於國家教育上，其數不但足以維持清華大學，且足以維持中國文化基金會，該會曾在北平建築極富麗之國立圖書館，在國立各大學設立講座，並補助若干科學機關。至若其他各國之賠款用於國家教育者，或屬全部，或僅一部分，或僅虛有其名，或已實際應用，各不相同。但此款之用途，應有一種共通之政策，俾適合於中國之一般教育制度。尤以此款之應用，向來既不經濟，又與原定之目的不符，此實為更重要之間題。按由賠款所得之經費，既屬一種特殊之財源，自應作特殊之用；如教育制度之改革，新機關之創立，新校舍新科學院之建築等是也。是以現在刻不容緩之事，為組織一委員會；並由該會草擬一關於庚款用途之完全計

劃。該委員會之中心，應為各混合委員會會員之全體會議，教育部及外交部亦派代表參加。組織該會之目的，即在防止各委員會將此種重要資金作不合理之支配。各委員會各在自己範圍內仍有自由支配之權，但必須符合於共同之計劃。該會對於屬於庚款項下一切因種種原因尚未動用之款項，即應設法籌措。

目前中國正擬將其國家教育制度，完全改組，故一九〇一年拳亂賠款之合理應用，實極重要。中國與列強所締之協定，其中所含條件各不相同，故我等盼望國際間之文化合作，在國聯贊助之下發展者，必能盡其職責，努力調和諸混合委員會之工作。因現在各委員會僅分別各負其責也。該委員會且應提倡促進協定之實施，俾未用之庚款亦用於教育改造之上。

建議

一、教育部應創立一特種委員會，調查中國與關係國協商後指定用於教育及科學研究的庚款之用途。該會由管理庚款諸委員會之中國委員，國家經濟會議代表，教育部代表，外交部代表，及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二、該委員會即依照國家教育改組綱領，草擬一使用庚款之共同計劃。

三、該委員會應得中外庚款委員會會同協商，變更現存協定之實施方法，你該項資金得作最有效最經濟之使用。

四、在可能範圍內，庚款應儘量用作特別費（投資）如用於改革教育制度之準備工作，用於研究院，博物院，圖書館等之創設是。

第七章 教職員

依據中國現在之教育制度，不論最低級以至最高級學校之教職員，完全受學校指導者（校長）之支配。僅校長一人，由教育當局委任，而領取公款以維持學校，付給教員之薪俸，教員及學校其他職員之任免，亦均由校長一人行之，校長所受之限制，僅關於其所任命之教員，須呈報其資格而已。

職是之故，校長於候選之教員中，極難作適當之選擇。即最公平之校長，對於少數候補者之選擇，亦感困難，何則？彼關於候選者之了解，僅能由私人方面獲得耳。在此等情況下，校長選擇教員時，只得先考慮彼所熟識之人。而教師方面，因前途既不安定，地位又無任何保障，自覺不過為某一學校之臨時雇員，而非教學團體之一分子，故對於教師之一般責任，毫無認識，亦不積極參與教育思想之創造，而為一般教育樹立整個之系統。至關於教職員之數目及任務，向無確定之計劃，概由校長一人自由處理，以致教師所任工作之多少，彼此各不相等，薪水上亦有毫無理由之差異，而學校教職員及管理處所用之房舍，均無適當之分配。

教職員所最需要之事項甚多，其最要者，除權責分明，物質生活須有確實保障外，即為補習班之設立，以訓練現在從事教學之教師。此在目前中國狀況之下，尤為必要。中國現在學校，尚缺乏資格相當之教員，但又不能暫停學校之發展，以待養成資格相當之教師。故在此種情況之下，不得不容納多數資格不相當之教師，惟同時須努力使其在服務期間完成必要之準備。

建議

一、國立高級學校（即指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校長及教授，應根據一特種大學委員會之推薦（將來即根據大學團體之推薦），由教育部長任命。中等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省教育委員委任。初級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應由縣督學委任。

二、有委任權之當局得在六個月以內，罷免教師，並說明罷免之理由。接到低級當局罷免令之教師，得直接向上級當局陳訴，上級當局得指定一特種委員會調查罷免之動機，並得根據調查所得，對此問題作最後之決定。

三、各種學校之教員及行政人員數額，應以法律規定。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缺額，應由省委員通告，初級學校之缺額，則由縣督學通告。候補者之請求，應由教育委員會審查再送省委員或縣督學

作最後之決定及任命。教師應有自由集會及組織教學團體之權利。

四、為謀現任教師之訓練計，應召集特別教師會議，籌辦函授班，假期補習班，及特種研究之旅行等事。

第八章 全國學校之分佈

全國各種學校之分佈——即教育區(Educational Circuit)問題——對於中國教育之發展，至為重要。

歷來教育區，大半皆由地方偶然之情況而產生。學校設立之處，往往為最不需要學校之地，而就學校之種類論，亦為當地所最不需要者。

即就省區之大單位比較觀察，常見特種學校之分佈，非普通之情狀所能解釋。如小學之甚發達者為山西省，但山西並非最富裕之省份；且與經濟文化運動之中心相距甚遠。其他各省，雖財政狀況較佳，教育需要較大者，而其教育區，並未充分發展。如浙江，河北，江蘇及他省，小學校之數對於學齡兒童人數之比例，較諸其他諸省如湖北，安徽，江西，皆大若干倍。至若各省中學之發展，亦極不平均，且與小學之發展無密切關係，故小學最發達之省，有時中學反不發達；反之亦有中學甚發達而小學反不發達者，山西與廣東二省，中學之發達大致相等，但廣東小學之發達，則遠不及山西。江蘇中學數，較山西及廣西為多，但小學數則三省相等。因此種種差異之故，小學畢業生

入中學者，其難易在各省大不相同。至若高等學府之任意分佈，亦不亞於中小學，並與中學無充分之銜接，尤其與高等學府學生所從來之中學校毫無聯絡。高等學府皆集中於少數地方，如北平，上海等地，而適宜於高等學府之中心區域，往往完全缺乏大學，或為數甚少，且有全省毫無高等學府之設置者，如貴州與山西是；而不宜於設立高等學府，且學生不多之處（甚至區域極大，亦苦於缺乏學生），反而有大學之設立。至若高等學府之進行計劃，亦與當地最急切之需要全不相合。其設置既毫無計劃，且甚不平均，故常有大批學生負笈遠道之現象。

至若將初等小學校數與高等小學校數相較，初級中學校數與高級中學校數相較，各省亦各有極大之差異，故由低級學校升入高級學校之機會，極不平均。廣東，安徽二省，高等小學校多於初等小學校之數，較河北，山西，浙江及其他各省為大。河南，山東二省，初級中學之學生數，佔全省中學生總數百分之八十，而江蘇，湖北二省，其百分數尚未達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至若各省師範學校之學生數，亦常與人口數目無適當之比例。江蘇，山東二省，此種相差之數，較山西與河南為大。小學學生數，亦與之缺乏適當之比例。山東與河南二省，小學學生數及人口數雖大致相等，但師範生與小學生相差之數，山東仍大於河南。

吾人若就較小區域以內加以考查，或詳查各個學校之情形，則學校設置地點之偶然性，尤為顯明。地方對於教育之創辦，往往盡量發展學校，使之密布於各處，其對於一般教育上之利益有時反多損害。如在小學方面，中國現行制度，皆係每一鄉村設立一學校，即遇村落狹小，且數村毗連之處亦然；殊不知此等地方，若由各村共設學校一所，本可使學生人數激增，而成為一組織較完備之學校也。但情形有較此更劣者，即每一鄉村，往往設立二個以上之學校，一為男孩而設，一為女孩而設，至若學生人數之不足，效率之減低，耗費之增大，皆置之不顧。

故教育區問題，在中國實有特加注意之必要，尤以改變既成之教育區，每每不易，而耗費亦較鉅，故此問題更有注意之價值。關於設立教育區，應擬定數項主要之原則，關於設立學校之地址，應由當局根據此種原則以選擇之。因此，每一區域，均有加以特別研究之必要，地方學校當局應在高級當局指導之下，參加此項研究。關於此事，中國教育當局應對他國教育之組織及其工作方法，加以更深切之注意也。

建議

一、關於改進並發展幼稚園及小學區之主要原則，應由省教育廳，承商教育部擬定之。詳細工

作，應委託縣教育當局。

準備設立公立小學之區域，其准核權應屬於縣督學。

二、省教育廳應承商教育部，擬定中等學校區改革及發展之主要原則，並詳細收集關於該問題之材料。且應徵求專家之意見，關於職業學校之事項，尤應如此。中學校開辦地點之核准權，仍歸教育廳長。

三、教育部應研究高等學府設置之地點及專科學校之分配，其關於全國經濟需要事項，應徵求全國經濟會議之意見。

第九章 學校之合理的利用

中國學校既非常缺乏，每年常有多數兒童，未能入學校讀書，然而國家實際所有之學校及教育設備，就大體言之，反未充分利用，斯可異已。中國學校，有多數房屋，其用途均不甚重要，或用以表演戲劇，或用以舉行慶祝，或用作貯藏室，或用於無足輕重之事，凡此種種，皆非十分必要。寬敞之圖書館及實驗室，對於圖書及科學之需要，毫無關係，且有時置而未用；即用作教室之房屋，其所容納之學生，亦往往較該屋所能容納之人數為少。教師人數，若與學生人數相比較，實有過多之弊。對於小學及教師，並無充分之利用一點，吾人此後當詳加討論。若一教師所教學生人數，能由二十人增至四十人，則用現有之學校設備，可教之兒童人數，必不止八八五〇、〇〇〇人，而當為一七、五七〇、〇〇〇人，若能增至五十人，（實則此數較諸教育發達之國家，仍嫌過少），則用現有之學校設備，可教兒童二千二百萬以上矣。

凡此種種關於空間及人員之特殊現象，在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方面尤其顯著。

在中等學校方面，平均一教師所教之學生約為十人，而在高等學校，學生人數尤少。一九三〇

一三一年中國高等學校（即大學校與專科學院）之學生總數為二五〇一八人，而教師則有五六三六人（平均一教師教四個半學生），所發之畢業證書為四四〇〇張，是則，大學畢業生人數，尚不及教師之多也！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之教師，固有多數兼職者，此事固可稍減教員多於學生之情形，但中國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教師對於學生所負之責任，實較輕於世界任何國家，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中國學校建築及教師工作所以不能充分利用者，尚有一特殊原因，即中國人慣於將學校之組織及科系作細微的區分。如部也，系也，科也，副科也，種種區分，不一而足。且有同一地方，有若干學校組織完全相同者。此種情形，尤以北平及上海二地為最著，有數大學之分科，完全相似，而各校均具有耗費之設備，受教者不過少數學生。亦有高等學校之一專科，僅為極少數學生而設者，甚至僅有學生一人聽講者。

就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現在之建築設備及教師觀之，至少可容兩倍於現有之學生，若再經適當之改組，且可容三倍之多。現有學校行政人員之數，若用以辦理數倍於現有之學校，實綽有餘裕。中國學校之習慣（此種習慣，歐洲國家亦多有之），上下午兩次上課，中間空隔一時半至二時，殊不經濟。在此期間，學生離校者僅一部分，其餘在校兒童，須教師之管理與監督，於是學校之費用不得

不增加矣。此外尚有必須考慮者：若採用每日一次入學制，則同此校舍，可作兩倍之利用，尤以校舍缺乏時為然，夫一部分兒童上午入學，另一部分下午入學，學校之班數必大增，受教之兒童人數亦隨之而增加矣。此種辦法，戰後已有若干國家實際採用，蓋教育發展迅速，新校舍之建築勢不能與之俱也。

上下午兩次就學之制，對於城市及鄉村之兒童均有不便。為經濟狀況困難之父母計，學校授課之排列能使兒童半日在校，半日在家，則施行較易。

此種辦法，以應用於小學為主，因小學兒童，不能如中學生之寄宿於宿舍中也。

除狹義的學校而外，中國尚有各種研究科學之機關，考其組織，其浪費不相上下，此等機關，大都具有高大之建築，廣闊之地面，糜費之設備，顧皆與實際需要不生關係。甚至成人教育之機關，亦具有耗費而奢侈之組織，令人為之驚異。定縣之一平民教育促進會，即為此種民衆教育組織上浪費之一例，該會用於學生之金錢至夥，而實際上成績甚少也。

建議

一、學校當局應作適當之籌畫，將學校建築及教師作更充分之利用，在中國現狀之下，此事實屬

刻不容緩。

學生不足之學校或班次，若所在地點相近，應歸併為一校。男女分設之學校，應改為男女同校。學校若僅有極少數學生入學，而又無法增加學生人數者，應改為旅行學校 (travelling schools)，其最甚者應即解散，教師可轉入他校，以教授較多之學生。

二、小學之教學，應儘在可能範圍內，採行一日一次制，且以在上午為原則。若遇有學校數目不足者，在環境許可之下，其校舍應為另一部分兒童下午入學之用焉。

三、公立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之分系，分科，分部等，應由學校當局詳加研究，各科，部，系學生不足者，應立即取消，否則應有特殊之理由。在同一城市中者（如北平或上海數高等學府，均具有相似之部系或科），應即合併之。

中國國家教育之經費，雖取之於人民全體，然自吾等觀之，則父母地位較佳或享有某種特權之子女，實受優越之待遇。就學校之地址，入學考試之制度，及納費與獎學金之分配而論，在在皆有此種現象。

國家教育組織中之幼稚園，尤應設於較為僻陋之區以應其急需，因居住此地之父母皆極貧窮，或因為父母者離家出外工作故也；但今日之幼稚園則往往設於較為殷富之區，有時且設於最富饒之地點。幼稚園亦舉行入學考試，以選擇心身最發育之兒童，惟此等兒童大都出於較殷富之家庭，其需要幼稚園實較他種兒童為少。又公立幼稚園大半收納學費，致亦貧階級之兒童，難以插足其中。此外尚有可以注意者，即師範學校附設之幼稚園，亦同具此弊，蓋此等幼稚園，對於將來為人師者固可示以幼稚園應如何設施之實例，然從社會方面言，此種附設之幼稚園，實不合理。其結果，此種教育整個之制度僅適合於對此種教育不甚感覺需要之兒童。在公立小學校選擇學生時，此等優待富人階級之事，亦甚昭著。請求入學之人通常遠過於學校所能容納之人數。於是取決於考試，而其

利又屬於心身最發育之兒童（因有體格檢查），大多數屬於比較殷富之家焉。此外小學生通常亦須繳費，雖為數甚微，要皆一律施行，無有例外。故此等學校亦與幼稚園無異，入學兒童皆為富家子女，遇必要時，其父母不難組織私塾以教導其子女；至於不能設私塾之貧人子女，反被擯於學校之外。中學大學選擇學生時，對富人子女更屬有利。概言之，在此一切學校中，人人皆須繳納學費，其家庭經濟狀況如何，所不問也。主要費用為宿舍費，蓋一切中學生及大學生幾無人不需要宿舍。學校與此種宿舍，恆相毗連（此等宿舍皆在學校附近），青年子弟如無力住宿舍，必須與其父母同住者，即難在學校讀書。益宿舍之費用人人相等，惟有較殷富之學生始得居之也。

獎學金可以補助貧寒學生。中國國家教育預算表，對此常加以規定，而省市之津貼為數尤鉅。但此種利益，大半皆歸諸費用最多之外國留學生，能享受此利益之學生，僅屬少數。且又往往非十分貧苦，或特別值得公家津貼之學生。亦常有以公費出洋留學，而實際上並無留學之必要者，因彼等在本國亦能研究同樣之學問也。此種趨勢，應加限制，官費留學之事，應減至必不可少之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則應將此種款項用以補助在國內求學之貧寒子弟。

建議

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小學校，應即廢除入學試驗。幼稚園遇報名過多時，應依學生之最大需要定其去取，兒童之家庭狀況是否不利於其發育，此類情形，皆應顧及。小學若遇報名過多，應依兒童年齡，與其家庭距離學校之遠近而定去取。

二、公立幼稚園及公立小學之學費，應即廢除。維持此等機關之經費，應由國家負擔，即由各縣各市公款開支，再以各鄉區所集得之款補助之，如設於市鎮，則由市鎮各區集款補助之，此在幼稚園尤應如此。

三、中學大學之學費及宿費，應分別等級。據學生經濟狀況為等差，學生得免費或減費，不感困難之學生，則納全費。學校董事會應依學校行政委員會之意見，決定各學生繳費之等級。

四、政府獎學基金，只限於特殊需要，始得提供出國留學之用，且應以曾在本國大學畢業之青年為其主要之人選。反之，此等基金，應盡量用以補助在本國學校求學之貧寒青年。領受津貼之學生，應由省教育行政委員會遴選之，並由教育廳長或教育局長核准。

第十一章 學制

現在中國學制以收六歲至十一歲（按歐洲之年齡計算法）的兒童之小學為基礎（幼稚園除外），小學分為兩級：初級收六歲至九歲之兒童，高級收九歲至十一歲之兒童。

關於兒童的四年或六年教育究竟從幾歲受起，已發生種種疑問。兒童六歲入學則十歲或者更遲十二歲必當畢業，無論為十歲或十二歲，對於選擇職業或開始就業，以至決定將來求學之方針，皆覺太早。欲將六年讀書期限更行延長，既顯不可能，故不如將兒童入學年齡至少遲延一年，使受教育之年齡為七歲至十歲，或七歲至十二歲。入學年齡改遲，則課程方面可稍加擴充，而施教亦較為便利。

小學分為初高兩級，亦足引起疑問，而遇高級小學與初級小學之組織截然不同時尤然。

當此種劃分僅為六年之課程問題，並且當高級小學至多不過一年時，則高初二級之劃分似覺不必。因更換學校，或將妨害兒童之學業。且因此種劃分，將使四年制小學之存在更牢不可破，而六年制不易推行；又由是而混亂學制，使人欲創立銜接四年制小學之中學，而不顧及六年制小學；對

於提高程度，亦有妨礙；弊害之多，不勝枚舉。

因此種種原因，即使不能立刻專辦六年制小學，亦應同時兼設四年制及六年制之小學，而不應使高級小學及初級小學分立。其初兩種小學可以並存，但六年制小學不僅市鎮應設，即鄉間亦應設立，而四年制學校之畢業生，其優秀者，宜給以入六年制學校之便利。

中學課程係銜接六年制的小學課程。中學有三種：即普通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普通中學期限為六年，並分為兩級，實即分為兩校——即課程一律之三年制的初級中學及課程不同之三年制的高級中學（分為普通科，師範科，商科，農科，工科等）。養成初級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或為銜接六年小學而設之三年制；或為銜接初級中學而設之一年制。又有養成高級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為銜接六年小學而設之五年制；與銜接初級中學而設之三年制。關於職業學校，將來之計畫不一，或銜接六年小學之課程，或銜接初級中學之課程。在其他各種計畫中，有六年制的職業學校，係銜接六年制小學而設。

二年至三年之甲種工業學校及四年之專門學校或大學（醫科五年）皆銜接六年制的中學而設。三院以下之高等學校皆謂之學院，而大學乃具三院以上之高等學府。

就全體一致之原則觀之，中學之課程根據於六年制之小學課程，甚屬可嘉。為符合此原則起見，應獎勵乙種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甲種職業學校，而專習同一之職業，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入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大學），及六年制之中等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高等學校之各系。

在上文所擬之計劃中，吾人對於組織程度甚低之師範學校，發生重大之擬問。三年畢業之初級師範學校及銜接初級中學之一年畢業之學校，不能予教師以充分之訓練。並且新生入學之年齡亦嫌過小。

高級中學分科太多，亦成疑問。蓋此種學校學生及專科教師既為數不多，設備亦甚簡陋，分為各科，實最不經濟（每科學生極少）。而且各科教授之內容，亦不十分集中於其科名所限定之範圍。例如，科名有農科，工科等，但農工等課程，則不各集中於其本科。

由實際需要觀之，設立多數獨立之初級中學，而不與學生以升入高級中學之便利，似乎不宜。蓋初級中學方畢業，即就職業之青年學生，對於任何一種工作，皆無預備也。宜使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相連貫，否則改為實業性質的或職業性質的學校。

尚有一極堪痛惜之事，即學制中缺乏一半年學校之規定，以應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生一面工作一

面求學之需。教育當局宜籌備一特殊補習學校制度，以應此多數青年之需要。

建議

一、小學分爲四年初級及二年高級之制度，應即廢除，二年高級小學亦應取銷。四年小學應認爲不完全，且僅存在於過渡期間，而四年畢業之學生，應得入六年學校，修畢其最後二年之課程。

二、入學年齡應定爲七歲（按歐制），各地方亦有變更權，但不得在六歲以下。

三、銜接六年小學之三年師範學校及銜接初級中學之一年師範學校，應大加改革，使成爲較合理之學校，否則應即取銷。此種學校之畢業生，現在祇可照無資格之教師任用。爲普通中學畢業生計，亦可設一年畢業之師範訓練班。

四、各獨立之初級中學不能與學生以升學之便利者，應置重實際，其課程應注重預備學生就各種職業之實際需要。

五、高級中學之分科，必待各科有相當人數，教科有確實把握之後方可舉辦。

六、爲小學畢業即就職業之青年計，宜盡量發展半日學校。此種學校之任務應一面補習普通課程，一面教授與職業有關之實際知識。

七、各中學及各大學間所設之預科，以補助程度不足之新生者，此在學校組織中初未料及，自應逐漸結束。

八、六年師範或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得許其升入高等學府之相當科院。

第二編 各論

下列各章，吾人擬就各種學校之特殊問題，爲更詳盡之研究。吾人茲編所述，蓋有感於上編所述之一般意見而作，此讀者所應知者。重複之處，自所難免。但爲發揮吾人之議論，並使吾人之意義得到不可缺少之例證起見，此等重複，實屬必要。職是之故，吾人似須討論各種教育之現狀，不但應從普遍之觀點研究之，並須論及各種教育之特殊需要與狀況。

吾人固希望中國政府能發展各種之教育，惟有必須聲明者，即爲目前計，一切改造上之努力，俱應集中於小學教育及職業教育之發展。至對於一般中等教育，尤其高等教育（大學），在時機未熟之時，徒爲過度之鼓勵，其危險已爲研究此問題之專家所公認。中國學校之發展，應有組織，有計劃。凡私人創辦之一切教育事業，皆應受一中心教育意志之支配，以求適應目前與將來之需要。

第一章 小學教育

一、中國小學教育發展之比較研究

中國之教育統計，顯示中國自革命以來，學生人數，年有增加。近年學生人數之增加，以中等學校為最著。小學校次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高等學校又次之。

今列下表，以見一九一五至一九三〇年小學學生人數增加率之概況：

學年	學生數
一九一五一六	四、一二二、八七八
一九二二一二三	六、六〇一、八〇二
一九二九一三〇	八、八三九、四三四

如右表，自一九一五一六至一九二九一三〇之十四年中，學生人數之增加平均每年約百分之七，前七年間每年平均約增百分之八，後七年間約增百分之五。

若以此增加率與小學教育普及已久之國家相較，必將見其為數且遠過之。然在義務教育年限不

之國家，每年學生人數之增加，與國內每年學齡兒童數之增加幾相埒，每年平均增加約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每年度之預算，以及師範學校造就之教師人數等，即照此種增加率而定焉。至於最近始採用義務教育制度之國家，其情勢自必不同。設以中國之增加率與此等國家相較，其為數似不甚高。又當記及者，中國增加率之計算，未免過於樂觀，蓋有若干學校之學生人數，雖有記載，但因組織不良之故，此種學校未被列入統計也。另一不安之事，則其前七年之增加率，乃較後七年為高。自此種增加率觀之，普及教育實有建設之可能，不過其速度有快慢耳。

在中國現狀之下，每年若增加百分之七，今後十年內最少可使各兒童受四年之教育，若增加率為百分之五，須經二三十年後，此目的始能實現。

中國學校發展之現狀——尤其是小學之發展——得就學生人數與國內某一年齡之兒童人數相比較而見之。根據此點，吾人又可將中國學校之發展與他國相比較，惟須知中國之兒童數祇能得其近似之數，不若他國之能十分精確也。

小學生人數與年齡在六歲至十五歲之兒童人數相比較，在美國為一二〇強，在英格蘭，普魯士，捷克斯拉夫，約九〇一一〇〇，在波蘭，布加利亞，約七〇，在俄國約四〇，在中國約一〇。

若與其人口相比較，中國小學生之人數，遠不及教育先進諸國。欲免去此種差異，中國必須增加現有之學生人數至少五一一〇倍。

中國教育法令，雖規定四年之小學教育課程，遇有特別情形，得定為六年；但吾人仍希望此後一致推行六年之小學課程。歐洲各國，大半有七八年之小學教育，英國有九年之小學教育，蘇俄現僅施行四年之小學教育，間亦有行七年者，但亦擬於最近期內改為七年制，遇有特別情形，且可擴充至九年。中國所定之年限與蘇俄相同，然較之歐洲各國普通所認為必不可少之年限則甚短。蘇俄與中國尚有一極大之差異，即中國所有準備四年教育之計劃，亦祇極不完全之實現而已。

準備四年小學教育之計劃，其實現之程度如何，可就蘇俄與中國之小學生人數與學齡兒童人數相比較而決定之。（中國方面，吾人算得六歲至九歲之兒童人數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六歲至十一歲之兒童人數約佔百分之二三）一九二七—二八年，蘇俄一一、五二六、〇〇〇年在八歲至十一歲間之兒童總數中，有九、四七二、〇〇〇兒童，換言之，即有百分之八二，已進小學；而中國在一九二八—二九年中，六歲至九歲之四一、四〇〇、〇〇〇兒童中，祇八、八三九、〇〇〇人得進小學，其百分比不過百分之二十。在此等狀況之下，趕速擴充小學教育，已成為中國教育政策上之先決問題。

中國設立小學之速率，各地懸殊。就中以山西一省為尤甚。該省小學生人數，約當學齡兒童人數百分之七六·八（依照一九三〇年上海出版刁敏謙編兩年之新政內之數字估計，學齡兒童佔全人口百分之九）。滿洲為百分之三五·五，浙江百分之三二·六，河北百分之二九·五，江蘇百分之二十五·五，至其他六省（廣西，陝西，湖南，雲南，四川，甘肅），最高百分之二五，最低百分之二〇，尚有許多省份不及此數，最低者為貴州，百分之八，江西百分之七·二，湖北百分之五·一（參閱第一圖）。

除推廣一般小學教育外，尚有一特殊之問題焉：小學教育向遭漠視之區域，亦應急起直追也。

此種極大之差異，實有種種原因。如各省貧富不等，亦為其原因之一，致較富省份，小學教育之推廣，成績顯然（江蘇，河北，浙江），較貧省份，其成績乃罕睹（陝西，江西，湖北）。他種原因，如地方辦事之效率，對於公共事務及行政當局之關係皆是，至於內部之安謐，則當然又為其原因之一。例如山西省，雖較其他各省為貧，但教育事業大有進步，良由該省內部平靜，教育行政較有效率故也。是以當吾人考慮種種能促進或阻礙中國教育發展之條件時，即應注意於全國及各省行政經濟組織之效率問題，蓋因此等條件，實為國家教育發展之基礎。

二、經費及行政方面

就現狀言之，人民輸於普通教育之款項，與發展教育之可能或需要，毫無關係可言，但此種捐款，實為學校發展之一種主要基礎，應特別加以研究。

若吾等之統計材料果係正確，則中國人民對小學教育之經費之捐款，平均每人約達華幣一角五分，至各省每一人所負擔之地方稅，則七倍或五倍於小學教育之捐款不等。

中國小學教育極低之稅，頗有注意之必要。此種稅率，與其他教育先進諸國之教育稅相去實不可以道里計。又有極可注意者，即各省稅率相差甚大，而在較小之行政區域內（尤其是縣），稅率之高低乃相差更遠也。

於此，吾人所當切記者，即中國之生活程度雖甚低廉（尤以鄉間為甚），但每人僅納區區數分之稅款，殊不足以應教育之需要。若欲改良學校內部之情形及教師物質生活之狀況（縱使為局部之改良），促進小學教育之發展，俾在相當期間內，普及教育得以實現，則此種納稅標準，必須倍蓰而後可（參閱四四頁）。顧欲圖此種稅率之增加，又非行政機關有較佳之組織及採用較新之稅制不為功。

中國各地平均納稅標準之相差，不僅與行政組織普通情狀，及財富多寡等有關，亦與徵收教育稅

時努力之程度有關；再就徵收稅款之行政單位而論，亦每嫌過小，此亦不無關係者。關於此點，除請讀者參閱四七—四八頁所提出之二種建議外，吾人不再有所擬議，以免重複（再參閱四四頁）。

中國今日小學教育及一切教育上之款項，非用之不得其當，即不免有浪費之弊，中國既為一貧弱之國，焉可再事浪費，此又不得不注意者。推原其故，實因對於教育經費缺少一明確之政策，試觀中國各地在同一情形之下，經費大約相等，而受教育之兒童人數，則相差至鉅。教育經費甚多之區域，入學兒童生往較經費甚少之區域為少，皆其明證也。

對於校舍一層，中國學校亦未能作經濟的利用（閱五八—六〇頁），學校設於荒涼之廟宇內者，其數至夥，尤以鄉鎮為最多。此等廟宇內，亭閣甚多，但未能利用之。縱令學校設於普通屋宇內，或設於特建之校舍中，空間之浪費仍極顯著，學生僅佔校舍之一小部分，餘俱用作教師室，辦公室，學校儀器儲藏室，特別作業室等，此外其他可用之地甚多，但學生僅偶一用之而已。例如河北定縣之初等小學，一九三一年教師所用之室數，三倍於教師之人數。誠有若干學校，已將房間用作教師之寓宅者，然其所有之房間數，與其需要之數殊不相稱。房間除作教師之寢室外，其數不應超過教師之人數。在較大之城市中，校舍之浪費更大。此種房屋，實應善為利用，俾可容納較多之學生。

生。

若以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相較，教師之人數亦屬過多。此事至關重要，因教師之薪金，佔小學教育經費總額之大半故也。中國每一小學教師所教之兒童平均數，較教育發達之國家實甚少。就

中國全體而論，每二〇·三學生即有一教師。但在許多教育程度較高之國家，每一教師所教之學生人數實有兩三倍於此者。即在同一情形同一開支之下，現有教師足以教授兩三倍於現在之學生人數。

中國各地，平均每每一教師所教之兒童人數，亦極不一致，其能達到較高數目者，實為例外，就吾人得有報告之數省而論，每一小學教師分担之兒童平均數如下：江蘇二五·四，山西二二·六，河南二五·三，雲南二二·三，湖北二二·三，浙江二二·〇，四川二〇·五，河北一七·七，江西一六·四，安徽一五·七，廣東一五·七，湖南一五·三，山東一五·一。

此種平均數甚小之原因，一方面，由於多數學校僅有少數之學生，鄉間為尤甚；他方面，則因各級所收之學生人數過少，即在最大之城市學校亦然。茲就浙江一省，依每校學生之人數，與其學校數為之統計如左：

第一章 小學教育

八〇

學生數

學校數

九

一九

五八一

二、一四三

二、一八七

一、六九〇

一、〇〇五

六二六

三九五

二五九

二〇一

一七〇

一二三

一〇〇一〇九

一一〇一一九

一〇〇一一九

一〇〇一一九

一二〇一一二九

一三〇一一三九

一四〇一一四九

一五〇一一五九

一六〇一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總數 一〇、一八九

觀此表可知學生不滿四十一人之學校，在浙江全省學校中約佔半數（一〇、一八九校中佔四、九三〇校），即全校祇有教師一人，此教師亦不致感學生過多之患。於此而施以組織完備之教學，則財力之浪費顯然。學生不過二十人之學校，實際上所需之設備與教員，與有學生六十人之學校同，而每一學生所佔之教育用費，前者較諸後者多至三倍。是以若干富庶之國家，關於人口稀少之區域，其教育法令皆規定對於學生極少之學校，完全不用公款維持之。中國應有一明文規定最低限度之學生數，在此最低限度之下，祇有特殊之學校及暫設之學校，始予撥付公款維持之。

教育行政之任務，實應令現在學生稀少之學校，增加其學生人數，否則將此等學校停辦，以其教師轉至別校，使若輩之工作，得更經濟的利用，以謀多數學生之利益。

鄉村與市鎮中之學校，間亦有學生衆多者。但此等學校，每一教師所管理之學生，其平均數仍少。一級學生，寥寥可數，專任教師之平均數，則為一個半，而在教育程度較高之國家，一級絕不能超過一位專任教師——但有時亦得添設一特殊指導部。是以規模較大之學校，各級之學生數，應予增加，如是，可使鎮市學校中某年級之級數減少，同時將學生分配於學生較少之各級中。至於專任教師之人數，即在學生衆多之學校，亦應予以限制，至多每級一人；課程綱要亦應變通，俾適合此種條件（利用課外補充作業之有效分配法等）。但以級數規定教師人數，應只限於規模較大之學校，規模較小之學校，應以學生數為依據；在目前極困難狀況之下，每一教師之學生數，應以不少於五六十人為標準。

總之使學生稀少之學校，變為學生衆多之學校，在中國實為一急切之問題，非僅為節省經費，亦所以增加學校之價值。現在，一學生稀少之學校，每一教師須管理年齡不同學級不同之若干兒童，教師遂不得不分散其時間，反之，在一學生衆多之學校，全級俱屬同一年齡之兒童，教師之時間即可

專用於一級。是以兩種學校兒童之教學情形，亦大相逕庭矣。

欲使人數甚少之學校成為人數衆多之學校，最要者為停止鄉間男女分校之設立。實行男女分校之中國各地，一村常設立兩校，教師亦須二人，而學生則僅數人。即戶口較多之地，入學兒童亦不見踴躍，尤以女校為甚，故所費多而學校之標準反低；設此等男女分校實行合併，則其標準即可提高。反對男女同校之成見，必須打破；但有數處早已實行男女同校。此應聲明者。

茲有更感困難，而重要不亞於前者，即各村不論大小，不論能否與鄰村合辦一共同小學，輒好設一單獨之學校是也。

現在多數國家已實行排除此種相沿已久之學校分設制度，故如何使學校有合理之分佈，俾可聯合各村，使學童能集中，學校價值能增高之一問題，即應運而生。中國小學校之分佈一問題，至今尙無合理之解決，教育上較有組織之定縣六自治區即其一例也。

據附圖（第二圖），可知即毗連之村落，亦各設單獨之學校——照例二校，一男校，一女校。結果教育用費增大，教育上較有進步之組織亦極難推行。男女分設之學校，應即合併而組織一共同之學校，使鄰近各村之兒童，皆能入學。如是，學校之數自易減少，而每校學生之平均數，亦可增加

數倍。

惟其保持各村各設學校之原則，故在鄰近人口稠密之地，每校之學生數，亦未見其較多於人口稀少之地焉。亦有在鄰近人口稠密之地，實行男女分校，而在人口較稀之地，實行男女同校者。

夫目的在利用校舍及教師，使學生之人數增多，使學生稀少之學校變為學生衆多之學校，此種改造之效果，影響所及，不僅學校之程度而已，將令受教育之兒童人數增加二倍或三倍。且於中國普及教育計劃之充分實現亦饒有推進之功焉。

三、義務教育問題

按照一定計劃並嚴定年限實施普及教育之觀念，在中國實發軛於一九二〇年。當時議定於一九二一—二八之八年間厲行四年普及教育計劃，其進行方案如下：

- 一九二一——各省城及通商口岸
- 一九二二——各縣城及繁鎮
- 一九二三——五百戶以上之鄉鎮
- 一九二四——三百戶以上之鄉鎮

一九二五—二六——二百戶以上之鄉鎮

一九二七——一百戶以上之村莊

一九二八——一百戶以下之村莊

至一九三〇年，因此種計劃未見實現，乃另定四年普及教育之新計劃。全國施行之期限，改為二十年。前五年大部份專辦師範學校，後十五年則從事於四年普及教育計劃之發展與推行。在未經政府批准之前，對於此計劃之實施，未見有任何重要之舉動。

實現以上二種計劃之困難，其原因不勝枚舉，如國內之政治糾紛與戰爭，或不幸之災荒皆是也。顧當着手此項計劃之初，即發現若干障礙，對於該項計劃之實現，遂不免有重大之懷疑。

若中央政府一日無適當之稅制，及有效之徵稅辦法，而望其籌措必需之款項，以實現全國之普及教育，殆不可能。在現狀之下，此項用途之補助費，為中央乃至省府所撥付者，僅能對地方當局所籌措之主要教育款項予以補助而已，此種地方款，大半由縣籌措，亦有一部分係由村籌措者，良以縣與村固善於勸導人民捐輸也。再則，即使教育經費業已確定，然欲實行此種重大而複雜之工作——普及教育之實施——仍非教育當局，教師，人民，三方面之通力合作不為功。在上述計劃中，對於

組織及設立一種縝密的教育行政之需要，尙未會顧及。教育行政應能進行無阻，教師之職位應確定，家長委員會，應行組織，並促進其工作，學校委員會與地方當局之代表亦然。宣傳亦應着手，務使民衆俱能了解，並能贊助此種計劃之進行。

實現普及教育計劃之本身，在許多方面，應離開目前教育情形，決定逐漸革新現狀之方法。上述之二種計劃，僅為一般簡略之概念，在目前空泛之形式中，不能不使吾人對於此項計劃之能否實現，發生重大之疑問。例如在一年內於某地某一大類之兒童實施普及教育，或使普及教育從若干大區域逐年推廣至較小區域等計劃，皆難認為合理。蓋某一地方對於施行普及教育之時期是否業已成熟，須視各種情形，如教育之現狀及其財力如何等以為轉移，固不僅取決於人口之單純因素也。依照該計劃所規定之原則，即最小之村莊，亦得設立學校，勢將造成無數學生稀少之學校並組成不合理之教育區域矣。

第二計劃（一九三〇）中，有先行養成師資，然後着手建設小學之規定，是亦足以引起疑慮者。姑置他事不論，單以目下中國師資缺少之一端言之，若一旦設立大批師範學校，其本身必缺乏適當之教師，不能收甚大之效果，且教育經費專用之以發展師範學校，而使小學之發展，遲至數年之久，亦非計之得也。况中國人有甚多能在小學教書者，彼等儘可暫行教書，同時又可完成其師資訓練，而成一永久合格之教師。在此積極發展小學期間內，不能謂師範學校即可供給一切必需之教師。此時期中之特殊工作，即在組織一大規模之各種補習教育，以訓練一般無資格之在職教師，若無此種在職教師，則吾人所希望於小學校之發展，殆不可能也。

以上云云，非完全置通常師範學校之迅速發展於不顧也；惟謂一般師範學校之發展，在職教師補習課程之組織，與設立必要之小學，二者不能同時並進，則殊無理由可言耳。

關於小學組織之大意，另有一種疑竇焉，即由於學生年齡，小學分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目前義務教育則為四年之一問題而起者也。

兒童受義務教育之年齡，業已定為六足歲（根據歐洲計算年齡之方法）。最好將該項年齡至少再增一歲，即七足歲。蓋以鄉間學校距離較遠（此點於設立適當學校區時應注意），幼童往返，困難甚多，且學生六歲入學，畢業時年齡尚極幼稚，普通讀完四年之課程，年僅十歲；讀完六年之課程，年在十歲與十二歲之間。此等兒童能升入中學者，為數甚少，多數須在家或出外作工，但以若輩之年齡做此等工作，仍嫌太幼。在此幼年時期，忽停止其教育，實易令其恢復目不識丁之故態也。

今日中國之小學課程分為四年與六年二種，而強迫入學之年限則為四年，此四年所教者實際上即係初等小學之課程。若欲保持此種課程上之區分，則對於各地高等小學及初等小學不平均之發展，必須避免。自下頁附列數目觀之，可知高等小學皆集中於城市，遂致鄉村兒童，不便入學，而同時中等學校之設立，亦受其阻撓（閱八九頁）。

此種區分，實引起許多嚴重之疑問，尤以設立與初等小學不相銜接之高等小學為特甚，因其能妨礙小學教育之連續性，且使學生不易由四年級升入五年級。若使各小學皆採取六年制之計劃，自始即因種種情形而不能實現，則為將來計，不如容許兩種小學同時存在：一為四年小學，一為六年小學；入四年小學之兒童，須強其讀完四學年，入六年小學之兒童，須強其讀完六學年。至若在何種環境下應設四年小學，何種環境下應設六年小學，亦均有決定之必要。

根本之條件，則為學校區域內之兒童人數；例如，六歲至十一歲之兒童人數，苟需要三位或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此種學校可定為六年小學，苟其兒童人數祇需二位教師，可定為四年小學。再則教育區亦須加以考慮，使六年制之小學不僅於城市之中，即鄉間亦須設立，鄉間之六年小學，又須分配得宜，俾村中四年制之兒童便於入學。關於課程一層，凡讀完四年課程之兒童，應有轉入六年

一九二八年之小學數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四年)	完全小學 (六年)	總 數	幼 稚 園 百分比	初級小學 百分比	完全小學 百分比
河北………	一二,四五六	七五二,八九六	六〇,八四四	八二六,一九六	一·五〇	九一·一三	七,三七
山東………	六四四	三九七,五六七	六六,八一二	四六五,〇二五	〇·一四	八五·四九	一四·三七
山西………	二〇八	七九九,九七七	三五,四九六	八三五,六八一	〇·〇三	九五·七二	四·二五
江蘇………	六,一四五	七〇五,九八〇	七一,五〇六	七八三,七三一	〇·七八	九〇·〇八	九·一四
浙江………	一,六一七	五五五,〇六九	四九,〇六二	六〇五,七四八	〇·二七	九一·六三	八·一〇
安徽………	九八七	一六七,六七五	三三,二一七	二〇一,八七九	〇·四九	八三·〇六	一六·四五
江西………	三三三	一五七,一六四	二〇,三五二	一七七,八四九	〇·一九	八八·三七	一一·四四
湖北………	八九四	一〇六,九〇一	一五,四二六	一二三,二二一	〇·七二	八六·七六	一二·五二
湖南………	六五六	五八八,一五一	四二,一三九	六三〇,九四六	〇·一〇	九三·二二	六·六八
四川………	四,五五八	八七一,〇六三	一〇〇,五三九	九七六,一六〇	〇·四七	八九·二三	一〇·三〇
廣東………	一,二五二	四〇一,四二六	一三〇,一六	五三二,七九四	〇·二三	七五·三四	二四·四三
雲南………	五九二	一八六,七八一	二六,〇〇九	二一三,三八二	〇·二八	八七·五三	一二·一九

制小學第五年級之便利（不可舉行特種競爭式之試驗〔閱六四頁〕，或選擇最優之學生等事）。

雖然，欲普及小學教育計劃，僅由中央當局規定若干之原則不濟也。該項計劃，必須斟酌各地情形而為詳細之規定。為釐定此種計劃起見，應先行召集地方教育當局會議，尤以縣教育局長或市教育局長，然後協同該地行政當局，擬定普及教育之計劃而施行之。

特對於普及教育，未有任何建設，即有系統之嘗試，亦未着手也。

茲應預先說明者，即山西一省之小學生人數，佔全省六歲至九歲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五，此對於推行普及教育，確有特殊之便利。即在定縣，其百分數祇五十三（七歲至十歲之三三、〇二〇兒童中，有一七、四四七係小學生），亦具普及教育之必要條件。定縣共有四百五十五村，四百五十校。但學校之分佈，殊不合理，其中有二百二十二村無學校，二百十七村各有一校，一百十四村，因男女分校之故，各有二校或二校以上。有多數學校，學生人數均感不足，尤以女校為甚。但有若干區域，兒童甚多，反無學校可進。夫一縣共有七歲至十歲之兒童三三、〇二〇人，學校有教師四百八十八位，則平均每一名教師約教六十八兒童。就此種情形而論，經費倘能有相當之撙節，學校倘能分

佈得宜，則普及教育之施行，自屬可能，雖不能普及於一切之學齡兒童，至少可自兒童應入學之第一年開始，如是繼續行之，四年之內，各小學皆有四年之普及教育矣。在此期間，遇必要時，尚有增加校舍及教師之可能，一時不致有鉅額之開支。

另一實例——係得之於杭州市（浙江省）者——該市內學校之位置問題，並不重要，此與鄉間不同者，該市因兒童入校時之年齡過大，致學校之發展，受其窒礙。該市六年小學中兒童之平均年齡如

杭 州 市 小 學 兒 童 之 年 齡	
六歲以下	百分之一〇·三
六歲	百分之二·一六
七歲	百分之六·九七
八歲	百分之三·八九

此種入學年齡過大之事，在素不注重教育，學校之數不能供給多數兒童之地，或在學校尙屬新設之地，猶可說也，而期間在此學校較為發達之大城市，實難為之曲諒。

吾人苟欲在最近厲行普及教育，則事先應決定兒童入學年齡標準，俾義務教育可隨時施諸最年幼之一組兒童。

釐訂實施普及教育之精密計劃時。吾人應牢記者，即中國目前祇求能更適當的利用現有之校舍及教職員，則兒童之學額必更可加多，且此事約一年後即可實現。倘此等新增之學額，僅為一年級之用者，寧選最幼一組之兒童（根據現在對於六歲兒童之教育法），俾在此組年齡內之一切兒童，皆可入學。由是年年繼續施行，每年招一新組之兒童（即六歲之兒童），四年以後，四年之各組（六一九歲）皆受此教育矣。六年以後，六年之各組（六一一歲）亦受此教育矣。但決定每年招收最幼一組兒童時，須確知此後四年（或六年）內，兒童總數能年有增加，新校舍與新教師有增加之必要，所以滿足此項需要之方法，不致有困乏之感——此計劃之種種結果，事前應有縝密之研究，並應預定一適當之組織，以謀日後之發展。在此情形之下，中央當局應頒布關於義務教育之命令，並委任實施此種工作之地方行政人員。至若何種情形之下，全省或全縣或全市方可施行義務教育，可由省教育廳決定之。擬具詳細之計劃，及關於義務教育之施行，及其他事項之建議，則應屬諸縣教育局（由教育局長主持之）或市教育局。

四、幾種教育的與社會的意見

與中國普及教育之努力，必須同時並進者，即在使普及教育之觀念更能人人通曉，並使普及教育之組織與學校之課程，更能與新近經濟的及文化的改造相吻合。

關於此點，增加小學經費及小學教師之俸給，實為首要之圖。且應設法使各地兒童皆得入學。中國今日之小學經費，與中學經費，迥不相侔，與高等學校經費相差尤甚。在教育上有組織之國家，小學校絕未有處於如是不利之地位者。

四五—四七頁所示之數字，實為中國教育制度下小學校及其教師地位降落之明證，此種降落，顯與中國統一學校組織法之理想，全不相符，而中國之教育制度，即以此種組織法為基礎。各種學校經費之差異，係由於經費來源之不同所致（閱四六頁）。此種經費之差別，對於目前正在發展中之統一學制，以及供給小學實際上之急切需要，其影響至深且鉅。至若小學教師物質狀況之改進，實與統一小學計劃，共成為國家之重要問題焉。

中國小學入學之機會，非一切兒童所能同等享受，至於因家境而需要教育最切之兒童，其入學之機會為尤少。今日之學生，大半皆係境況寬裕或有勢力者之子女。所以致此之原因，固非一端

也。

第一、寒家子女，常須做工，其父母既往往不能爲之謀衣食，又不甚明瞭教育之價值，故不若富裕之家常能送其子女入學。職是之故，學校雖有空額，而該處之貧民不能利用之。

所可怪者，教育當局竟安於此種情勢，並不設法使爲父母者明瞭其對於子女之義務，或努力招收因社會上種種關係而不得享受教育之兒童。

抑有進者：中國小學校之招生，每當報名入學之兒童數超過學額時，即用選擇法以定去取，其上風乃屬有錢有勢者之子女。除家長之直接勢力外，其選擇復根據一種入學試驗，即兒童須經過一次考試，以測驗其知識與能力，及其身體之發育。此種試驗，自必利於家境較優之兒童，而社會方面所認爲需要小學教育最切之兒童，則反遭拒絕。至若兒童之年齡，及其家庭離校之遠近，概不過問也——總之，選擇學生時所由公正無偏之一切因素，皆被忽視焉。

又小學常收納學費，於是富者之子女，乃易於入學。學費人人一律，且須繳解國庫，作爲一般之用途，而不專爲教育之用。

小學所收之學費乃如彼，普通不下華幣二元三元或四元。取此數與一九二八—一九年統計所得

每一兒童之平均教育費比較之：

省

以華幣計算每一兒童平均每年之教育費

河	北	六·四
山	東	九·三
河	南	五·〇
山	西	四·一
陝	西	四·二
甘	肅	二·一
江	蘇	九·六
浙	江	六·四
安	徽	一一·八
江	西	六·五
湖	北	一六·一

貴州	六·八
四川	六·五
福建	七·五
廣東	一二·五
雲南	一一·〇
遼甯	八·〇
吉林	一四·八
黑龍江	一九·二
熱河	八·八
甯夏	一八·三
綏遠	一二·八
新疆	一八·八

在小學收納學費之地，其學費對於維持小學經費之行政區域，係一大宗之收入。故欲考查實際

教育經費之預算，非將此種學費之收入計算在內不可。某某地方政府，甚至有以開辦小學營利者。

顧此事與小學組織之本旨相牴觸。小學之學費，應立即廢除；非特無力繳費之兒童，應免其學費，凡入小學之兒童，應一律免費。必待小學免費後，義務教育方有強制執行之可能。

關於課程及方法，中國之小學——實際一切學校及科學機關皆然——對於中國社會在科學上與教育上不可少之要素，尙未加以充分之注意，而此社會現正汲汲乎從事於思想之解放者也。此為目前中國社會生活改造中應注意之事，而確定改造社會，文化，及經濟情況之途徑，又為一種特殊之工作，第此事尚有待於新近成立之全國經濟會議之討論耳。就最廣泛之意義言，一切科學機關之努力，皆應集中於此種問題，而全部課程中科學的與教育的作業，亦應依此等問題而決定之。

在中國社會改造中，小學雖不過為其連鎖中之一環，而實為重要之一環。蓋小學影響全體公民之教育，且代表其需要。由此點以觀之；現在小學教育之課程與方法，不能令人無疑矣。

學校之教授法，概以演講出之，教師用此法以灌輸知識於全級兒童，學生不過為接受知識之人而已。蓋中國學校之學生罕有由教師加以問答者，更鮮有令其從事獨立之工作者。此種方法實施之結果，徒使學生對於四圍之環境起一種沉思之態度，而不能鼓勵兒童之活動力與創造力，若

會狀況之改造，此種活動力與創造力，實萬不可少也。

中國學校之科學教材，大都取自書本。非教材毫無實際應用，即應用不充分，學校又無種種工具以供學生之用，凡在外國學校應用極廣之儀器，在中國學校中僅寥寥數件，或全付闕如。有數校雖已購置此項儀器，但鮮應用之（物理，化學，手工等課甚少），此項儀器且專為教師實驗而設（實驗時學生袖手旁觀），並非為學生自己做實驗而設也。

且用書太多，間有極簡陋之插圖，即近在學校門牆之外——花園，田野，街市之間，可得許多活動的科學教材，不顧也。

教授自然科學不直接與自然界相印證。教授地理亦然。

此類方法比比皆是。此種科學與人生接觸之缺乏，不啻使青年畢業後無應用其學識於人生之力，換言之，即挫喪其活動力也。

兒童對於校外之社會生活，應得到一種知識，並應研究由此所發生之問題，因兒童即生活於此社會之中也；願學校對此，漠不關心，即社會學上極簡單之觀念，亦不能介紹於兒童，此等學校，對於本國最切要之問題，其態度殊漠然。

兒童對於工作之組織及公共生活之觀念，僅由學校方面得到極薄弱之知識，此種知識，純由偏重理論之講演得來，不能使兒童對於實際環境之生活自己加以注意。在此種情形中，凡從課本中學得之地理與自然科學，其抽象之程度並不亞於『三民主義』之理論及其他中國政治上之主張。蓋校內默坐聽講所佔之時間，既如此之多（即現在所組織之軍事訓練亦復如此），其無餘暇從事團體工作或遊戲，亦勢然矣。此外，對於團體生活之觀念，亦應使學生注意，但學校對此問題亦未能認真加以考慮。男女同學在中國對於女子個人生活及公共生活上之解放，雖為一極重要之因素，但多數學校，仍然泥於禮教，承認兩性界限之劃分。

再者，學校應多注意使兒童養成對於健康有益之習慣。教室內之衛生講授，雖亦承認其重要，然究不如訓練兒童，使能注意於鍛鍊身體及練習攝生之道之更為重要。因鍛鍊身體，不僅為身體健康之條件，且為自重之條件也。學校內部對於衛生之設備，自應多加注意，蓋兒童之知識，得之於其所見之事物者，常較其得之於教訓者為多。中國有許多地方，其健康標準之低下，實為中國民族福利上一大危機，此人人所承認者。關於健康之某方面雖非學校所能顧及，但亦有力所能及者，學校負責當局應即實行辦理。吾等此次觀察各地，深感興趣。例如北平，學校中已有醫藥事業之中心

組織，對於擴充此種計劃在實際上之困難，吾等雖完全承認，然仍以爲在可能範圍之內者，應即實行也。兒童在入小學期內，對於其身體發育之注重，非僅爲其教育之附屬品，實爲其教育之一部分，且爲一重要之部分。此事若被忽略，不獨使個人德性墮落，且受許多不必要的痛苦，即國家之元氣亦不免有極大之損失，蓋國家元氣中之最重要者即人民也。故爲永久計，提高中國人民之生活標準，並促其經濟之進步，舍以一有系統之計劃，利用學校以養成健康之習慣外，殆無他種更良之方法。

教育部所委派從事釐定學校課程之科學委員會，其建議內所應包括者，須能使學校在建設新中國者之手中，成爲效用更大之工具也。

第二章 中等教育

甲 中等學校

一、導言

中國國家教育之弱點即在中等學校，中國教育界莫不承認之。顧全部教育系統，實以中等學校爲樞紐。蓋中等教育居學校教育之中心，所以爲初級教育之基本學科與高等教育之專門學科間之連鎖者也。本章爲便利起見，吾人擬研究不屬於高等教育及初等教育之各種教育。因此，除討論中等教育上一般的情形外，吾人尙須論及師資問題，與職業教育問題。中等學校之教師，固多數爲大學畢業生或師範學校畢業生；職業教育，固不限於中等學校，亦或爲各種高等職業學校與初等職業學校課程中之一部；顧吾人不因此放棄關於師資問題與職業教育問題之討論也。

中國中等教育之組織及其性質，已見本書第一編末（第六六頁以後）。此種教育之組織及性質，顯然以美國教育制度爲其模範者；即其實施方法，最近亦力求與美國人之觀念相契合。此外，吾人

對於中等學校之組織，若欲研究他種可能辦法，尚有二種極端之觀念焉，一爲德國的，一爲俄國的。在德國，繼初等教育（其年限爲三年至四年）之後，中等教育之年限爲九年。德國之中等學校，純從事於學理的教育，分爲古籍，近代語言，科學等科。與此等普通的中等教育同時存在者，德國尙有一種極發達的中等教育制度，用以訓練職業學生。此種職業學校分爲兩種，一種爲補習學校，訓練各種職業之藝術，一種爲高等職業學校，訓練已從事實際工作數年，取得證明書之高等職業人材。在俄國則不然。俄國之中等教育，開始（即從小學畢業時）即一方從事於學理的教育，一方又加以某種實用工作或體力工作的訓練，期限爲四年至五年。中國係摹彷美國制度，採一種折衷辦法者。此種辦法是否適合中國之特殊情形，當於後文詳之。但吾人在此可以斷言者，即美國制度及其細微的分科辦法，其所需用之中學教師，必須在學理方面及實用方面均有高深之造就；就目前中國狀況而言，此種人材，極不易得。復次，美國制度亦極不經濟，蓋分科既極細微，其必然的結果，即學生不免分成無數小組也。此種現象，中國中等學校大都有之。

至關於中等學校在中國教育制度中所負之使命，在此似宜援用若干統計。不幸中國各種制度變更極多，而各方面之影響又極複雜，欲確知目前狀況如何，正非易事。再則，在過去十年中，中國

中等教育曾經過一激烈的演變時期，關於學校及學生之統計資料，年年不同。此可略舉數例以明之。據一九三二年十月教育部致吾人之備忘錄，中等學校之數目爲二、〇六六校，中等學生之數目爲三〇七、九〇六人。但在十七年度（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中等學校之數目乃爲一、〇五六校，中等學生之數目爲一九一、六六四人。據最近之統計，即吾人將離中國時教育部代表所送來者，中等學校之數目又爲「三、五九六校」，中等學生之數目爲七八三、一四〇人。中國地面遼闊，內地交通不便，雖有人口統計機關之設立，各種關於現狀之統計資料，每難如期送到中央統計機關。例如，在一九三一年十月，吾人收到一份關於三十萬中等學生之詳細統計，據其附註，有十一省市之資料竟屬於一九二八年者，有五省市之資料竟屬於一九二五年者。

因此，吾人必須認定，中國中等學生之真正數目，當已遠過此等統計之所載。蓋其關於北平天津者，亦係根據舊資料，而此二市之中等教育，近年必有相當發展，固無疑也。但據吾人最後所收到之統計（即中等學校爲一三、五九六校，中等學生爲七八三、一四〇），則其數目又似乎太大。萬一此最後之統計精確無誤，則吾人所遇見者，實一種極不健全之滋長與一種過於迅速之發展也。

中國中等教育此種過於迅速的發展，可由吾人曾經特別研究之某數省之統計證明之。例如：浙江

省十一年度（一九一二—一三）參與中等教育之人數爲六、八一四人，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三〇）竟增至一六、七三五人。十一年度中等教育之經費爲四三四、七四六銀元，至十八年竟增至一、八八九、三七三銀元。此等數字係浙江省政府交與吾人者，所指年代皆在一九三一年十月以前。然則中央統計機關所編之最近統計，謂浙江省中等學生之數目爲四九、〇六二人者，殊難令人置信矣。不幸吾人對於此種統計，不能作批評的與詳細的分析；但據上述理由，中國中等學生之總數當已超過三〇七、九〇六人；而所謂七八三、一四〇人，則數目似覺過鉅，其中或有錯誤也。在本書之末，附有一總表（第三圖），表示中國各省中等學校數目，及各級學生數目。吾人編製此表時，係利用教育部備忘錄所根據之數字，所得之中等學生總數，約爲三〇〇、〇〇〇人；此數目或較之真正總數爲小。據教育部稱，此數目不但包含官立中等學校，凡經政府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亦包含在內。

一、中等教育在中國國家教育上所負之使命

欲對於中等教育作任何批評的研究，必先研究中等教育在整個國家教育計劃中所負之使命。在歐洲，中等教育已漸成爲國家教育政策之核心。在此，吾人固不能詳論學校制度之歷史，但吾人必須指明者，即在歐洲與中國，中等教育之歷史均較大學教育及小學教育之歷史爲短，而其地位之重要

則與日俱增。大學教育除研究工作外，日漸趨向於培植高等知識階級，以供某項高等職業人材之需；初等教育在各國均爲國家教育之基礎，人人均有享受之機會；中等學校則爲訓練中間階級之試驗室，政府官吏及事業人材，大部份皆自此中間階級而來也。中等學校之使命，即係在初等教育之上，再供給一種本身完全的教育，使受過此等教育者，即刻可以得一安身立命之所。由歷史上觀之，中等學校之第一目的係爲大學造就投考生；即在今日，仍負有此種使命。但在此使命之外，中等學校對於不再受高等教育之中等階級，已常給以一種本身完全的教育。因此之故，中等教育最重要之點，即各中學不應僅使學生對於將來職業上需用之科目，得到一種混雜的知識；中等學校畢業生，必須已受到一種普通教育，此種教育自成一整體，雖非應有盡有，凡生活所必需者，必已包括無遺焉。此種教育不但可以分別辦理，且亦必需分別辦理；惟分別辦理，然後全國有整齊劃一之功，然後國家能造成一個調協的中間階級。最重要者，即各種中等學校之教育標準，換言之，各中學所施教育之性質與制度，大致必須齊一也。再則，此種教育必須依照實際生活之需要而有所區別；必須時時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以完成其所負之使命。

但在中國，中等教育除負有上述歐美各國中等教育所負之使命外，尚有二種更大的使命。此使

命之性質與上述完全不同。在討論大學教育一章中，吾人曾謂現代的中國，實爲其大學之產物——即指現代歐美思想與中國原有思想，中國大學治之於一爐也。此種東西思想之融合，無論就大學所負之使命言，或就一般文化言，其最初數步，必在中學時代經過。初等教育係以本國之傳統文化爲其主要基礎，以本國之文字爲其教育工具者。中等教育除借重一二種外國語外，尚須對於自然科學教學採用完善之方法，如在歐美者然，以造成一種更具有本國性之教育，以爲應付將來不可避免的事業之預備。中國之大學幾全數皆有中等學校與之相聯接，此等中學，不但供給學習教育者以實驗機會，而且爲大學造就將來之學生，此現象非偶然致之者也。因有少數大學，講授時不用中國文字，故此等中學之最大目的僅在教授學生以外國文字，使將來在大學時能隨班聽講，不生困難。在其餘大學中（此等大學居最多數），中等學校對於大學所欲從事之事業，其認識極爲親切。此等中等學校，固不應如此專求切合於大學之需要也（此點當於後文論之）；但吾人亦必須承認：使中國文化適應於新時代之觀念（此觀念初行於大學），當今日中等教育發展極速之時，已侵入中等學校矣。因此，俾中國之舊文化及舊思想，與歐美文化相融合，此種學術上之困難問題，在中等學校中自不免有初步的接觸。在此種情形下，中國中等學校之地位，實較歐美中等學校之地位爲尤重要。中國中等學

校制度，不能貿然純由歐美移植之，必須具有或獲得中國本身之特性——此點尙無人加以充分之注意。此事不能僅僅研究或抄襲歐洲某甲所作或美洲某乙所作而爲之也；中國之中等教育制度，必須根本上決定中國文化之需要，乃至中國人民之需要。

若有人根據此種初步的調查，追問中國現在之中等教育是否能擔負其對於中國民族之使命，則吾人不能不答曰：否。夫就吾人所知，誠有若干學校已獲得良好之成績。顧對於上述根本的文化問題，鮮能有充分注意與相當考慮者；大多數中等學校，不過率然相與摹仿歐洲制，美國制，或日本制而已。

就此種大計劃以觀察中國現行之中等教育，吾人可斷言中國中等教育之膚淺的美國化，僅係暫時之現象。中國有創造真正的中國現代文化之必要；外籍顧問固能認出之，然對於實行創造此種文化，終無法與中國人共同努力也。中國思想界之領袖必須自己擔負此創造工作，不能望他人爲之代庖。外人當然亦不能勸告中國政府，廢棄中國現行之美國式中等教育制度，而代之以別種舶來制度。至於中國是否具有此種必需之力量，以便上述文藝復興之實現，此在吾人，僅能深信而期望之；殊無貢獻意見與忠告之資格也。中國人只須盡量利用現行制度，盡量改善現行制度，並對中等教育所

負之重大使命，與以相當之注意自能在此方面如願以償。但有一點必須認識清楚者，即中等教育之目的，其本身應供給一種完全之教育；若用學分制，以機械之方式，教授各種不相關聯之科目，則必不能獲得此種結果。中國在此方面，因採用美國教育制度下之方法，已產生極嚴重之結果。世界各國尙未有能發明一種考績制度，足以令人完全滿意者。學分制對於某數項科目，易於使人得到知識，其長處固極顯然；但此種長處係犧牲文化本身之整一性及普遍性而得之者。在他方面，吾人雖力勸中國人注意事實，使中國國家教育制度與實際生活能有密切之接觸；至於由實際生活及工作效率上觀之，此種知識活動上之整一性之如何重要，在具有悠久文化之中國民族，當不待他人饒舌而始知之也。吾人常以為此種知識活動上之整一性，其本身即為一種完全之教育。但在現行中國中等教育制度下，殊不見有此種整一性之跡象。外人對此所能為力者，亦祇喚起注意，使中國人知其需要一種中等教育制度，自成一完善之整體而已。外人不能告中國人，在中國舊有文化中，究竟何者應為此種教育制度之基礎，何種要素為組成中國自然的文化所必需，此非由中國人自己發現不可也。

三、現行制度之缺點

吾人所欲特別注重者，為以上所述關於中等教育問題之各點；但在以下數頁，吾人擬建議數種改革，若施行得當，亦可收吾等上文所期之效果。吾人特別着重各問題之實際方面，蓋吾人自始即認定文化不僅為學說與抽象的知識，尤為個人心智之真正基礎也。

中國中等教育之組織，曾受大學教育之影響甚鉅。其理論約略如下（其實際容後討論）：中等教育之年限為六年，自十二歲至十八歲，此六年又分為二期，十二歲至十五歲為初中，十五歲至十八歲為高中。而實際上，初中以後學生之數目銳減，且有許多學生，其中等教育係自十四歲起，或竟在十四歲以後起。究竟有若干學生能受完六年教育，殊難斷言，就吾人所推測，在任何一時期之中等學生，能完成六年學業者，當不出百分之二十五也。

中等學校錄取學生，係由考試方法，一部份為筆試，一部份為口試。中等學校報名投考者，常超過錄取名額甚遠，其情形一如初等學校。一學年約有八月，分為二期。考試之種類頗多：有月考，學期考試，學年考試。學年考試實即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畢業——所謂畢業——必須歷次考試平均有六十分。初中畢業後欲入高中，尚須經過一種考試。

初中與高中之功課支配方法，均係依照所謂「學分制」。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年者為「學分」

初中學生須讀滿一八六學分，高中學生須讀滿一五六學分。但觀教育部所頒暫行課程標準內各種學科所分配之學分數目，吾人即可見中學課程性質之大概。

據教育部課程標準，在初級中學，國文鐘點須佔全時數約五分之一，外國文（實際即英文）須佔十分之一至七分之一強，數學須佔七分之一強，體育與手工佔十分之一弱（註）。

註：初中課程標準如下：

科目	學分	百分數
憲義與公民	一二	六·四
國文	三六	一九·二
國文外	二〇(或三〇)	一〇·七(或一六·二)
歷史	一二	六·四
地理	一二	六·四

數學	三〇	一六·一
自然科學	一五	八·〇
體育	九	四·八
生理衛生	四	二·一
圖畫	六	三·二
音樂	六	三·二
手工	九	四·八
職業課程	一五(或五)	八·〇(或二·八)
總計	一八六	

在初中，一切學生所受之課程皆同。一入高中，則有所謂分科，學生可於下述三科中選習一科：一即普通文科，專為將來入大學而設；一為師範科，師範學校在中國大都為高中之一部，至少在

華南如此；一為職業科，設有商業或農業課程，若在女學校則設有家政課程。目前許多學校中此種分科辦法僅虛有其名，蓋大多數學校對於切實的職業教育所需要之教師及設備尙付闕如也。再則，教育部至今僅頒佈一種普通科課程標準，其餘各科之課程標準尙在草擬中（註）。

註：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如下：

科目	學分	百分數
篇發與公民	一二	七・八
國文	二四	一五・六
外國文	二六	一六・七
數學	一九	一二・二
本國史	六	三・九
外國史	六	三・九
本國地理	三	二・〇

外國地理	三	二・〇
物理	六	三・九
化學	八	五・二
生物	八	五・二
軍事訓練	六	三・九
體育	九	五・八
選科	一八	一二・〇
總計	一五六	

紙上的教育與實際的每有差別。吾人今當轉而研究實際的教育；至於教師之資格與來源等重大問題，則俟後文分別討論之。

中等學校名額過少因而投考落第之學生甚多，就社會對於中等教育之需要觀之，現有之中等學

校，實屬供不應求。但吾人並不以爲現在最重要者即爲增加中等學校之數目。此事之重要，尙不及擴充初等教育爲尤大；且徒增設現在通行之中等學校，吾人並不覺其有若何利益也。現在最迫切之需要，不在增加中等教育之『量』，而在改良中等教育之『質』。中等教育上之許多缺點，如專重形式，不切實際，如倚賴講解與教本（有時離開教本），如偏重強記，不注意於引起求知之興趣，如忽視知識與思想之歸納的與實驗的方面，如不注意養成學生之自動與責任心，凡諸缺點，固亦爲許多小學校所同具，但在中等學校較爲普遍而重大，其影響亦較爲嚴重。下述各點，皆吾人認爲特別重要者。

(a) 前此之高級中學（初級中學亦然，惟不如高級中學之甚）太遷就大學之需要，或大學之假定的需要。夫以後期教育影響前期教育之方法與課程，此種趨向固不獨中國爲然，實應加以防止者。關於理論之研究——將使學生便於日後升入大學——固爲中等教育中一有價值的要素，但此工作僅應爲其要素之一。中等教育之目的，不在造就大學之學生，而在造就健全的，活潑的，思想靈敏的人材，關心於其所處之世界，而準備各盡其本人之責任者也。如中等教育做到此點，即已爲各人前程立下良好基礎，無論其前程爲升入大學，爲從事商業，爲努力他種生活。如中等教育不能做到此

點，則不過強授以理論上之知識，貽害青年而已。簡言之吾人必須認識，在中國亦如其餘多數國家，中學生之大多數並不再入大學，亦並不當再入大學（註）。中等學校之課程，組織，以及教學方法，在設計時必須注意此點。據吾等所知，現在之中等教育，實並非如此設計者。吾人以爲，教育部及各督學，應使現在主持中等教育之當局，對於此種需要念念不忘也。

註：據吾人所知，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之學生，不過中學畢業百分之十五，或尚不及此數。

(b) 中等學生之人數愈多，則其興趣及性情之差異亦愈大；於是教育之種類愈須複雜，方足以應付其各別之需要。中國現在之高級中學，自吾人觀之，似嫌過於整齊劃一。職業科之學生與普通科之學生相較，爲數太少。再則，中等學校之課程能注重實科，即以農業工業商業上之工作爲其教材，且即以此種人類基本的興趣爲其他各種學科之中心者，爲數亦復寥寥。其結果，遂致許多並無文科資質之學生，徒因無他科可習，不得不修習文科；性情近於實科者遂無發揮其天資之機會；而國家則由學校造出許多不需要之人材，具有一知半解之文科知識，而不能應付實際之要求。

據吾人之意，現應採取三種步驟：第一，除非教育部得有證明，知在某特別地方，確實需要一普通科高級中學，此後不得再設僅有普通科之高級中學。第二，所有足以發展中等教育之人力與財

力，應集中於增設注重實際課程之中學。第三，教育部應限令一切高級中學，於一定期間內，證明其對於舉辦職業課程已有完善之設備，否則撤銷其立案。因現在大部份高中之職業課程，據吾人所聞，均係紙上空談。

(c) 僅增設職業科高級中學，猶嫌不足。一切中學，無論為高中或初中，其課程與教學方法必須較前更與實際生活相關連，即將來預備升學之學生所習之課程，亦應如此。若以為此種變遷僅為習農工商者所需要，甚至謂增加實際工作之時間，將妨害普通文化之獲得，均係一種錯誤也。志在文科之學生，在學校中尤須有此種工作之機會，蓋即因其具有特別之興趣，將來必更完全無時間從事此等工作也。文學上有人本主義，科學上亦有人本主義。「教育」若只求死記書本內容，而忽略此種人本主義，真不成其為教育矣。

實施此種主義之方法有四：第一，在許多中等學校中，尤其在初級中學中，上課之時間太長。吾等現有一初中學生之課程表，據此表所載，第一年級之學生每週須上課三十四小時，第二年級三十七小時，第三年級三十四小時。在第一年級，體育與童子軍訓練每週各二小時；在第二年級，體育三小時，童子軍一小時，手工二小時；在第三年級，體育二小時，手工二小時。在第一年級，每日

上課七小時者每週有二日，上課六小時者亦有二日；在第二年級，上課六小時者共有五日。而且以上所述，尚未包含預備功課之時間在內。此種時間支配方法，極似故意以教育為工具，使兒童成為蠢材。初中學生應有較多之時間以從事個人愛好之事，應有較多之時間以資游戲，應有較多之時間以作手工。簡言之，在吾人之意中，初中之全部課程表，應使較為簡單，較為輕鬆。

第二，許多中學之教學方法，應加以澈底的改革。以講演為唯一的或最好的教學方法，吾等在論小學時已注意及之，此種觀念在中學其流毒為尤甚。據吾人所曾屢次參觀之課堂，即在初級中學，亦嘗見教師在堂上講演，而默然無聲貌似馴良之學生，則從事於筆記，有時教師僅依教本宣讀，學生雖亦各有教本，但仍照樣筆記。此種方法，及其所演成之獨腳戲，不但虛耗時間，亦且使學生與教員同感苦惱。在一切學校中，尤其在兒童年齡較大之學校中，應使學生在聽講之外，有時間閱讀其本人所選擇或教師所指示之書籍。須知在一切學校中，教師之重大任務，不在注入知識，而在引起學生之好奇心，並示以如何滿足其油然而生之興趣。在一切學校中，各個兒童，甚至各組兒童，皆應有較今日更多之工作，應使兒童在教師輔導之下，自行解決教師所指定之問題。在一切學校中，應教導學生運用其耳目，使其於瀏覽印板書及諦聽千篇一律之講演而外，更有較為重要之

功用。應鼓勵學生觀察自然界及人類的生活；搜集化石，昆蟲，卵類；遊覽隣近名勝，並作簡略筆記；年齡稍長者，應使其約略了解衣食之來源；並在可能時，應使其讀書而不必盡信書之內容。

第三，許多中學對於科學課程，似亦未有良好計劃。在高中普通科，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所佔之時間僅及全數七分之一。但其招人批評，尚不在此種科學之列入課程表次要地位，而在此種科學之教學方法。此處缺點，亦即在講授時間太多，觀察及實驗之時間太少也。在設備上固有許多真實之難處，惟有時吾人亦覺言過其實。除專門職業學校外，一般學校並不需要——亦不應有——費用甚大之設備。所需要之多種設備，可在教師指導之下，由學生自行製造，且以自行製造為宜，因在製造時，學生即可認識：科學亦與他種學問相同，最根本之問題，不在貴重之儀器，而在應用精細或簡單儀器者所具之頭腦。中等教育上之要點，不在所得之結果，而在其所養成之習慣。教師之任務不在造就科學家，而在能教人充分了解科學之程序，以期認識科學之可能性，及其對於人生之意義。至於究竟採取如何步驟，則必須加以更詳細之研究，非吾人此時所能為力矣。吾人主張：教育部應特設一科學教學委員會，聘請一位或數位外國專家襄助，對於上述缺點加以詳盡之研究，並謀補救之方焉。

第四，吾人對於中學外國文——普通為英文——之教學效率，亦覺尚不能發揮盡致。在中學課程表中，語言文字所佔之地位甚多。在初中，國文所佔之時間約為全數五分之一；在高中始授一種外國文，國文所佔之時間則為百分之十五，而外國文佔百分之十六。關於國文之教學，吾人當然不能贊一辭。但對於外國文之教學，則吾人覺有多少應加改良之處。假如吾人所得之證據與印象並無錯誤，則中學生約費六分之一之時間以學英文，六年之後，學業告終，尙多不能參考各種課程中應閱之英文書籍，多未讀過幾冊值得一讀之英文書本。曾有數位大學教授告吾人，即已入大學之學生，亦尚有英文程度極為幼稚者。

吾人前曾鄭重說明，中國教育之最要目的，應為中國造成有用之人材。中國人不應為領略外國文化而犧牲此至高無上之目的，吾人亦絕不願見英文在中學課程中佔重要之地位。然既欲習英文，即應認真學習。換言之，即學生應有適合於其程度之良好英文書籍，不應以內容無聊，文字拙劣之書籍充數；學生應學作簡明之英文，並練習參考英文書籍。現在中學所以不能完全做到此點者，一部份或由於有兩個目的之互相混淆：其一為欲取得英文為工具，換言之，即欲求得閱讀良好英文書籍之能力。其一為欲善操英語。因學校某種課程缺少中文著作，故第一種目的至少似應為一切學

生所必需，而欲達到此點，並不須嫋於英語。在歐洲各國，普通讀外國書而不善說外國話者甚多，在中國亦當如此。第二目的為志願專精英文者所必具；此種人所以志願專精英文者，或由於中國某處經商所必需，或欲有所深造於英國文學。吾人以為（雖吾人不敢明白確定），苟此二種目的，得有明確之區分，則學生程度即可以提高。但此處可斷言者，即中學英文教學之現狀決不應聽其繼續。因此，吾人主張關於此點與關於科學者同，亦須組織一委員會，以專家為襄助，探求種種改革之方法。

(d) 此外，中國學校生活尚有性質不同之一方面，觀察者雖不易表示若何意見，但其重要實有不容忽視者。在中國之大學以至於中學，學生之行動太無紀律，學生與教員間之關係，時常成一種不自然的緊張狀態，熟諳中國教育情形者，對此每嘆有煩言。吾人現在固不能以親身之經歷，證驗此說是否真確，但據吾人所得之證據，此種意見似非無稽之談。造成此種現象之原因當然甚為複雜，有非吾人分內所當言者。如兒童，尤其是男童，未入學前所受之教育，如中國近二三十年之政治情況，如教育界之現狀，以及前章所述之學校經濟情形，皆為其原因之一。但吾人以為，一部份實由於學校本身之習慣，方法，及空氣使然也。

智育上過於熱烈之環境實不利於清晰之頭腦。中國許多中學學生，由其精神及神經過於緊張，不免有所怨望及憤激；娛樂及戶外活動太少；除上課外，學生與教員鮮有親密忘形之接觸；團體生活太少，其責任心遂亦不能養成。外國學校所以能防止此種流弊，或其一部份者，其辦法實極簡單：即不忘記兒童第一為兒童，第二方為學生；使學校生活不僅能滿足其思想上之需要，並足以滿足其天性上之各方面的需要是也。切實言之，即處處務求師生間不拘形式；獎勵學生自己組織團體，管理團體；使年長學生負一大部份維持紀律及處理校務之職責；使課外活動成為學校生活之重要（有時又嫌太重要）部份。外國人所以解決某種問題之方法，固不能囫圇輸入於中國。顧中國學校可以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法，吾人以為亦事理所當然也。

四、中國教育部之改革方案

吾人最認為滿意者，即教育部長最近通令所提之改革方案，竟與上述各點不謀而合。在教育部致送吾人之一備忘錄中有云：

『因中等學校之數目增加極速，每年暑假畢業之學生為數極多。其中有許多因財力不足而不能再入大學者，同時又不能從事任何一種職業。故中等教育不但在教育上為一種失敗，亦且成為嚴重

的社會問題。在本年春，教育部會通令各省市，限制普通中等學校之設立，同時又獎勵設立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此即所謂中等教育原則者也。其大要如下：

(a)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科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應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該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生情形，投考者超過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得酌量增設學級數。

(b)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c)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為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以後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為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令飭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及鄉村師範科。

(d)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e)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併增加經費，予以擴充。

(f)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確係過遠，經核明實有必要時，亦得酌准設立。』

以上各點，吾人極願其能告成功。

茲擬討論教育部垂詢吾人之二問題，以爲本章結束。此二問題即：

(一)因多數初中學生不能再升高中，初中之三年實際上似嫌不敷支配。初中期間應改爲四年。在第四年，課程中應加入職業課程。高中應改爲二年，專爲畢業後再升大學者之用。

(二)按現行學制，一校得並設之初級中學與一高級中學。但高中或初中亦得單獨設立。此種學制實際上是否可行？

此處似以先答第二問題爲較切實。吾人不主張高中與初中完全分離。中等教育至少應有六年，而且應成一整體。前已言之，中等教育應爲一本身完全的教育。若仿效美國制度，將各科分爲許多獨立之學校，決不能達到此目的。因此，現在高中與初中之過於分離，絕不可任其成一原則；此建議至關重要，吾人所不憚反覆申述者也。就整個的中學校言，中等學校自有其教育上之具

體的使命。學生如無肄業六年之財力與應有之天資，即不應入中等學校，而應入職業學校——凡職業學校，應只須讀完六年小學，即可入學。若欲延長初中期限一年，以便於第四年加授職業課程，而使高中學生之願意再求深造者，縮減其修學期間為兩年，其結果，即不啻因顧到不需大學教育之職業訓練，而致犧牲教育完整之原則。如前所述，吾人主張寧減少中等學生之人數，而使淘汰後之少數人受良好之教育。至對於一般急欲在社會上謀得職業之人，則須為之多設職業學校，入職業學校者，只須小學畢業，不必初中畢業。職業學校畢業之學生，亦應使有受高等職業學校課程之機會，惟不得受大學課程，俾再受教育後，能擔任比較重要之工作。吾等深知，因經費與人材之缺乏，欲求發展良好之職業教育，實有許多困難；但據試驗結果，尤其在上海，吾人殊覺發展此種教育可以不需要多大之款項，且可得到極為滿意之成績。惟關於職業教育之詳細研究，當俟專章論之。

乙 師資之養成

一、概論

教育制度之良窳，與教職員之效率有密切關係。因此，如何訓練稱職之教師，實為實施任何教

育政策時之重要問題。在一切文化甚發達之國家，高等學府教師之選擇因人而殊，中小學教師之訓練，則必須遵守政府或立法機關所規定之標準。小學教師必須對於小學所有各課皆有根底，中學教師必須對於某種學科有所專長，二者所負之使命不同；然而最近一般趨勢，對於此二種教師之使命皆須明白規定，故此二種教師之訓練，皆以教育的整一為其着眼之點。而且無論如何，二種教師責任上之差別，實終不及其相同處之重要也。此二種教師之分別訓練，無論用何種方法獲得——並利用——民族共有之文化，其結果必須使民衆文化與其上層階級之文化，不因此而見分裂。解決此問題之最簡單方法，須使師資之養成，與中等教育連成爲一氣。中等教育爲從事高深研究所不可缺少之先決條件，因此亦即爲謀升中等教育師資學校者所必具之資格。於是問題所在，即爲決定教師所受之教育之標準。在期限及性質方面，教師所受之教育應與中等教育同一水平線上耶？抑教師必須受完中等教育之後再專門從事將來教職上之預備耶？在兩種情形之下，最須注意者，即訓練教師時，不應僅授以普通教學法，而應同時使其對於小學各種課目均有完備之知識。對於中等學校教師，後一點尤為重要。蓋在小學教員，因其所教者為年幼兒童，故最重要者為具有良好之教學法；而在中學的專科教師，則對於其所擔任之課目，必須有澈底的了解也。

理想的中學教師，應一方面如小學教師然，對於一切科目，均有普通知識；一方面對於其自己選定之某種科目，有深刻的研究。但此種理想尚未達到。在歐洲文化甚發達之國家，訓練小學教師時注意教學法，而訓練中學教師時則特別注重其所選之科目。在美國，因美國人視教育學為極重要之學問，於是教育自成一獨立之課程，事實上自成一科學，內包含心理學，社會學，教授法，學校管理，衛生等等。大學校製出之教育家與年俱增，換言之，即造出大批中學教師，彼等熟諳教育學中所包含之一切學問，而對於課程表中所列之科目，則無一專長。有人謂許多此種中學教師，『知道如何教授自己所不知之科目』實非過言。且亦非戲謔，乃師資養成上之一大問題。現在因教育學上各方面之研究，關於兒童的科學實已有迅速的進步；但兒童教育之本身，却反因此陷入危途。在現狀之下，使一人研究此種門類繁縝之教育學（包含實驗心理學以至學校管理法），同時又專精於將來在中學所將擔任之自然科學或語言科學，實非人力所能勝任，或至少非如今日數年短促讀書期間所能辦到。歐洲多數國家，因承認此種事實，於是在訓練中學教師時，對於教育學已不復如此着重。歐洲許多大學之增設教育學課程及其中所包含之多種科目，實經過長久的猶豫期間。美國則採取一種完全不同之態度，極力發展教育科學。每種科目之代表，對於教師之訓練皆有所主張；關於「學

分」問題常生爭執；最後，教育學上所發生之科目，既如此繁多，遂無力顧及自然科學與語言科學矣，換言之，遂無力致意於教育上最重要之學問矣。其結果，雖力求教學方法之完善，中學生之科學程度，終於降低，此實最為可惜者。

如吾人將法國之高等師範學校及德國之高等師範學校與著名的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之師範學院及中國北平師範大學之教授法及成績相比較，則此種差異更為顯明。中國抄襲美國的教育學，其熱忱可於中國對美國一切新花樣之歡迎及中國國家教育之制度中見之；實則此種教育制度，對美國文化本身，亦曾發生嚴重之流弊也。

其在中國之流弊，當然較美國尤為嚴重。蓋中國與美國之歷史背景根本不同。美國有複雜而組織嚴密的教育制度；美國對於工業技術之需要，可以使人不得不充分注重物理科學與自然科學（關於抽象科學在美國之地位，可議處甚多）；而在中國，則教育制度既尚在草創之中，又無良好的組織與充分的財力，以資種種必要之適應。吾人曾主張（第一三頁）：中國第一須使科學思想能適應中國固有之思想（自古至今大部為文學的），並其語言與文字。欲達到此目的，非將來的教育家皆具有健全的專門科學知識不為功；而華人對於「測驗」之效果及「學分制」實際之長處，其讚賞之心，不應使其尊

重教授法過甚，而忽視教學上之別種學科也。

關於歷史學，語言學等抽象科學在美國所佔之次要地位（當然由於歷史的原因），此處亦須約略言及。此二種學問對於中國之不可缺少，與對於歐洲各文化久遠之國家正相似。美國人對於抽象科學特注重其方法論，而不注重抽象科學中之其他各科，例如教育學與哲學：教育學在美國竟成爲自然科學之一；哲學在美國之意義，與在歐洲亞洲之意義完全不同。中國則不應如是。中國必須（理由見教學之精神一章）憑藉本國歷史上之學術，發展固有思想之特性，以爲研究自然與技術之基礎，同時又不忘中國係因經濟上之需要，故必須採用種種科學與技術；蓋以中國國家，關於批評能力之發展，實最重要也，若不在學校中闢一歷史批評之路，則中國對於本身在世界歷史上所負之使命，將永遠不能認識。人類決不能因其不顧過去，遂能超越過去；欲求超越過去，惟有承認過去一切在歷史上應有之地位，研究過去文化中民族的及人類的活動範圍，並根據人類思想的歷史，使此等文化在世界文化中佔一相當的位置而已。

復次，中國對於語言學問之需要，與美國對於此事之需要完全不同。在美國，外國文之地位不甚重要，蓋人類所有一切學問之可以見諸實用者，幾皆用英文——最通行之文字——寫出；而美國人

與語言不同之外國人接觸，亦無處不用英語。中國人，則除非能知外國語，決不能與外國人接洽。故在此方面，亦極需要有廣博之專門知識。

吾等不欲抹殺美國教育學所生之良好結果，尤不欲埋沒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所得之良好成績。教育學之重要，與日俱增，但若以爲將來之教育應完全以研究教育學爲事，如法學家之專門研究法律然，則可決其爲一種錯誤之觀念。中學教師所具之知識，必須遠過乎教育學之所包含（小學教師亦然）；在訓練教師之數年期間內，必須不因注重教育學之故，而輕視或完全忽略教師將來必須擔任之科目。就教師而言，其所擔任之科目，在事實上實不能以教育學替代之也。

二一、小學教師之訓練

以上所述，爲吾人研究中國師資訓練問題所取之觀點。中國教育部曾致吾人一備忘錄；關於小學教師之訓練，該備忘錄有云：

名稱	期限(年)	備註
師範學校	三	收初中畢業生

高中師範科	三	收初中畢業生
幼稚師範	二——三	收初中畢業生
教員養成所(初小教員)	甲一——三	收高小畢業生及初中肄業生
	乙一——二	收初中畢業生
鄉村師範	二——四	收高小畢業生

根據此表，可見欲爲小學教師者，可進不同之學校。再者，中國各省之教育制度既不同，其訓練教師之學校當然亦不能一致。在上海，南京，北平，或各省會，或其他沿海大城市等文化進步之區域所能行者，決不能輕易移植於內地鄉村所設之學校。於是若干年內，中國只能訓練高小或初中畢業生，以爲將來合格之教師。此種將來之教師，其最大缺點爲年齡太低。但據吾人所聞，此輩青年之年齡或有高過修學年限之所規定者，或在畢業後事實上尚不得不等待數年方能任教者。但正在決定實施義務教育之時，對於鄉村小學教師之訓練，吾人實不必過於苛求。如在關於義務教育一章所述，爲求此等教育原則可以普遍應用起見，即對於教師之效率方面，亦應有相當之讓步。此種

情形，當然爲過渡時代一種不可避免之現象。以後中國小學教師，必須加以一種有系統之訓練，而且訓練時必須照上述之精神。問題之最重要者，即在其與中等教育之關係。在中國，有獨立的師範學校，又有附屬於高中之師範科。此二種制度究以何者爲較宜，中國教育家之意見極不一致。專門訓練教師之學校，較能盡心於此種訓練工作，並較能發揮完美之精神，固顯然之事也。但就另一方面言，師範教育與中學普通科密切連接，實亦有其優點：即可使將來之小學教師能接觸中等教育是也；此種必要的接觸，又可使師範教育不致太趨於專門。獨立的師範學校，其危險，即在學生僅能謀得日後充當教師所需之訓練，因而恐其所習得者爲理論上之知識，而非真正之教育。理想上之辦法，當然爲使將來之教師，先受若干年之普通中學教育，然後加之以教授上所需之訓練。但此非縱使師範科學生之訓練及程度將因此與普通科學生發生差異，亦不爲害。在中國，教師雖爲社會所重視，但招收師範學生，似不甚易。高中師範科學生所以得免學費，即膳費亦受特別待遇者，或即因此故歟。本章內關於中等教育之一切議論，對於獨立之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當然亦可適

用之。

爲結束本章起見，吾人將在此答覆教育部所垂詢之二問題。

第一問題爲：『按中國現行制度，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與以三年期間之訓練。有人提議，師範學校應收高中畢業學生，只須入校肄業一年。此二種制度以何者爲最佳？二種制度是否可以同時採用？』

吾人之答案如下：最佳固爲招收高中畢業生，與以一年或二年之師範教育，使於中學所受之普通教育外，獲得其職業上必須具有之技術知識。但因施行此制需費極多，故至少在最近期內，仍以維持現制爲宜，換言之，即仍收初中畢業生使入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也。在過渡時代，同時採行二種制度，殊無可反對之理由。

第二問題爲：『現在之鄉村師範，係招收高小畢業生，與以三年之訓練。據以往經驗，此種制度殊難令人十分滿意。假令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與以一年訓練，是否較佳？』

吾人之答案如下：後種辦法雖應視爲權宜辦法，惟無論如何，此種制度實較前者爲佳。但最重要者，一年之職業訓練似乎尚嫌不足。如前所述，此種制度只能作一種暫時辦法，在過渡時期採用

之。

三 中學教師之訓練

訓練勝任的中學教師，其重要亦如訓練勝任的小學教師。

『訓練中學教師之機關，有如下表所列之三種：

名稱	校數	一九三〇年學生數	年限
師範大學	二	一、三九八	四
高等師範	二	三一四	四
大學教育學院	九	一、三八六	四
專科師範	九	一、四二五	二——三

『師範大學一爲國立，另一師範大學與二高等師範爲省立。大學教育學院及專科師範則或爲國立，或爲省立，或爲私立。』

中學教師所需要者，與其謂爲教學法上的訓練，不如謂爲科學的訓練。以吾人所見，欲得科學

的訓練，必須在大學，或與大學相等之師範學校。在歐洲各國，中學教師所受之訓練，事實上即根本與大學教育相同。若將吾人關於教育之意見，與教育部關於中學教師訓練所供給之材料相比較，則見其所言及者，僅為高等的職業學校或高等的職業科，殊可異也。蓋此種任務應由大學中之文學院與理學院負擔之。在歐洲各國，純粹師範學府，在中學教師訓練上僅居於補助地位者以此也。但在中國，一如在美國然，因着重教育學，遂特別設有許多師範學校。苟在此辦法下，專門教育學仍居於補助地位，而科學研究上之科學精神仍不失其活力，則此辦法亦尚可行。至於大學，專門學校，或大學教育學院，或專科師範，究以何者為佳，根本上實不成問題。此種學校之外面形式，其重要不及其工作所表現之精神遠甚。關於小學教師之訓練，最好能與中學普通科相連，以免其所學者太偏於教學之技術；關於中學教師之訓練（根本應為科學的），則更須犧牲一切，亦須將此種危險免除。最須注意者，即中學教師必須為一科學家，歷史家，或語言學家，對於本行有其澈底之了解；至對於教育學所有之基礎知識，不過居於次要地位而已。一切獨立的中等師範學校，弊在使學生太偏於教育科學；而產出（即就最佳狀況而言）教師，甚或為教育方法特長之教師，而非物理學教師，化學教師，歷史教師，或文字語言教師也。因此，吾人竭誠建議：對於中等教師訓練制度，如

歐洲各大城市所施行者，須作極詳盡之研究；並延聘專家，設法使上述各點，見諸實行。中國將來之中學教師，必須為一對於自然科學或抽象科學有所專長之教育家——當然同時對於教學方法亦須有相當之知識。專門學習教育學者，必須僅限於欲為教育學教師，或督學，或教育行政上之高級官吏者；實則，即就此等將來之領袖而言，亦最好能在教育學之外，對如一種科學有澈底之研究也。

丙 職業教育與專門教育

中國教育應更切實際，尤應趨重職業教育與專門教育之建議，本報告書前後已反覆言之矣。余等論及中等教育課程之大綱時，已欣悉中國政府早已認識此點之必要，現正竭力從事改革，以求達此目的。余等在本章對於此問題常概括述之，至關於余等建議教育上各方面應與人生實際，職業的情形，手藝與實地學習之訓練更相接近一層，恕不贅述。小學校如能一旦採用此種原則，則據此以實施職業訓練，着手自易矣。

從行政之觀點言，各種職業訓練，須受二重機關之管轄。以職業訓練為一種教育問題而論，換言之，即為教育學上之間題而論，則教育部自屬主管機關，但在另一方面，因將來之勞動者，既受農工業之工作訓練，故掌管農工業之行政機關，亦常要求對於職業訓練上之任何決定，應有最後取決

權。因此究竟應以何種行政機關管轄為適宜，實發生許多不幸之爭辯，及許多不必要的而且糜費的工作。互相對立之機關，因之設立，尤甚者，行政組織上遂缺少統一。此從職業訓練之觀點言，固屬不良，即從經濟之觀點言，亦同樣不良也。加以此問題之本身，原甚複雜，不僅因職業之紛繁與師資之難得，抑且因教育上須保持一種高的標準，殊屬重要也。照上述現狀，余等所為深慮者，即恐除實施普通教育之學校外，將有一種完全獨立之職業專門學校制度發生，而一國之內，同時却不應有兩種學制。尋常學校固應與農工業方面之活動謀永久之接觸，而職業專門學校，亦必先有普通教育為其工作之基礎，而後始能存在。凡此種種困難，世界各國雖均不免，然必以中國為最顯著，蓋吾人前已道及，中國因有許多外來之勢力，又因缺乏任何有組織之教育制度，致發生極多之個別問題故也。余等以為凡以國家教育為目的之事業，殊有統歸某一部管轄之必要。上海現有二專門學校由二部維持，此在中國所以不足為奇者，即因在同一城中常有一部設立數大學之故耳。關於此點，余等將於下章詳之，需費甚鉅之高等學校既如此，則訓練兒童之各種低級職業學校，無怪乎其同時林立矣。吾等就觀察所得，以為中國現時實施職業訓練之學校，不外以下六類：

第一類：專門學校（參閱下表）

(1) 國立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2) 省立者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上海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廣州

第二章 中等教育

一三八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南昌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南昌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太原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張家口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廣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桂林
山西法學院	太原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昆明
浙江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杭州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哈爾濱醫學專科學校	哈爾濱

(3) 立案者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私立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4) 屬於其他各部者

北平鹽務學校(屬財政部)

稅務學校(屬財政部)

吳淞商船學校(屬交通部)

警官高等學校(屬內政部)

法政學校與醫藥學校現正漸與大學合併，不久或即停辦，此等學校不屬本研究範圍之內。

至藝

術專科學校，亦不在內。交通部在上海所設之專門學校，為一重要而且日臻發達之學校，因該校為一大學，故未列入上表。依照教育部之調查，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之三年間，專門學校發達之速度與成效，不及各大學，尙待改良者正多，尤以圖書館與實驗室為然。同時余等所可得而言者，即在專門書籍十八萬九千部中，約有四萬四千部（換言之，即約佔總數三分之一），係西洋書。此等學校之教師（學校職員不在內）在一九二八年計有六百四十七人，至一九三〇年增至七百四十七人，僅有七分之一係教授或副教授，學校多半設有預科，預科學生佔總數四分之一。在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〇年間，學生人數增加極少，一九三〇年計有三千四百七十四人，而入預科者達一千三百四十三人。學生總數內，女生約一百八十名，此一百八十名之半數入藝術及法政學校。故女子高等專門職業之訓練，殊不甚發達。

高級中學（中等學校）之農、工、商科，仍為職業學校之主要部分。余等前述一般中等教育時業已言及（見上第一〇一頁以下），現無重述之必要。余等所願鄭重聲明者，即過度之處應避免是也。此不但在同一學校科數繁多之事件上應爾，即在每門功課所授之教材上亦然。例如為商科上之實驗而提議之課程，余等似覺其過多。蓋科目總以不至太多為妙，貴在使學生能對於少數適切之問題有

透澈之知識為佳。余等對於實施上，雅不欲作詳細之建議。因詳擬真能滿意之課程，非專家莫辦，尤非對中國特殊之國情，經數月研究之後不可。中國採用與本國國情毫無關係之歐美出版的教科書，殊屬無益。尤重要者，關於職業訓練之實施，應專就中國特殊國情以解決各種問題，不可抄襲外國所用之解決方法。

幾個中國重要的中等學校，在職業訓練方面，偶已大著成效。學校恆仿照銀行商店設立錢櫃，此係以『我們注重實行』為口號的運動之結果。故學生於練習時，可獲得謀生之實際知識。學生在修畢高中第二年級功課後，出外考察各大商店，而在第三年級，間有選送學生赴商店實習若干時者。畢業生既有此種切於實際之訓練，自不難覓得『好的位置』矣。余等不能不稱揚此法，若在專事訓練兒童以一定的職業之學校，則更易於應用此辦法。但於尋常中學等校，未必適合。

無論如何，余等總不贊成以學生獲得畢業文憑升入大學為職業訓練之主要目的，蓋其結果，必使職業訓練之課程，與尋常中等學校之課程無甚差別也。真有天才之兒童，其在職業學校畢業後，當升入專門學校，自不待言，惟就原則上言，職業訓練應與小學校相銜接，學生之所預備者，應為實際生活，而不應為專門學校中之學理的研究也。中國業已循此原則，擬定許多新辦法，他日當有卓

著之成績也。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努力，尤為顯著。關於此點，例如該社在上海實施之訓練，吾人似覺十分完善。有一事尤令吾人注意者，即就鐵匠鐵工之職業訓練而論，該處學生並不入具有最新設備之實驗場與工廠，良因彼等平時實無此等工作地可去之故，反之，彼等恆利用本國通常使用之器具，授學生以未來職業之技術。故余等聞此輩青年離開學校之後即能覓得有報酬之工作，至於已受理論的訓練之專門學校畢業生，在中國目前經濟狀況之下，謀事反覺不易，此不足驚奇也。此種注重實際而與小學校相銜接之學校，尚有一種優點，即學校開支不大是也。余等曾參觀此種學校一所，學生共有一千九十一人，內有女生二十六人，教職員共計六十一人，學校常年經費定為九千一百元，由該校自籌，外加約等於上數十分之一之津貼費。由此即可推知學生納費頗貴，而從社會觀點言，此種訓練手工職業之學校，若能極力辦到免費入學之地步，則最為合宜。用於此途之公款，其對於國家之利益，必較國家用以設立尋常中等學校者為更大。

職業學校在中等教育上不佔重要地位，此因三十萬中等學校學生，入職業學校者，為數實僅在二萬二千人與二萬五千人之間。較良之專門學校，經費常極浩大，故應儘量利用固有之職業學校，實驗場，與工場，以節經費。然有令余等驚奇者，即余等每見此種學校，學生人數，並未招足，至對無考試之必要，方可明瞭也。

介乎專門學校（第一類）與中等職業學校（第三、四類）之間，有一中間階段，包括如蘇州、江蘇省立農業學校一類之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在學生修畢二年預科後，即授以一種訓練，其學生皆來自小學校。從目的之觀點而論（不從年數之觀點而論），此種訓練所收之效果，必較中等學校（第二類）為佳，是則可以斷言者。此種學校分農業，蠶桑，園藝三科，學生離校時逕往田間工作，學校附設面積甚廣之實驗場。此種學校，不特蘇州有之，即他處亦有，對於農業國家如中國者，實為必要也。此外，余等確又查悉研究農地經營而尤偏重蠶桑研究之良好學校，亦已設立。關於絲業，設立於某幾個工業中心之廠立學校，前途確大有希望（第五類）。某幾個教會純以實用為主，業已組織高級班以訓練藝徒。惟稽諸事實，此項事業現方開始進行，而就中國職業訓練之現狀言，更有極顯著之事實，即中國缺乏特種半日補習學校，便於兒童在其操業時可入學以補習其特殊科目與普

通教育。此種學校或此種課程，確能適應大多數離開小學校後必須出而謀生之青年的需要。對於此種工人之教育，中國之成人教育計劃（第六類）——當於第二〇八頁及以下述之——已謀相當之補救。使人能一面作工，一面學習普通的與專門的學科以增加其知識之學校，在教育史上確屬新創；惟此等學校現在各國增加殊速，不惟在城市如此，即在鄉村亦然；某某國家且已有強迫設立此等學校者。竊以為在中國此種國家，半日學校制度之發展，確係非常重要之事，對於實業界工人固為重要，對於農民恐尤然也。固有之職業學校，尤其是專門學校，應為組織之中心；在此方面，在必要時為增加半日學校之數目起見，因成人補習學校成績極佳，可否亦以成人補習學校為此種中心，此事仍有待於決定。

因職業訓練問題非常重要，故余等於敍述職業訓練之現狀外，雅欲另作理論上之討論。余等覺得此種討論，當能使關於必要的實際改良之種種切實的建議更為完備。余等當從簡討論職業訓練之目的、組織、方法，與夫學校之教職員，同時亦徵引本報告書第一編中之概論及第二編（尤其是第二章第一〇一一三五頁）各章中所述。

(a) 兒童在職業學校除受學校普通教育外，同時應就其性之所近，開始練習一種職業。此種職

業學校應分若干級授學生以一種職業或數種職業，學生須經各級學校之選擇方可入學。等級愈高，則講授普通教育之時期應愈長，分科專習應愈遲——但在較低級時若不分科專習，則以後不能升入高級矣。

(b) 就原則上言之，職業學校應分為三級。第一級學校在小學畢業後開始（小學校本身即可與四圍一般的活動接觸，並可將兒童引入職業上最初的門徑，尤其以在農事方面為然）。第一級職業學校，或係真正之職業學校，或係藝徒半工半讀學校。與此等第一級學校有關係之兒童，為數最多，故各地應普遍設立。學生離開此種學校後，應繼續受訓練至十八歲為止，以獲得普通教育為主旨。第二級學校或為六年訓練，而授以三年中等預備課程；或係在習畢三年中等教育或三年第一級職業訓練後，加以三年之訓練。第三級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係與大學同其等級，且可併入大學之內。此係六年中等學校或第二級職業學校以後之訓練，在原則上，應以四年為期。

(c) 每級之訓練，應循同一之途徑實施之，惟得依學生之年齡及其智力體力發達之程度，分別訓練。教法應側重啟發式而非注入式（參閱第二九頁）。大部分時間（百分之五十以上）應專用於工廠、實驗室，或試驗場間之實際工作。應達到由事實以至理想之過程，藉以鍛鍊學童之思想，並授以一

般的觀念，學童有此觀念，日後即能解決日常發生之新問題，及其職業，並易於適應新工作之方法。

對於各級工人，實施職業訓練，應多注重理解或創造將來技術之能力，而少注重現今技術之細節，其法即藉一種充分概括之普通教育，授個人以普遍之觀念，使其將來在職業活動之整個時期中，皆藉此種觀念以自立也。

工作方法或機械之說明，應注重其效能，非僅注重其機體；所教授者應為工業上之學識而非工業之本身也。

發展學生畢業後職業上之各級訓練，其目的在使工人藉完成學校(finishing schools)或職業協會(如科學的、工業的學會等)而仍與科學上的進步相接觸，此項訓練之發展，極為必要。

(d) 凡在同級學校之教員(普通教育)，應有同樣之教育程度。技術專門教員，應時與從事該項職業之人相接觸，或以一部分時間，躬自實習該項職業。技術專門教員亦應受過師資之訓練，為此，余等建議創辦技術專門教員養成所，授以教育學上之知識。

凡職業訓練機關，應以悉歸一全國教育團體管轄為最合宜，而此全國教育團體，又須與政府中有關係之各部相聯絡，以期發展實業，並分攤將來所需要之熟練工人之準備工作。

以上種種的考慮，及余等在本報告書各章中關於此點之所述，已將余等對於發展中國職業教育與專門教育之意見，闡發無遺。余等知中國教育當局現正循此方向進行，甚為欣慰。中國教育部長在討論職業訓練問題之會議中所提之案件即為明證，此會議，本擬去年召集，嗣因故展期。茲轉載該案件於本章之末，以示余等對於該案件中所述之意見，完全同意云。

『中華民國教育部

『職業教育設施原則

『一、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級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以適應社會需要，使學生有相當出路為標準。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在設置各級職業學校之前，應先詳細調查社會情況，而定設校科之標準。

『三、在各級職業學校設置之前，應先與當地實業機關協商，或與之共同設立。各級職業學校

設置之前，應先有詳細具體方案，以及預計將來所得之效果。

『四、各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職業學校之擴充，應重實際之效果，不尚誇張之數量。

『五、各級職業學校，須有充實設備，與實習之場所，故開辦費，必須充足。

『六、各級職業學校實習之場所，須以能容全體學生實習為標準。

『七、各級職業學校之經常費，須有逐年擴充之預備。

『八、職業學校教師對於專門技術須有極豐富之經驗，而學理次之。如無相當之教師，則以富有經驗之技術員，與普通教師聯合教授。

『九、職業學校教師，須先以工作示範，並與學生共同工作，然後加以切實之指導。

『十、職業學校教師之教學方法，須有具體之方案，以定預期之目的。

『十一、職業學校之招生，對於貧寒子女願於畢業後服務農工商各界者，應予以較多之機會。

『十二、職業學校學生之年齡與資格，應較普通入學資格稍寬。

『十三、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年限，須有十分彈性，而以能直接至職業界服務為畢業標準。

『十四、職業學校之學生，須竭力養成其自動發展之能力。

『十五、職業學校學生之訓練，對於品格陶冶，體格鍛鍊，職業訓練，三者同時並重，而對於品性陶冶，尤須特別注意。

『十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之出品，應與社會商品比較其優劣。

『十七、職業學校學科，分普通學科，職業學科，與實習三種，而實習時間，至少須占全部總時間之半。

『十八、職業學校行政當局，應竭力與職業界謀聯絡。

『十九、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職業學校成績之考查，應以畢業生出路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章 大學教育

一、概論

大學居中國教育制度最高之地位。中國今日僅有少數中學生，能完成升入大學之準備，按照此種準備而規定之現行中學課程及教學法實嫌其過度而有害，關於此點吾人已於前章言之矣。就事實言，大學之影響本屬重大，且其重大亦屬當然。學術之促進，將來科學界及社會領袖人才之訓練，一國文化標準之保持，尤屬大學所應負之責任。在本章中，吾人始則略述關於中國大學之總數及其組織上幾種顯著之事實，次則討論現行制度是否有改變之必要，終之以敍述我等所願見諸施行之改革。但此問題之內容，頗為複雜，且無論任何概括之說明，必不免有許多例外，此亦讀者所不可不知者。我等之目的，不在讚美某大學之優點，僅在指出待解決問題之性質，以及我等所視為解決此問題應採取之方法耳。

經政府核准之大學，就其經費及行政而論，可分為三大類：（一）國立大學，（二）省立大學，（三）立案之私立大學是也。前二種大學之經費，各由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供給，其數皆達全部經費百分之

九十以上，其校長係國民政府或係各省省政府所任命；皆受政府之管轄，每年必將報告呈送教育部，並呈送下年度之經常預算，且受教育部之視察。在一九三〇—三一年，立案之私立大學取得公款補助者計有三校，惟此類大學收入之半數以上，係出自學生之學費，四分之一左右係出自捐款（註一）。私立大學未經教育部核准前必須具備之條件，已規定於一九二九年七月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次月教育部又頒佈大學規程以補充之。凡一大學，至少須有三學院，而其中一學院必為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或醫學院。國立大學，須經教育部核准，方能設立。私立大學欲得教育部認可者，須向教育部立案，並須具備必需之條件。條件之最重要者，即大學行政之主要人員須為中國人，管理大學之團體大半亦須為華人，課程須遵照政府之規定，不能施行強制的宗教教育，並須遵守最低限度之標準，以謀經費之穩定及教育之效率。

中國大學制度，亦與中國教育制度之其他部份相同，仍在發展過程中。各類大學之數目，年年不同，此蓋新大學開辦，與舊大學合併之結果也。據教育部供給我等之數字，截至一九三一年九月止，中國現有大學總數為五十九校，大學生三三、八四七人，其中國立大學十五校，學生一一、五七二人，省立大學十七校，學生五、九一〇人，立案之私立大學二十七校，學生一六、三六五人（註二）。

(註一)下列關於一九二九—三〇年大學經費來源之數字，係由教育部供給吾人者：(以華幣計算)

總收入	國立大學	省立大學	立案私立大學
國民政府供給之款	一一、五一九、〇五九	四、〇二九、九四二	七、四三九、〇九七
省政府供給之款	一一	三、九九九、〇〇〇	
百分數		九一·七〇〇	
學費之收入	二四、三七〇	二八七、一九一	一、八三一、八〇八
百分數	三·四〇〇	七·七〇〇	五八·〇〇〇
土地之收入			
百分數			
其他收入	四四六、九〇五	四三、五〇七	四、三二一、一七八
百分數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據云一九二九—三〇年，中國國立大學每一學生平均所佔之費用為八二四·七〇元，其中政府負擔者為七九七·三七元，私立大學為九〇二·三四元，政府負擔者為二五·三五元。

(註二)教育部所供給之詳細數字如下：

一九三一年九月

	男	女	總數
國立大學——一五	一〇、一八八	一、三八四	
學生	二、八一六	一三一	一一、五九二
教師		二、九四七	一、二三一
省立大學——一七	五、五一二	三九八	五、九一〇
學生	一、二〇六	二五	一、二三一
教師			
省立私立大學——二七	一四、六四七	一、七一八	一六、三六五
學生	一、八六一	一七三	二、〇三四
教師			
五十九大學之學生總數	三〇、三四七	三、五〇〇	三三、八四七

全體學生三三、八四七人中，未修習完全學位學程者，五、一七〇人。

上列數字，大凡(一)選讀較短學程，及(二)在預科之大學生，均未包括在內。一九三〇—三一年中，此種學生數為八、六三五人。再則尚有若干未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其確數不得而知，據云共有十六校，學生計六千至七千人。此類

大學，已有十校停辦，據云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全數均須停辦。

故公立與私立大學之學生數幾相等，百分之三十四屬於國立大學，百分之十七屬於省立大學，百分之四十八屬於立案之私立大學。此外應注意者，即男生人數特多，佔全體學生百分之八十九以上。中國之女子大學教育，在過去三十年中雖有極大之進步，但現在仍屬幼稚時期。

上表所列大學，其規模之大小，甚相懸殊。若將私立大學暫置不論，僅論國立大學及省立大學，相差亦甚，有六大學，學生人數皆在一千以上，教職員一八四人至六五八人，又有九大學，學生人數尚不足二五〇人，教職員十五人至一〇八人。至若學科範圍之差別，亦甚明顯。中國大學，大都根據數種學科，分為文學、科學、法學或農學等「學院」（註二）。而學院又隨組織及教學之目的，分為若干系。在過去之三年中，學院與學系之增加為數頗巨，雖有數大學具有五學院，六學院或七學院，但亦有若干大學為求政府之認可，僅具有必需之三學院，亦有不足三學院者（註三）。至若各大學之經費，彼此亦相差甚巨。就公私立大學合併計算，在一九二九—三〇年度，每大學生平均耗費六九二元九角九分，在國立大學為四二五元九角九分至一一五五元二角八分，在省立大學為一九八元五角三分至一〇三三元七角七分。

（註一）歐西與此字最相近之名稱為「School」（如史學院 School of History、商學院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政治學院 Eco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註二）一九二八年共有一三六學院，四一八系，一九三〇年有一五一學院，五三三系。大學至少須具三學院之規定，迄今尚未普遍施行，惟許於一相當時期內，從事籌設，以待定章。一九三〇年十五國立大學，十七省立大學，二十四立案大學所有之學院數，據教育部所供給之數字如下：

	國立大學	省立大學	立案私立大學
具有八學院者	一		
具有七學院者	一		
具有六學院者	二	一	三
具有五學院者	一	四	
具有四學院者			三
具有三學院者	七	七	四
具有二學院者	一	九	四
具有一學院者	二	一	四

中國多數之大學，雖有此種差異，但教育方法及生活狀況，大致又甚相似，是以其所訓練之學生，皆具有一共通性。就智識方面而論，其要因約有六端：（一）有若干中等學校所設之大學預備課程，皆甚簡陋；（二）大學中之教師與學生，皆依講授為主要之教育工具，且有視為惟一之教育工具者；（三）半因偏重講授之故，致學生之時間常受限制，不能自由支配；（四）課程之編制，採學分制；（五）外國教育之影響甚巨，對於重要學科之研究，大半皆藉一種外國語為媒介，所用之材料及例證，亦多採自外國；（六）在多數大學之課程上，文法二科，皆佔主要地位。至若中國大學之社會的方面，亦堪注意。最要者厥為師生間缺乏一種不拘形式之親切關係，採用學生寄宿制度，宿舍成為校舍之一部分，多數學生即寄宿其中，多數學生皆希望出國留學，回國學生在中國學術界勢力甚大，蓋過去之傳統習慣，與最近之歷史事實，已給留學生以一種地位，使成為輿論界之代表也。

至若學校內部教育上之設施，各大學自不相同，但其制度之特點，亦有可得概述者。新生入學，皆由各大學分別舉行入學試驗，試驗之性質，隨學生欲進之學院而不同。投考生之人數，大都超過能錄取之人數，故競爭甚為劇烈。有人告吾人，謂許多投考學生，皆同時報考二所以上之大學，若均錄取，即擇一而入。近來，各大學對於中等學校四年畢業之學生，若考入大學，常令其入

預科二年，而預科之課程，大半與高級中學相同。此種辦法，殊不利於優良高級中學之發展，故一九三〇年教育部規定，預科應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廢止，現雖有某數大學續辦預科，但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中，已不再招新生，故學生人數雖尚不少，但已大為減縮矣（註）。大學學程，除醫科而外，皆係四年畢業制，一年分兩學期。學生上課時間，不過八個月有餘，自九月一日起至正月下旬止，二月十日起至六月底止。

（註）大學預科學生人數，在一九三〇—三一年中，據云有八、六三五人。

通常大學功課編制所根據之原則如下：學生初入大學時，必修數種基本學科，年級愈高，則範圍較狹之專門研究時間亦愈多。故在第一年，有數項學科——尤其為國文，外國語（通常為英語），黨義及公民學——全校學生皆須聽講，另有數項課程，為某一學院全體學生所必修之科目。及第二年，國文及黨義，仍為必修課程，文科學生則兼修英語或他種外國語，其餘功課，僅為某學院之全體學生所必修，另有一部分課程，則專為該學院中某系學生而設。第三年則專修本系之必修科，第四年亦如之，但選修科目較多。功課之單位為學分——一學期每星期上課一小時，再加預備二小時，即為一學分。一學期通常有試驗二次，即四年中共有十六次，其性質及嚴格與否，因系而異。學生

至少須學足一百三十二學分，即在上述十六次試驗中，每次均須滿六十分以上方能畢業。有一部分學生，未讀至第四年，即被淘汰，但既讀至第四年，鮮有不能畢業者。現在中國大學畢業學生，僅能得學士學位，欲得較高學位，須往國外留學。

近二十年來，中國大學教育之發達，異常迅速。即觀察最膚淺之人，一觀大學教育對於中國上層階級人民生活及思想之影響，亦不得不爲之驚異也。許多著名學者，係在中國大學，受其高等教育之一部或全部，又轉而授教於此等大學；即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辦事人，以及中等學校之教師，二者均爲主要職業——大半亦係此等大學出身。大學對於促進知識之貢獻，在數種學問上，實已可觀。故謂近代之中國，大都爲其大學之產物，其趨勢且日益增加，實非過言。

以上所述，皆係根本事實。凡昧於中國近代大學教育驚人之進步與其所影響於民族生活者，其判斷必不免於錯誤也。雖然，吾人將於以下數頁內討論中國現行大學制度上數種重大之缺點，此非吾人輕視中國大學對於社會之貢獻。反之，吾人相信若採取適當之方法，則大學對於社會之貢獻，必可大增。所當附記者，吾人之批評，多係中國教育家已先吾人反覆言之者。而吾人建議之一部分，已預爲教育部所實行矣。

大學爲學術活動之中心，同時又爲一種行政機關。大學欲盡其研究及教育之職能，必對其所欲達之目的有明白之認識，關於必需之工具，亦須有適當之供給，所謂必需之工具者，即包括專門學者及教師，任事盡職之職員，適當之設備，及充分之經費而言。此等條件，雖互有密切關係，但爲便利計，亦可分別討論。中國之大學制度，其組織上究有缺點乎？應探何法，方能矯正乎？中國大學有教育上之弱點乎？此等弱點，雖可祛除，然究如何祛除乎？

一、組織之批評

第一問題實爲基本之問題，但向來似無人注意及之。第一，此乃大學制度之問題，並非某某大學優劣之問題。在教育迅速發展期間，個人之創造力，較制度與計劃爲重要，乃不可免之事實。有人告我，謂中國會有一『大學熱』時期，一時大學之發達，有如經濟興旺時期之股份公司，對於需要及應付需要之最良方法，少有顧及。大學發達之速度，超過其組織，無穩定基礎之大學，遂相繼以起，因而高等教育所必要之經費及合格教師之供給，均感不足。

此種大學高潮，在數年前雖已過去，但其結果無論良否，迄今仍然存在，今欲將良好之結果保留，使惡劣之結果消滅，其所需要，不在大學之擴充，而在大學之合併。中國欲從大學獲得完滿之

利益，若僅任各大學分別進行有價值之工作，尚嫌不足也。必須設法使大學成爲一整個之結構，最能適應全國之真正需要，而各大學亦不宜各行其是，應於同一嚴密之組織中，向一共同目標前進。

(閱一六二頁附表)

然就現狀而言，實不能謂此種適宜之理想，業已充分實現。中國人對於高等教育之信仰——幾成爲對於高等教育之狂熱——致使二十五年之內，竟有五十餘所大學之創設，此種信仰之本身，確有值得特別羨慕者。但此種迅速創立之制度，縱具有真實之優點，其品質上之缺點，自不可免。中國大學在地理上之分佈，雜亂無章，在同一區域內常有多數大學，其所進行之工作幾全相同，諸大學間亦無合理之分工；對於某數種學問過於重視，而對於有同等重要之其他學問，反忽視之，教職員之地位，亦令人深滋不滿，凡此種種，皆爲歷來中國教育家所反覆評論者。

(一)就吾人所能確知之事實，可以證明中國教育家批評之確當。在一九三〇—三一年中，十五國立大學，有十一校設於三個城市之中；省立大學十七校中，有九校設於另外三個城市中；又有三個城市，除國立大學外，復有二十七個立案私立大學中之十九校。在北平附近，亦有國立大學四校，立案案之私立大學八校。上海有國立大學四校，立案之私立大學九校。天津有國立大學一校，省立

大學四校，立案之私立大學一校。一九三〇年中國大學生三三、八四七人中，有二〇、四六三人（即百分之六十）分佈於兩個城市中，即北平與上海是。六個城市共有大學生二七、五〇六人，蓋已佔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矣。

上述各地大學工作之重複，初視之誠不如上列數字之甚。例如上述之某數大學，雖名爲大學，實際不過爲一種專科學院，如法律，工程，醫學或師範而已。再者，各大學各有其值得保存之特殊風尚。但吾人對於上述種種，雖有相當之諒解，然大學教育集中於少數區域之現象，仍屬可驚。中國而外，世界各國，同一城市而設立兩個以上之大學者甚少，惟有時大學可具有數個構成之學院而已。是以教育部如欲刷新大學制度，專心謀全國教育之利益，則北平與上海二地，實不應再有八國立大學，及立案之十七私立大學林立其中也。

少數城市設有多數大學，其弊確甚大，不祛其弊，有效之大學制度實無從興起。一則大學教育之經費，須大增加。世界各國，苟其中小學教育經費急待增加，則用以發展教育之款，即應撙節。中國尤宜注意及此。中國大學經費中之行政費，比例殊高，故教育部亦知行政費之宜減少，然依目下之情形，同一城中之各大學，其職員費用皆自行供給，則各校所費之總數較諸校行政統一後自必

一九三〇—三一年中國大學之地理的分佈

80

城市 名	省	國立	學生		教師		已獨立 之私立	學生		教師		學生 總數	教師 總數
			學 生	教 師	省立	學 生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北平	河北	4	4,601	1,460	—	—	—	8	6,029	653	10,630	2,113	
南京	江蘇	1	1,663	379	—	—	—	2	549	160	2,282	2,113	
上海	江蘇	4	2,443	541	—	—	—	9	7,380	750	9,833	1,291	
廣州	廣東	2	1,592	201	—	—	—	1	265	74	1,857	275	
杭州	浙江	1	457	208	—	—	—	1	73	23	530	231	
武昌	湖北	1	401	137	—	—	—	1	371	42	772	179	
青島	山東	1	109	19	—	—	—	—	—	109	19	19	
天津	河北	1	306	32	4	588	165	1	308	50	1,202	247	
瀋陽	遼寧	—	—	—	1	1,274	197	—	—	—	1,274	197	
長沙	湖南	—	—	—	1	228	104	—	—	—	228	104	

太原	山西	—	—	—	2	959	112	—	—	—	59	112
開封	河南	—	—	—	1	456	85	—	—	—	456	85
安徽	安徽	—	—	—	1	402	75	—	—	—	402	75
成都	四川	—	—	—	3	1,630	385	—	—	—	1,630	385
吉林	吉林	—	—	—	1	167	38	—	—	—	167	38
蘭州	甘肅	—	—	—	1	250	60	—	—	—	250	60
無錫	江蘇	—	—	—	1	158	45	—	—	—	158	45
廈門	福建	—	—	—	—	—	—	1	219	59	219	59
蘇州	江蘇	—	—	—	—	—	—	1	735	55	735	55
南通	江蘇	—	—	—	—	—	—	1	301	42	301	42
福州	福建	—	—	—	—	—	—	1	125	26	125	26

更大。再則，同一地方，若分設若干大學，則大學教員之教授能力，亦較難充分利用。中國合格之教師，其數並非無限，此與其他各國同，故善用現有之教師，實關重要，欲達此目的，諸大學之功課，不應有非必要之重複，某種學科之聘用數教授者，苟其組織改善，則聘一教授已足。就現狀而論，中國大學教職員之聘用殊不經濟，根據教育部供給我等之數字，北平有四個國立大學，每學生百名，即佔教師二三·七，二三·八，二四·七，與二四·八人；上海四個國立大學，則佔一一·七，一二·六，一七·五，一八·六人(註)。而在同一城市之各大學，亦有同一科目分為數種課程者。同在一地之各大學，若各自聘請教職員，編制課程不與其他大學聯絡，添設新課程時，亦不問鄰近大學會否設有同樣課程——據云有明知故犯者——，則上述浪費精力與金錢之情形，殊不易避免。其三，若能盡量取消多數不健全之大學，而代以少數力量充實之大學，則關於提倡研究，發展現在所忽視之學科，改良教員之待遇，造成師生間較親切之關係等等，自易採行一種高瞻遠矚之政策。自由競爭固有其利，但於學術機關中，此種競爭即不能奏甚大之功效矣。

(註)讀者應知有大批大學教授係兼任數校者(看以後數頁)。

(二)吾等建議解決此種問題所應採之方法如下文所述。但應注意者，不僅對於大學區域之任意

分佈而已。中國大學之特徵，即目前各大學之種類太趨一律，其課程亦集中於某數門科目而忽視其他，由此可見諸大學間應有合理之分工，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皆習法律(其中包括政治學)，五分之一以上之學生習文科，其習工科者，不過十分之一強，習自然科學者，十分之一弱，至於習農科者，不過總數百分之三，夫農業之研究，對於中國將來，實特別重要者也(註)。

上列數字所表示之情狀，固有特殊原因焉。就一方面言之，高深科學研究或工科研究之設備，其費用較大，而中國經濟狀況，則曾受工業訓練者之謀生機會，較諸工業甚形發達之國家為少。另方面言之，中國多數大學生之志願，皆欲在政界(中央或地方)謀一位置，不幸失敗，乃退為教員。故法律與政治科學，視為入政界之準備，文科則視為當教員之準備也。

若自然科學與工科萎縮過度，法科，文科，政治科學發展過度，則不論由學生個人或國家全體之觀點而論，皆為極不幸之現象。影響所及，必致對法學文學本無天才之青年，盡其學術生活於此諸科，而聰明才智之士，本應使之為大眾謀福利者，又往往鎗營苟且，期滿足於人浮於事之場，遂使公私事業，皆失去其教育力量所能賦予之激發矣。

或謂中國之忽視科學與工科乃係經濟落後之故，不知正惟經濟落後，所以科學與工科，乃有加倍

註：下表為一九三〇—三一年二八、六七七大學生在五十九所大學中選習學科之情形。

	國立大學	省立大學	立案私立大學	總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文科	二、三六七	二一·二	一、三七〇	二、七二五
法科	二、七三六	一	一、三五五	六、四三一
理科	一、三三〇	一	五〇三	九五九
育科	八五二	一	二六〇	六七七
農科	五三二	一	一二三	二五四
工科	二、一四九	一	八二七	三四六
商科	六二七	一	一、一七六	三、三二二
醫科	五三七	一	一二五	一、一七六
總計	一一、一二九	一	四、五六八	一、八〇三
				六·二
				三·七
				二八、六七七
				一

注意：除大學之外，尚有高等專門學校二十八校，其中二校為國民政府所辦。

注意之必要。中國情形亦與任何國同，凡才德並美，又具有健全之教育準備者，能為自身謀，有時且能為人謀；中國目前之工商界雖機會不多，顧向此謀事者之擁擠，尚不如政學兩界之甚也。當今中國政府與商界所最需要者，在具有訓練又有實際知識之人，能切實認識國家之困難，並能有如科學家解決難題，或工程師鳩合工人及材料以堵塞決口之精神，與之奮鬥者也。中國大學對於國家之貢獻，雖屬可嘉，但其所造就者，不過大批具有新聞學家或演說家之知識與志願之人才而已；此類人士，殊難容納，即能容納，顧對於容納之機關，亦未見其有所裨益也。

(三)中國大學組織之第三方面必須注意者，就一種意義言之，較其他方面更為重要，即關於大學所聘教師之地位是也。中國現有大學——國立，省立，及立案私立者一併計算——之教師總數，在一九三〇—三一年為五、八九四人(註)。其中六〇三人，即百分之十，皆兼任行政職務。此五千以上之教授，講師，及助教，即所以造成將來之大學者。此等教師之經濟環境及其教授事業之地位——即教師受聘之條件，教師之種種等級，工作之狀況，研究之機會，對於聘用機關及所教學生之關係——實為大學政策上最基本之問題。我等此番調查，蓋無時不顧及之。

註：此種數字超過實際任教之人數，蓋其中一教員之兼任數校者(見下頁)即算為數人故也。

吾人討論此問題時，有不能不引爲憂慮者，蓋中國大學教育擴張必然之結果，已使教師人數隨之增加。一九一二年之大學教師，不過二百二十九人，一九一六年即增至四百二十人，今日又十倍於此數矣。此數千教師中，固不乏特出之人材，但因人數增加之迅速，即發生種種待決之問題。即現在大學之整個教授事業制度，絕不能謂爲已有完善之組織，而使其所蓄之人材各盡其最大之效用。各級教師當有合理之分別，教授之地位當有安善而明白之規定，經濟當有合理之保障，此三者，皆現在中國國立與省立大學所常缺乏者。現在全體大學教師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一爲教授或副教授，百分之四十四爲講師，百分之十五爲助教；但教授與其他各級大學教師之分別，意義常欠分明；教授能佔特定講座者，似爲例外；中國所謂「教授」二字，除使人聯想其榮譽及較高之薪金而外，常不易確定其正確之意義。不論國立或省立大學聘請教授之條件，政府既無規定，而一般習慣又無可遵循；故實際上各大學彼此相異。就一般而論，教授皆由各大學校長自行聘任；講師及助教，則由系主任徵校長同意聘請之，亦有不徵校長同意者。在經濟方面，極不穩定；國立大學聘約之期限，通常均爲一年，罕有超過二年者；薪金皆靠公款支出，公款佔其收入十分之九，又常拖欠數月；有謂教授之任免常受不良政治之影響，此言有時亦非全無根據也。

處此情勢之下，教師爲保障自己地位起見，自易受強烈之引誘，而師狡兔三窟之計，在數大學同時任教——因同一城市乃有大學數處，故能實行此種辦法。現在大學教師五、八九五人中，不但有六〇八人（或百分之十）於教書外，兼任行政職務，且有二、〇六六人（或百分之三十五）在校外兼任相當職務——通常係在其他大學任教，其用全部時間在本校服務者，不過三、一二五人，或百分之五四而已。有數大學會規定，教授在校外擔任有報酬之工作，每週不能超過四小時或六小時；但一般大學，似均未採用此規定。夫數校兼課之事，行之過度，自必發生惡果，然吾人若遂以此責備教師個人，即亦欠公允。教師罕有不了解此等惡果者；大都受制於無法抵抗之環境，尤其地位無保障發薪無定期而不得不然也。然目前此種兼課辦法，實大有損害於大學教育之品質，中國教育界人士已對我等反覆申述，實無致疑之餘地。吾人所知大學教授有任教至四個大學之多者，實際授課，每週亦在三十五小時以上。在此種情形下聘用之教師，自無餘暇增進其學識，或使學術上之研究，與時而俱進，或與其所教學生常相接觸也。

公立大學教授所得之報酬，亦係必須注意之點。此種報酬，極不平均，且似無公認之準繩可循，報酬之等級，不依聲譽及責任程度以爲衡。中國大學教授之薪水，通常均較他種教師之薪水爲

優；若與中國一般之薪俸標準相比較，尚屬較高，但亦有過低或過高者。無論如何，教授顯然應有充分之報酬，經濟方面亦應有合理之保障；但彼等工作之狀況，目前殊不安定（此當然為主要原因），據有經驗之觀察者云，現在教授之態度，竟有不幸而為商業化者（註）。若此種情形相習成風，則大學之興盛，不可期矣。

（註）最近某中國大學校長云：『在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中，吾人發現有商業化之教授——此等教授，不但靠教書謀生，且由教書獲利。彼等來至大學教室，開放其留聲片式之演講，時間一過，又至他校，再為同樣之表演。其對於教書之努力，非為教育而為金錢。教師與學生完全分離。教授之興趣不在於學生或學生之功課，而在於教書鐘點之多寡，因此可增益其薪金。但吾人對於此種現象，亦不能完全歸咎於教授。蓋有數種特殊情形，使彼等不得不陷於此種商業化之狀態中。發薪無定期，動輒拖欠數月，使彼等之生活，大受打擊。彼等欲求安全，遂不得已而棄職，以備遇此處欠薪時，尚有他處可靠。此種教書之商業化，尚有一重要原因，即諸大學對於聘請教師之競爭，尤其聘請留學生，苟其所得學位足以聳動聽聞者，則爭聘之情形乃益烈。此等教師，當為大學招徠學生之良好廣告材料。競爭之結果，輒使許多教授，常為金錢或友誼關係，接受教校之聘任，但已超出其應付能力以外矣。據云有數位著名教授在數地數大學兼課，每週在三十小時以上。』

是以目前要着，大學教師之經濟地位應極穩定，教師對於其責任，亦應有一較正確之認識。簡言之，即大學教師應成為一有組織之專業，薪水按時付給，享有一種確實明白之地位，且具有一種尊重團體之精神，不致降低其職業標準，損及教師全體之榮譽也。至於施諸事實所應採取之實際步驟，建議如下。

（四）此外，大學組織尚有必須考慮之第四方面，與上述有密切之關係。即國立省立大學與政府當局之關係，尤其財政關係是也。中國政府當局，對於大學教育發展之影響極大。中國國立省立大學之經費，靠中國政府或省政府供給者，佔十分之九以上，吾人前已述及之。又國立及省立大學之校長，皆由政府任命，在國立大學由教育部推薦，在省立大學，由省政府推薦。故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其行動對於大學之幸福，皆有直接重要之影響。是以政府之措施，若反覆無常，或判斷錯誤，大學之效率必因而降低。反之，若能運用得法，則可提之使高，有事半功倍之效。

中國之大學教育，若無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慷慨之協助，自不能有現在宏大之規模，中國人能知大學教育之發展，即在較貧弱之國家，仍為切要之事，由此種認識所表現之智慧，即不啻對於教育有關

係之各方面反映無上之榮譽也。然就我等觀察所及，目下政府協助大學教育所採用之方法，對於其理想之目標，似未能常有最大之貢獻。一則大學經費之數額雖鉅，但未能按期發給。未能按期發給之原因，固非我等分內所當言，但我等不能不注意其對於大學有害之影響。因對於實施計劃之經費既無把握，則計劃將無法預定，教職員之薪俸既有拖欠，教師兼課之惡習，亦將無法制止，大學內受此影響之教職員，其全體之風氣，必將為之敗壞，流弊所及，將使學生之精神，亦受有害之影響。是以最理想之方法，政府補助大學之款，至少一次應有三年以上期限之確定，必如是，大學乃能知其將來之財政狀況，且可準此以確定其政策。在中國現狀之下，大學教育經費之準備，似難達此穩定之程度，但無論如何，政府補助之款，既經允許，應即按期付給。

依吾人之意見，與其如現在狀況，大學對於其每月仰給之款項，事實上恆不能確知其能否及時領到而支配之，則不如款少而能按期發給之為愈也。

二則分配各大學經費時所根據之原則，亦發生同樣重要之問題，惟此等問題解決較易。現在中國政府關於各大學經費之分配，究竟有無公認之確定原則，吾人尚未能發現。在國立大學方面，各大學分配款項之比例，一半係根據過去各年度之舊例，一半須靠各大學校長運用手腕，彼等有時且運用特殊方法，庶能保證款項之按期發給。似此毫無系統之辦法，既鮮效率，復不經濟。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每年所費金錢，為數既鉅——在一九二九—三〇年國立大學經費為一一、五〇〇、〇〇〇華幣，省立大學為三、六〇〇、〇〇〇華幣，故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應要求所付金錢得有相當之代價，此等要求，不僅為彼等之權利，抑亦彼等之責任也。

政府欲達到上述目的，於分配款項時，不但應注意現在接受公款各大學之需要，且應注意各大學之效率及其在整個大學教育系統上之地位。政府須能自認滿意，換言之，即接受公款之大學，應辦理完善，教育宗旨健全；諸大學間，不應有非必要之重複情事；國家所最需要之某種高等教育，不應被本身雖善而並不十分需要之大學教育擠于不重要之地位，且高等教育亦不應有一地感覺缺乏，他地有數量過度之弊。簡言之，公共機關付給大學之款，不應視為大學因歷史關係而永久享受之權利，而應視為一種交換之條件，即大學須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一般教育計劃，切實履行其職務。欲謀此種理想之實現，高等教育之經費，應依照合法團體所審慎擬定之計劃，分配於各大學，如各大學之環境發生變遷，又如根據較宏富之經驗，認大學教育組織有改進之可能時，政府當局對於教育經費之分配，必須定期修訂。欲達此目的，應採何種方法，吾人所提議者，將詳列於本章末節中。

二、教育標準及方法之批評

(一)中國大學教育之當前第一難關，亦殊簡單。即入學之大學生，多數缺乏適當之準備是已。中國有多數高級中學，成績極為不良，至投考大學之學生，有多數毫無相當之資格，可受益於大學教育者。大學之入學試驗，本係用以淘汰較劣之投考生；但亦無適當方法，使諸大學在入學試驗上，常能保持其共同之標準，故被此校淘汰之學生，往往因他校之條件不甚嚴格，得以考入肄業，若再被第二校拒絕，尚有第三校可以收容。有若干大學，實靠（其程度各校不同）儘量招收學生以資挹注，上述弊端在此等學校為尤甚。蓋以此類大學，對於投考者之資格，自不願詳加考查也。

由此所生之結果，極其嚴重。大學之程度及大學教育應具之整個概念，於以降低。為求學生數量之增多，遂不惜犧牲其品質。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方法及一切情狀，在學院中仍永久存在，此不但學生人數達到八千以上之預科為然，蓋預科之設，本為補救學生過去所受教育之缺點，其情尚有可能，不意即在學位課程中，亦復如是。大學之工作，不論教學或研究，均不能不降格以適合學生所能達到之水平線，而此輩學生，在知識上既無猛進之準備，又無維持此種知識標準之能力。現在入學過易，就學生本身論，實為有害而無益。蓋由此所引起之希望，後來常不能滿足，每每宜於從事

實際事業之青年，亦被誘而入於學術研究之途也。

此種情形對於國家公共福利之影響，其不幸亦復相同。夫一國之需要，並不在國內最多數青年能入大學，而在各種職業之人才，能有適當之分配，以期適應國家之需要。至若得入大學之人，必須受知識上之訓練，以備將來為國家之領袖及負責人物。中國大學校中，自亦不乏備有適宜之資格，善於領受大學教育之優秀學生。然就現狀而論，實有過多之青年，誤認列名於『學生』之林，即不啻有無上之榮耀。在過去之中國，學者有傳統之優越地位，屬於有閒階級，得免勞力之操作，而在官吏任用，亦有特殊之機會，不意此種觀念仍盤旋於今日學生之腦際，甚至有一部分學生，因其具有——或者並非真有——西方知識，遂覺聲望陡增者。青年一入大學，即成特殊階級之一員，對於本國大眾生活，茫然不知，對於大眾生活之改進，毫無貢獻可言。及其畢業出校而在中等學校任教也（有許多大學畢業生均如此），仍以彼等所特有之膚淺與自負之同樣錯誤，灌輸於學生腦海中。故吾人以為不僅中等教育有改善之必要，即大學之入學試驗，亦應較為嚴格，應設法在可能範圍內，造成一共同之標準。此種辦法所採取之方式，俟下文詳之。

(二)中國大學之第二特點，殊使吾人驚異，即偏重形式之教授鑑點過多，特別依賴講授為主要之

教育方法——有時幾乎認為唯一之方法。此種依賴之程度，因系別及科目而異；如研究科學及工科之學生，自必將文學院學生所用於聽講之時間，用於實驗室及實驗工作。但多數大學講授課程表之過度繁重，實無可疑之餘地。據吾人之所見聞，在國立大學中，每週授課鐘點，最少二十小時，最多二十二小時（九小時之軍事訓練尚在外），方能畢業，學生尚得自由增加鐘點，事實上確有多數人如此。尚有數事為吾等所注意者，即學生每週上課聽講之鐘點，為二十五小時乃至三十小時。吾等又聞每週聽講有達四十小時者。

但吾人亦非完全貶抑講授之價值。講授若能應用得當，作為其他教學法及獨立研究之補助，實能給學生以充分之刺激與指示。然現在之講授，消耗學生教師之大部分光陰，實屬用非其當。每一鐘點之講授，固未有超過五十分鐘以上者，教師固可用此時間以講授，但亦可用之以從事課堂之工作，乃教師計不出此，大多數仍用以講授。中國大學生未入大學前所受之教育，既有缺點，對於若干學科，又少適當之工作以資練習，則講授在中國大學中所佔之地位，較諸情形不同之國家為重要，自為當然之結果。雖然，吾人即對上述種種情形，作相當之原諒，願教師在課堂對學生口述一學科之基本知識，由學生筆記，以備每學期二次之考試，此種辦法，在中國大學生活中，所佔之地位

仍嫌過多也。

學校之教學，若竟至如此極端，實為教育之大病。學生受教以後，除有才能者外，皆養成一種不思想之習慣，惟教師之言論是賴。而對於教師之意見或人格，又並非即有相當之尊重也。大學研究之其他方面，甚至重要之方面，亦因此不能充分發展。學生既習慣於聽講，對於獨立研究，自少興趣或餘暇；再則，教師既鼓勵學生，對於聽講時所作之記錄，完全信賴，作被動之接受，自不易認識筆記之需要。故其結果，學生不知參考重要之著作，比較諸家之見解，僅知專讀一種教科書，而此種教科書縱在該校可以適用，對於精神活潑之青年，終嫌營養不足。在歐洲多數大學中，教育上之活動最大者，為研究班，教師與少數學生採取一種非正式之親切集會，自由交換意見，提出種種困難問題，加以討論，學生能親見師傅之工作。中國許多公立大學（或即多數公立大學），其任教人員，已足以將此辦法，較現在所有者更為普遍之推行。

然如上述情形仍屬例外，尚有若干教授惟事登台講授，學生惟事專心聽講，即認為已各盡其能事者，其原因並不在較良方法之不能實行，實由於大學職能之誤認，不知採行較良方法之重要也。須知大學之職能，並不在準備較易消化之知識，以供給於學生，而在培養學生研究，批評及反省之精

神，示以獲得知識之方法，並從事小規模之訓練，使學生自行獲得知識。忽視此等要點之教育，雖可實施於大學中，但實際並非大學教育也。

(三)我等若可根據他人向我等表示之意見以為判斷，則學生獨譯之鐘點，實有減少之必要，研究班制及導師制應即提倡，對於獨立研究亦應重視，此三者已為一般人所承認。各大學施行此種改變（此等改變，我等建議改革時，將再度論及），應於課程上之某方面同時加以考慮。此種課程之性質，不但諸大學間彼此互異，即在同一大學內，此學院與彼學院，此系與彼系，亦各不相同。欲求普遍一致雖不可能；但有三點甚屬重要，頗堪注意也。

第一點，關於大學課程之組織，即普通所謂學分制者。學分制之辦法頗為複雜，其詳細內容各大學彼此不同。但其要點，不外學生若欲畢業，必須獲得學分總數之相當百分數，當其在大學過程中，即在記錄分數或積累學分。是以此種學分制；與歐洲多數大學之辦法顯然不同，蓋歐洲大學係於大學過程終了時（亦有在過程中間舉行一次以為補助者）舉行考試，及格方能畢業。反之，中國大學生之畢業，實可謂由零碎積累而成，只須在四年之中，聽過必需之講授，於四次年終考試，獲得必需之分數，即可畢業。是以歐洲大學之辦法，係用以測驗學生在校全部工作之結果，而中國之

辦法，則係保證學生在其大學過程之各部分，確已達到某一標準。故學生在其過程某部分中，若已達到相當標準，即可將該學科束之高閣，對於最後結果，毫無影響之可言。蓋彼已積得必要之學分，對於畢業已有相當把握故也。

此二種相反制度之優點，若詳細討論，未免離題過遠。在我等普通見解，認學分制確有相當便利，尤其用以應付未成熟之大學生，或過去教育準備不良之大學生，亦不失為一良好之制度，但對於大學課程，未免分割過甚。按在大學最後二年，規定必修一主科及一二副科，固足以相當防止此種過度分割之傾向。而教育部亦規定學生不得選習單獨學程——即一學程每學期中每星期講授三次者——以防學生憑此獲得畢業所需之學分。但即採此辦法，事實上仍有重大之缺點。蓋以此種辦法，不會使學生誤認其大學過程，並非完全之整體，不過若干連續排列必須逐一跳過之木欄或障礙物，一經跳過，即可置諸腦後也。中國某大學校長之言曰：『其所生之結果，每至學生能開始從事大學之研究時，畢業之期限已至。換言之，學生所研究者，實為課程，而非學科，其求學之目的，乃在憑藉學分獲得一紙文憑，非欲以適應之方法進窺學術之堂奧，東鱗西爪，絕未見其有甚心得也。』

現在學分制已深入中國教育之組織中。但我等自應希望能改變辦法，學生能在最後考試及格，

方得畢業。我等料想教育部當局早應慮及此事，並以此為目標，會同全國大學會議，在最短時期，擬定一實現之方法。但以傳統辦法之根深蒂固，此種變革，就教育見地而論，雖屬應當，究竟能否在最近之將來，普遍採用，不無疑問。惟就現狀而論，我等主張應有一小規模之實驗，將二種制度之優點，加以測驗。故我等提議於教育部，宜擇現有大學中之教學工作及效能之標準最高者，由教育部請其試行放棄學分制，採用畢業考試制；遇必要時，教育部不妨變通管理辦法，俾大學能澈底試驗。若謂兩種制度，暫時不應同時採用，似無理由可言。在此過渡期間，大學之工作，當擇其效果最佳者而從之。其結果應將二種方法加以實際比較，然後方能判斷其優劣。

中國大學課程之第二特點，亦使我等頗為驚異。此點與上述有密切之關係。即一普通學科——如歷史文學或政治科學等——亦巧立名目，在一系內各方面，分設若干不同之學程。至少其中若干系目下學程之設置，種類異常駭雜，致每一學科，時有分裂為若干不相連貫的專科之危險，與任何共同之計劃，均無關係。夫研究專科之教師，固應介紹其所學專科最新研究之結果；研究科之學生愈多，則未畢業學生在學問上之水平線愈高，而教師專門貢獻之效果自愈大。但有較此重要者，即一學科之教學，應有一適當之統一與平衡，而其學科之中心點，應受適當之重視，不可因鶩新好奇之故，致忽視學問之根本要點。

一學科上之問題，不能因具有研究資格之人數較少而遽認為重要，亦不能因學科之研究較少，遽認為必須講授之理由。一大學之價值，並不依其計劃書上所列之講授課程種類而估定。凡具有誇張或炫耀作用之學程——簡言之，凡具有受「窗飾之譏」的色彩之學程——尤不應在大學內佔一席地也。

以上所述，編製學程之人，或均未時時顧及。但在中國多數大學中，大學生畢業後從事研究工作者過少，而肄業學生之知識程度，又每嫌不足，上文所述，顯有特別重要之意義。大學教育，不在鼓勵學生，見獵心喜，捨本逐末，乃在使學生知其所習之學科，實有一中心存在，而對此中心，必須竭全力以赴，然後始能旁涉其他學科，而有所成就。此為一切重要工作之基本，但若欲以此授諸學生，則若干大學之教育，實有改造之必要，並應設法使之減輕，使之簡單。應着重於基本之事物，一切徒為點綴之學程，應毅然刪除。

中國大學課程之第三方面亦有注意之必要，關於此點，我等此番考查，隨時均獲有深切之印象，而中國教育家中之促我等注意者，亦不止一人，但以我等係來自異邦，故關於此點之討論，自問似難深信，即中國大學對於外國材料之應用，似嫌過度，而中國大學教育之一切事物，似有更加中國化之

必要也。我等確知關於此事，現近正有極大之改變。如中國製造之科學儀器，現已漸漸增多，生物學之教學，亦受直接研究中國生物之影響；至於中文教育新著作之漸見增加，尤應感謝商務印書館之偉業也。但觀察實際，不但學生所讀之書，大半仍為外國課本，即用以說明原理之例證以及教師指導學生研究之題目，亦多採自西洋，此實大可驚異者。在華參觀之人，考查中國若干大學之歷史，政治科學或經濟之課程，若不能斷定此種計劃究為研究中國之西洋學生而設，抑為研究西洋之中國學生而設，此等人實大有可原諒之處。而在自然科學方面，教學偏重外國之情形，尤為顯著。

夫學問一事，本不應有民族及地域之偏見，中國大學之大同精神，殊值得我等之稱讚。況中國大學應大量採用外國之教學法及外國材料，尚有其他理由在（此種理由有好有壞）。一則中國大學課程中，尚有若干科目，未經根據中國之資料加以研究，而關於此等科目之適當中文課本亦感缺乏。再則，中國大學教師，大半皆受教育於外國大學。彼等在中國教授時，自不願將其知識加以中國型式之改造，而將其在外國大學聽講所得或讀書所得之事物，重述一遍。故其結果不但將外國技術應用於中國教材之上而已——若誠為最良之技術，則正求之不得——即教材本身之大部分，亦採自外國也。

此種趨勢，在中國特殊環境之下，本為自然之結果，但仍有有拒絕之必要。任何教育制度，未有不根據生活之環境而能生存者。中國大學教學之計劃，若不參照中國之實際生活，反參照外國大學教學（或僅假想其如此）之情況，則民族文化必致墮落，僅有模倣而無獨創之研究與思想，則其所產生之後一代人材，亦必缺少適當之準備，不能各負其責，以解決中國當前之問題，何則？此輩人物，尙未知此等問題竟可作為科學研究之題目也。一則，學生所研究之材料，自然與其個人切身之經驗遠相隔絕，於不識不知之間，養成不幸之習慣，只知記憶書本，不知用批評精神以觀察事實，或應用書本以為解釋問題之工具。再則，因此種習慣之養成，致不能獲得相當之訓練，以與中國生活上實際問題相周旋。中等學校，因過度信賴西文書籍之故，對於自然科學，固已缺乏理性之探討；即在若干大學中，亦何嘗不然。中國大學之農科教授，對於世界其他各地之農業狀況及方法所知極詳，惟應用其知識於中國之狀況及方法時，反而感覺困難，此亦吾人所常聞之事也。

其實，應用過多之外國材料，不僅自然科學及工科而已。學生人數最多之科目為法科，而法科學生中大多數所選習之科目又為政治科學，政治科學設於文學院中。此等青年，畢業之後，多數皆服務於國家之行政機關。對於他國制度固有了解之必要，但對於本國制度實際之認識，尤為重要。

是以彼等在大學學生時代，假如昧於中國經濟政治之組織，一如西洋之股票交易所或議院，有加以慎重研究之必要，又昧於彼等最應注意之事並非西洋學者之理論，而為本國人民之需要，則其結果必無相當準備，藉以用其智力與熱忱，以盡將來所負之責任。然而現在之中國大學生，對於世界各國似皆有相當之知識，獨於本國，乃茫然無知，是誠不幸矣。

大學功課之大部分，若均以中國材料為根據，誠屬不易，但此種困難，亦非無法解免。現有某數大學，確已從事解決此種問題。用本國之生活及文化為大學功課之中心，而教學之計劃，亦儘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由各方面闡明此中心題目。達此目的所必要之主要方法，似有二項。其一，決定所用課程及課本之教材時，應視此項教材能否滿足將來在中國生活之青年男女之需要，以為選擇之標準。其二，聘任教師時，不但應注意其普通之教育學識，且應注意其應付本國材料之能力。現在中國大學教師，每有幼年即出國留學者，彼等對於本國情形，毫無正確之知識，及至回國後，非人事倥偬，即無意研究本國之生活。此類教師在某數大學中，比比皆是，此類人物實應使成為極少之例外。據我輩意見，學校聘請教師擔任永久教席之前，應要求教師表示，不但對於彼所學之科目具有適當之知識，且能應用於中國特殊情狀——知識的與社會的情狀——之上，此種辦法極為合理。

(四)大學之目的，亦與其他教育機關同，即在訓練學生以為將來生活之準備，且為某一社會生活之準備。學者及科學家，固屬重要，但大學之目的，不專在養成此等人材，而在能造就通達事理急公好義之人，此輩青年，既已養成互信，自制，容忍種種美德，及至成年，自能與他人合作，以謀公共之福利，且能各盡所能，各負其責，為國家服務。試問中國大學對於此項目標之努力，究已有若何成效乎？彼等究能在相當限度內（當然非過分之理想）使學生養成良好公民基礎之美德乎？

上述兩點，雖屬嚴重之間題，但答覆亦頗不易。經驗豐富之中國教育家，常一再對我等言及中國若干大學流行之現象，為學生缺乏訓練，輕視師長，或反社會之態度，彼等歎惜此種現象之影響，不僅及於大學本身，即中國之政治社會生活亦受其害，且主張此種根本缺點應即設法補救，否則其他教育改革，必難實現。縱使實施，亦無效果之可言。夫大學之習尚，各國不一，此與他種習尚初無二致。吾輩觀察之人，對此未便多發意見，然我輩之責任，乃在忠實記錄我輩所見之事實，現在中國教育家對於某數大學之學風表示不滿而加以責難，此種責難，不幸確有根據存焉。亦有若干大學（或即大多數大學）不能加以此種指摘；但就受指摘之大學而論，則證據確鑿，有不容置辯者。須知此種問題，並非個人之過失問題（個人之過失，固亦不能避免），亦非當國家危急之

秋，學生之羣衆運動，有以使然。問題之嚴重處，受有非常之激動，因而偶然暴發之行為，乃在校中永久之情狀。所謂偶然之暴發，尙不過其中之一種症候，且非最重要之症候。中國有若干大學，內部常混亂無序，歷時數年，仍不能恢復常態，學生與學校當局時有誤解，或時在緊張狀態之中，遂使大學教育工作之整個標準，因之降低，必要之改革無法進行，大學之生活時有陷於混亂之危險。我輩所知之實例甚多，如學生要求上課時間應只及原定鐘點三分之二，但學分須照數算給；學生隨意停止大學之工作，以抗拒學校當局及教育部之議決；學生對於某科之知識淺薄，即要求當局規定該科講授之性質及其所用之課本；學生強定考試之內容，並罷免彼等所不贊同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大學校長在內），以謀反對政府關於學校政策之實施；凡此種種，學生團體皆認為彼等之權利，且堅持之結果，學生終得最後之勝利。

上述種種事件之中，固有可視為滑稽之處，若僅欲搗亂以求快意，則此乃青年自然之傾向使然，殊無贅論之必要。然而令人引以為憂者，即學校中此種招人批評之擾亂，一半固由於學生之囂張，但大部實因學生之失望，教師之失職及學校行政人員之懦弱無能所致。而其影響，不論對於大學教育之品質或對於社會生活之風尚（學生畢業出校以後，加入社會，對於社會生活風尚之影響，乃必然

之事），均極嚴重。竊謂凡學校之事，與學生有密切關係者，商諸彼等，固亦在情理之中。惟大學乃為國家而存在，非為某一代之大學生而存在，此輩學生之得入大學讀書，不過偶然事件，學生若要求視彼等為成人，則彼等之行為即不應類似頑皮之兒童。中國大學一再傾軋，時在搗亂與憤激之空氣中，致使大學生活，為之破壞無餘，此等學校，雖屬少數，然其影響所及，不僅有害於該大學之幸福，且危及中國本身之幸福。若此輩莘莘學子在受學時期，對於一切威權，不知尊重，唯知任性而行，則將來服務國家，必不能秉公忘私，慎重將事。苟大學所教，即為此種貽患無窮之功課，則不論其有何種理由，為公共福利計，此種大學無甯停辦之為愈也。

發生此種弊害之情狀，凡屬於政治或經濟方面者，皆不屬我等討論範圍之內。但其中亦有數種，吾人以為應由現行大學制度本身負責。現在中國若干大學教職員及其工作組織之情形，實不易使師生間發生親切之關係，故師生間自難有和諧之合作。講師教授之責任，僅限於課堂之講授，或者數大學兼課，更難與學生有相當之接近；教師之目的，若僅在教書之俸金，而不在謀學生之幸福，或學識之促進，自不能受學生之敬重。我輩以為最要之事，即大學教師應知（知者亦頗不乏人）教師之職責，不僅在按時傳授知識，尤在能知學生當前之困難——學問方面與社會方面之困難——當

學生計劃功課時，教授應對個人或小組學生開導指正。教授不僅是學生之老師，亦係學生之顧問與良友。

是以，我等在本章前段所建議之改革——尤以減少講師之人數，除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教師應在一大學專任講授及提倡研究室制及導師制數項為最重要——不但為提高學術標準之條件，且亦為改進大學學風之條件。若認為教師受此責任，負擔未免過重，則大學應為各系各年級學生派委研究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考察學生之工作，並備學生不時之諮詢。此外，據云曾有某數大學，准許學生代表參加學校行政，關於課程之組織，訓練之問題，及其他有關全體利害事項，亦徵求學生之意見，目前為權宜計，不妨再作試驗。

若學生之意見認為可以容納，則規則一經決定，在未修正以前，應即切實遵行。大學之某種政策既經決定，應立即實施，而實施之時，應能確信教育部有維持之決心。若既經規定，而又鑒於喧囂之要求，停止執行，則一切困難，紛至沓來矣。

(五)夫大學者，不僅一教育之場所而已。亦為一促進學術之機關。學問豐富之教師，固不必即為學術上有創見之人；但大學教授，除教書外，至少應有一部份從事於研究工作，訓練一代後起的學

者及科學家，俾彼等日後對於學術有所貢獻。故目前之間題，即在此方面之學術工作，若能加以有系統之發展，到底對於中國大學及國家全體是否真有裨益也。

在我等之意，此實有利於中國大學者。中國之學術標準，向來甚高，而對於自然科學，近六十年來，已有深切之注意。大學之外中國復有若干重要之研究所。公立及私立大學之教師，在各專長方面正從事有價值的獨創之研究。某數大學已有研究院之組織，以備學生畢業後再求深造。以前多數之大學，或因缺乏程度相當之學生，或無適當之教師與設備，實未克臻此。

竊謂此類設備，實有增加之必要，此乃最重要之事。中央研究院與地質調查所雖不屬於大學系統之內，但其研究之價值，早已有目共覩，無需吾人贅述。此類機關之研究人員，概不負教書之責任，故能組織其研究工作，使與實際生活上所發生之問題，或國際科學界及學術界所發生之問題，皆有直接之關係，是為此等機關顯然所特有之利益。但因不負教授上之責任，故其應用研究方法以訓練青年學生之機會亦較少，不若大學之內，研究與教學同時並進，其訓練之機會較多也。

故最要之事，即在中國應使獲得此項訓練之種種便利，較現在所有者更多，使國內學生之需要此種便利，不致再如現在，動輒求之於外國大學。尚有一事，其重要與此相同，即大學研究院之

工作，應有較大之發展，此實爲居教育中心之大學所不可少者。一教授對於其所教之科目，若不與時俱進，則其授給學生之知識，必不免陳舊而機械。研究可使教學有生氣，而教學又使研究增加興味，二者有相互助長之妙。此外尚有不應忘者，即中小學校及大學之課程，更形中國化之一問題。惟此問題須待必要之資料，經過研究與組織之後，始能解決。中國之大學，即創造真正中國近代文化之適當機關也。

如前所述，中國大學之教師，人數並非過少。若能減少講授之時間（即根據其他原因，亦應如是），則各大學中所有人員，足以謀研究院之發展者，必較現在之大學爲多，此非不可能之事也。無益之重複，當然必須避免，至一大學決定其研究院工作進行應取之途徑時，應參考其他大學研究之狀況。對於研究院較爲嚴重之障礙，不在難於覓得有充分餘暇之教師，而在大學學生能作高深研究者之爲數寥寥，因而研究院之研究工作，遂不能有永續且有系統之基礎也。

我等根據上述之困難，又鑒於少數地方，常有過多之大學存在，而所授者又爲一種極相似之普通教育，故主張應於現有大學中擇出數校，作爲研究院之用。此類政策之詳細計劃，應由全國大學會議擬定（全國大學會議之設立，我等將在下節提出）；但在我等之意，研究院之數，不論在自然科學方

面，或在社會科學方面（包括歷史，經濟，政治科學，社會學，法律）均不能超過二個以上。而此兩種學術上之工作，均應爲中國所固有者，不應徒事抄襲外國材料，然後乃有生氣，此事對於國家之重要，我等早已言及，茲不贅述。我等之建議，若能採用，則國內高深研究之機會，即將增加，而現在派遣如許學生留學國外之主張，其勢亦將隨而稍殺。目下用以供給學生在外國大學研究之經費，應抽出一部份，用以補助國內之研究院。

(六) 上文所述之建議，引起一種問題，此問題雖與中國大學之內部組織無直接關係，但對於中國之大學教育，亦有重要之影響。中國學生之經濟充裕者，或能獲得必需之幫助者，莫不有留學外國大學之傾向，而問題即因之而起矣。凡出國留學者，須請求政府發給一留學證書；一九三〇年共計給發此項證書一千四百八十四張，是年在國外大學讀書者，計達五千零三十二人（註一），其中以留學日美者居多。留學費用，大半皆由學生家庭供給；但亦有若干係領國民政府（註二）或省當局之官費者。總計所費，爲數頗鉅。約計一九三〇年不下九、九〇〇、〇〇〇元（學生及其家庭所供給者包括在內），幾佔中國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總數三分之二。

(註一) 其中有一千一百四十九人係讀短期課程，一千二百六十八人係在預科。

(註二)在一九三〇年得留學證書之一千四百八十四學生中，有一百五十五人係由政府資助。

在昔日中國大學教育尙在幼稚時期，中國學生勢必負笈海外，以求國內所不能得之新知識。但中國今日已有大學五十九所之多，乃仍有大批青年學子求學於外國大學，對於國家，是否尙有相當同樣之利益，殊成疑問。中國教育家，對於該問題，曾向余等表示憂慮，非無因也。夫才長年壯之男子，能在外國名師指導之下，從事研究，固一極可喜之事，但現在之留學生，大半俱非上述一類之人。彼等肄業外國大學，仍係大學未畢業之學生，而所研究之科目，又與中國大學學生所研究者相同(註)。此等學生之中，自亦有頗堪造就者，但不能受益者，為數不少，則可斷言，實不容吾人之否認也。此等學生，去國留學，皆迷於外國學位之尊榮，冀將來回國易得優差耳。有一部分學生，因出國前所受教育之不佳，遂致留學光陰，未能善用。彼等少小出國，及至歸來，欲使本身能適應本國之工作，殊非易事。

(註三)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出國讀學位課程之中國留學生三六一五人中，研究法律者一三七九人，研究文學者五六五人。故據我等之意見，似有改變政策之必要。第一，今後留學證書之發給，應較現在更有限制，而大學未畢業之學生請發留學證書者，只能作極少數之例外看待。第二，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所供給之

留學費，在可能範圍以內，應用以補助學生之堪作高深研究者，且此項研究，為國內目前尙無適當設備者。其真正有希望之大學畢業生，及曾在大學任教而欲從外國學者指導繼續研究者，均應得政府之補助。

四、改革建議

苟論中國大學之弱點，而不重申其已往偉大之貢獻，亦屬謬誤。但吾人不得不承認，某某學術機關及教師個人之成功，實非大學之制度有以致之。中國若欲儘量善用未來一代之人材，實言之，中國若欲避免一知半解不負責任之知識分子所產生之惡果，必須刻意作不斷之努力，以提高大學教育之標準。

急待糾正諸缺點之概況，以及必需之改革，吾人已於上文說明之矣。此項改革，有可任大學自行着手者，但亦有賴政府之力者；總之，此項改革，皆需學界領袖，教育部及輿論方面三者一心一意始終不懈之合作，方能收圓滿之效果。現擬將吾人所建議應採行之特殊改革方法，分為數項，概述於下，且將改革之目標加以初步之說明，以見改革之必要。

甲 教育部及全國大學會議之組織

中國大學教育過去之發展，由於歷史的情形之故，統一性及系統性極感缺乏。是以現在應視大學教育為一整體，其組織應遵照一確定之計劃，此種計劃，應顧及中國教育上及社會上之需要，同時亦顧及大學對於教育制度其他部分之關係。

規定此計劃並監督其施行之適當機關即為教育部，是以我等建議教育部，對於大學組織及教育標準之改進，應更循序進行，始終不懈。至於必須改進之主要事項，及改革時所應遵循之途徑，茲詳列於下：（一）決定各區域應設國立大學之數目及種類；（二）大學教育經費之分配，并規定付款之條件；（三）校長及教授之委任；（四）規程之公佈，釐定關於人員之安置，教職員之薪俸與進級，以及學校設備之條件；（五）提倡諸大學間之合作，並使入學試驗及其他試驗取相當之一致標準；（六）凡促進大學教育及行政效率所必需之方法之實施，均應包括在內。

教育部欲履行上述責任而獲成效，必須借助於專家之意見，並得學界及輿論方面充分之信任與贊助，是以吾人提議，應有一全國大學會議之組織，以顧問之資格，協助教育部。該會會員人數應不出三十人，以大學教員，大學行政人員，社會聞人，及教育部代表組織之。全體人員最初固應由教育部長指定，但應儘速設法使大學教職員中自行選出代表。該會之職責，係將關於大學教育一切

事項（上述種種，均已包括在內）之意見，貢獻於教育部長，教育部長必須與該會商洽後，對上述事項方能有所設施。該會應有祕書若干人，每年至少舉行全體會議二次，日常事務，應由委員分會處理之。

夫以中國幅員之遼闊，交通之不便，教育部依照吾等建議，實行統轄計劃，成立大學代表會議，誠不無窒礙，此固吾人所承認者。顧此等困難，雖屬實情，並不能使吾等之建議失效。中國大學，多在東部；而中國大學生之在北平、上海者，幾及三分之二，亦已如上文所述，北平、上海，以及其他重要之大學中心如天津，漢口，杭州等地，皆與南京舟車相通，是以即使距首都較遠各地之代表，不能參加大學會議，但與該會議容易接觸之大學，仍佔多數。況即在此有限範圍內所舉辦之事，其價值之大，已不可勝言。大學之主要人物，既相聚於一堂，即可使教育部詳悉大學種種問題，應用實際之經驗，以謀問題之解決，務使審慎貫徹之政策，有發展之可能；此種政策，既經各大學代表共同擬定，自更易於得各大學之贊許也。

乙 統一與合作

大學之分設者，應設法減少，各大學間應有合理之分工及更密切之合作。在同一區域內，常有

數個設備簡陋之大學，而其中無一內容充實者。學系方面，亦有偏枯不勻之弊，諸大學間有重床疊架之情形，故其結果；教育失其效率，徒虛糜公帑而已。

依吾人之建議，應採行之方法如下（註）：

（註）尚有應注意者，教育部在確定大學講席數目並保障教師地位之先（此二項提議列於丙項「大學之教職員」二條內），應在可能範圍內，實行裁減分設之大學，方不致困難叢生。若不能首先實施丙項之提議，亦應說明此事已在計劃之中，而使凡在大學中佔一席者，均明瞭此意。

（一）同在一城市內或其附近，若有數個公立大學，教育部應即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建議，設法裁減之。如北平與上海設立四個國立大學，殊無理由可言。大學之偏重某項專科者，仍可聽其繼續存在，成一獨立機關。若數大學之學科範圍相同，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歸併。

歸併之程度及歸併所採之方式，應視各該大學及其所在區域之特殊環境而定。可行之方法不外下列二種之一，此均有考慮之必要，其一，將應歸併之大學，完全歸併，其二，或組織一聯合大學，將應歸併之大學，作為該大學所屬之學院。採用第一種方法，應歸併之大學即不復存在，其校舍，其他校產及教職員，均移歸新設之大學。若採第二種辦法，應歸併之大學雖仍保持其本來面目，但

係屬於一較大之機關，凡關於教育標準之保持及改進，均由該機關立定規程，凡影響於大學全體之事（經費與考試均包括在內），均由該機關負責。

第一種辦法，不論就教育效率及經濟而論，均為最簡單之方法，而收效又至宏。故若有採用之可能時，應即採用。若不幸情感用事，致被拒絕——吾人希望此事不致實現——則採用第二種辦法，此法之本身，雖不能十分滿意，辦理亦較為不易，但對於現行之辦法，仍不失為一種切實之改良。不論採用何種政策，其實施細則，均應由教育部根據最近可靠之統計及專家顧問之協助，詳為擬定。惟必須毅然採用一種統一之計劃，則為吾人所堅決主張者。無論就教育立場或經濟立場言之，目下混亂狀態，實毫無繼續存在之理由。

（二）各大學之種類應有較大之區別，僅注意於普通科目（包括法科、政治科學及文科）之大學，應設法裁減，而重視自然科學及工科者，應即增設。欲謀糾正現在過於雷同之流弊，並增加高等工科訓練之便利，教育部應將數大學改為工學院。再者，為謀增加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之便利計，教育部應擇數大學（開始時不應超過二校以上）作為大學畢業生之研究院。至膺選者究為何校則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決定之（見下）。

(三)大學教育制度，應在可能範圍之內，通盤籌劃，所有公立大學，應直隸於一個主管機關。故吾人建議，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大學，其經費由教育部供給，管理之權亦歸教育部，與現存國立大學同。

(四)若尚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公立大學分設在一地者，則應力謀合作。關於相當之分工，避免課程上無益之重複，保持入學試驗及其他試驗以及訓育之共同標準，諸大學均應會同商洽。再則若有某一大學，最便於設立某科課程之講席者，各大學亦可協商，俾他大學之學生亦得前來聽講。教育部必須確認各大學已實行合作，方可批准大學關於經費之請求。

(五)大學立案之限制，固可保障公眾利益，但有立案之私立大學，則大學系統上不啻添一可貴之成分。是以此等大學，若能尊重教育部規定，應准其繼續存在。至若未立案之私立大學，類多成績不良，不能與立案之大學相提並論，所有未立案之私立大學，除特殊情形有確實之證明，在教育立場上應繼續存在者外，應一律停辦。

(六)立案私立大學之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求與國家教育系統有密切之聯絡。中國同一區域，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常同時存在，若遇此種情形，則此二大學之當局，應設法依據第(四)項所提

議之途徑，力謀國立與私立大學之合作。根據同樣理由，立案私立大學亦應有代表列席全國大學會議。

丙 大學之教職員

欲謀大學教育品質之改進，大學教職員地位之改進，亦屬必要事項之一。中國大學之教職員，其地位往往不能令人滿意，至其理由，吾人已於本章前段論及，茲不贅述。大學校長雖由政府任命，但常不能為其後盾，殊不知校長固應得政府之援助也。大學行政人員，常有人數過多者，而委任之時，亦常不以能否勝任為準繩。各級教師之地位及責任，亦至含混籠統，經濟地位，殊不穩定，且易受不合理之政治壓迫，致礙及學術之自由。再者，講師為數過多，而教授在數校兼課之現象又極普遍，結果，職責發生衝突，師生之間，自無從發生相當之感情。

下列原則，應即採用：

(一)公立大學之校長，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任命。任命時，應只注意被任命者在教育界之名望及行政能力，凡政治之顧慮，均在嚴格排斥之列。校長既經任命，政府應使其對於教育部之協助，有充分之信任，政府不可再向陰謀或強求表示讓步，對於自己所任命之人員加以重大

之陥陷。夫大學校長，既由當局任命，且對此當局直接負責，若不能信賴當局誠意之援助，則校長自不能用其能力與決斷以管理全校，此事之至顯明者也。

(二)各大學應各有一教授會議 (Academic Council)，全體教授推選若干人組織之。該會職責，係將關於教職員，課程及訓育之意見，貢獻於校長，並協助校長，處理大學一般行政事務。

(三)各大學講座，應有一定之數目，得任講座者應為專任教授。每校應設講座之數目及科目，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由大學校長及教授會議之意見決定之。

(四)擔任各種講座所必具之資格，應由全國大學會議規定之。任命之權，仍屬於教育部長，但須根據該大學校長及教授會議之意見。

(五)教授任教之時期，採用一年契約制或兩年契約制者，應即廢止。教授之任命，應為終身制(即至規定退修養老之年止)，某方欲圖解約，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若遇例外事件，不得不辭退某教授時，教育部應與全國大學會議協商後，方可執行，而被辭退之教授，得向全國大學會議提出抗議。

(六)講師，助教及行政人員，應歸校長任命。在職者或被任命者之人數，各大學應於每年請求

經費時，由校長呈報教育部，且須經教育部之認可。講師及助教之任命，開始以一年為限，以備試驗，以後任命年限，除該人員之工作可裁撤者外，至少在三年以上。

(七)各級教師之報酬，應有一定之標準，以免同一大學內各部教授之薪俸有如現在參差不齊之現。是以教育部應規定並頒佈薪俸之等級，確定任用進級以及退休年齡之條件。再則為謀增進教師地位之安全，並減少教師兼任校外雜事之引誘起見，教育部應詳加研究，養老金制度是否可行，又在中國特殊情形之下，養老金制度，應採何種方式，方能最為有利。

(八)現行制度，教師多不以全部時間用於授課，而教授及講師又多在各大學兼課，此種最有害於大學教育之事，應即制止。將來大學專任教師之數，應不下大學全體教職員總數百分之八十五。教授與講師應知專為本校服務即其受聘之惟一條件，若同時受他處延聘講學，須得本大學校長之特別允許，方能接受該項請求。若對於延聘該教師之大學，素無成見，則校長對於教師之請求，自不應作不合理之阻難，但若教師事先未得校長之允准，即在其他大校教課者，即以曠職論。

(九)大學教師應知其責任不僅在登壇講授，尤在領導小組學生討論問題，從事研究，並謀學問之。

。教師之工作，應有合法之組織，然後有充分之時間，可以從事於探討研究，對於其所專精之

科學，務須與時俱進。

丁 財政

目前大學與國家之財政關係，殊難令人滿意。國立大學之經費由政府供給者，佔十分之九，然政府竟不能充分運用其所有之權力，以謀大學組織系統之改進。各大學應得經費之數目，亦未遵循明白之原則以規定之。教育部應責成各大學具有優良之成績並辦理得宜，能使該部滿意以為給予公款之條件，惜教育部對於此種合理之要求，未能堅持，即允許大學之款項，亦常不能如期發給。

今後應遵守如下之原則：

- (一) 每年用於大學教育之經費數目，應由政府會同教財二部決定之。
- (二) 此款既經決定，應由教育部根據全國大學會議之意見，斟酌各大學所呈報之報告及概算書，分配於各大學。
- (三) 教育部於支配各學大應得之經費時，應顧及整個大學制度之需要，及各大學之性質與需要。教育部應考慮之事有二，一、現在分立之大學，數目是否過多，應行減少否；二、請求領款之大學，教育部應注意其教育成績是否優良，辦理是否得宜，其教職員薪俸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教育部之規

定，教育部若認定某一大學為駢枝機關，或辦理不善，一經依式通告之後，應即停止付款。絕不可限於成規，照舊付給。反之，教育部應以公款為工具，以謀大學教育上所必要之改造。

(四) 教育部應使各大學能預先計劃其將來之工作，明瞭實施此項計畫所需之款確有着落，此事至為重要。故無論全部大學教育經費，或供給各大學之經費，至少均應有兩年之款，若屬可能，更應增至三年。

(五) 應給各大學之經費，未能按期發給，實有害於各該大學之效率及學風。是以教育部既經知照某一大學所應得之款項，應即按期發給。少數之款如能按期發給，實較勝於款多而不能按期發給也。

戊 教育標準及方法

現時某數大學之教育程度，實嫌過低。學生過去之訓練不足，無肄業大學之程度，乃亦得入大學。過於信賴形式教育，尤以信賴課堂之講授為甚，而毫不注意小組研究及導師工作，亦不知應鼓勵學生從事獨立的研究。課程表上所列之講授學程，種類常嫌過多，而不甚注意使學生獲得所修學科之根本原素。課程中應用外國之材料，有時亦嫌過多。師生間之關係，亦未十分親切，故其結

果，該大學之教育效率及學風均受其害。研究院工作方面之設備，亦不充分。

關於改進大學教職員地位之建議，已見上述。此外應探行之方法如下：

(一)教育部應舉行一大學入學總考試，此種考試，最好能聚投考一切國立大學之學生於一處而行之，若認為無法實施，亦應由教育部決定分大學為數組而行之。該項考試，由教育部長特派之大學教師及教育部代表組織一委員會主持之。該委員會應確定取錄標準，使具有受大學教育資格之學生，方能考入大學。投考學生應敘明其所願入之大學，考取之學生，則按照各校設施之方便及其在考試中之名次，分配於各大學。

(二)大學應修正其工作之組織，以減少學生上課聽講之鐘點，增加研究工作，導師工作及實驗工作(實驗工作僅限於相當科目)之時間。教育部審查大學請款所呈之報告及工作計劃時，即應察知：此等大學對於上述各要點業已注意及之，且應修正其章程，使不致再如現在過於注重講解，徒增教師與學生之累贅而已。如前所述，大學教師應知其責任不僅在登堂講授，尤應有研究及誘導之工作。

(三)由教育立場而論，現時中國大學學生，習完相當課程，積得相當『學分』，即可畢業，實為至不妥當之辦法。教育部應儘速代以相當制度，學生須在最終試驗及格，方能畢業。此種辦法尚未普

遍實施以前，教育部應鼓勵各大學分別採用，遇必要時，得修正規程，俾此種改革有實現之可能。

(四)現時某數大學之教學計劃，殊有修正之必要。一方面，各科之基本要素，在教學計劃上尚無充分之地位，殊不知研究該科之學生，對於基本要素，必先能徹底精通，乃能對於次要方面之研究獲得實益。反之，教學計劃並未充分應用本國材料，殊不知本國之材料，既屬必要，又切實際也。此等缺點之改正，為大學本身之第一要務，如前所述，大學編製課程選擇教材時，應盡力顧及將來生活於中國之男女之需要，至若聘用教師，不但應注意其普通之資格，尤應注意彼等應用中國材料及應用已有知識於本國特殊環境上之能力。此等事項之重要，應由教育部提示大學當局，且必待大學當局已採取滿足此等需要之實際步驟。

(五)學生獨立研究之機會，必須增加。學校當局不但應使學生確有從事獨立研究之餘暇，且應確有必要之圖書館及其他設備上之便利。現時某數大學，尚無此種設備。是以教育部在考慮大學之經費請求書時，應格外注意此等需要，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令大學劃出應得經費之一部分，用以改進大學圖書館，設備研究室。

(六)常見某數大學學生侮蔑學校當局，學生與教職員之關係，常在緊張狀態中，此等事件，對於

教育效率及中國福利均屬有害。此等弊害之消除，一部分雖有賴於學校當局及教育部勢力範圍以外之環境，但設法使之減少，固仍任彼等權力範圍之內也。欲獲得此結果，則如前所述，教職員之地位須能安定，且得用其全部時間，專為一校服務，且認識師生間親切關係之樹立，亦為教師一種必要之責任。再則校中師生感情之不洽者，應即設置一機關，俾學生代表與大學行政團體，常能交換有關公共利害事件之意見。政策一經決定，大學當局應能信賴教育部之維持以實現之。

(七)現在大學關於專門研究及畢業生研究工作之設備，殊欠完善，應即設法增加。大學教師之工作，應有適當之組織，俾教師能有充分之時間，以便對專精之知識有所貢獻。教育部對於有數大學可改為研究院一事，亦應加以考慮。

(八)大學教師及研究院學生固應有出國研究之機會，但研究院學生只宜派出少數，對於中國，方有大益。留學經費，應儘量減少。撙節所得之款，則用以改進中國之教育，上述畢業生之研究機關，亦在改進之列云。

五、結論

上述種種建議之理由，已在二三兩節說明，茲不贅述。若執邦人士向我等表示之意見以觀，

則我等建議所根據之原則，固已為大眾所公認。改造之計畫，不外創造環境，俾教育精神得自由運用，但此等環境，絕非官場大筆一揮所能造成。大學制度之改造，雖未能立即開始，要在教育當局能探一系統之政策，繼續努力三十年，自將發生完滿之效果。方今要事，不應再宣傳各種可讚美之空論，而在教育部及大學當局繼續努力，化原理為實際。若有此種努力，而中國大學仍不能成為（實則數大學已有所成就）世界任何國家引以自豪之同樣學術機關者，未之有也。

成人教育爲中國教育最令人滿意之一點。中國成人教育具有二種特色，使人一望而知其與歐美成人教育有別。第一、成人教育在中國教育之整個系統中其關係較在他國者爲重大，其預算亦因之較在他國者爲多。第二、就其性質及其主旨而論，中國成人教育與歐美之成人教育大不相同。例如在英德兩國，成人教育之意即爲已從事於職業或手藝之成人所設之補充課程也，其目的在求增進其知識及鞏固其責任心。而使彼等職業上技能之增進與其餘暇之利用皆爲附帶之目的。歐美成人教育普通課程，預定其學生至少已受有完全之小學教育。在文盲幾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之國如俄羅斯與土耳其，讀與寫之教學不得不爲成人教育之主要目的，此非但求廢除文盲而已，亦欲勸誘成人使其子女受較佳之教育，並感化成人，使能贊助教育運動之推廣。於是成人教育亦恆爲社會教育之主體。所以博物館圖書館及其他種種之教育活動（此種活動，在他國大抵委諸藝術團體與科學團體），至此亦必與成人教育發生連帶關係，不可分離，此理之當然者也。至於提倡體育及利用工人餘暇，在社會教育之計劃中，亦自有其相當之地位。成人教育活動分爲三要項：

- (一)教育年長失學之成人：識字運動，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皆屬之；
- (二)成人教育及高等教育之輔助機關（圖書館，博物館等）；
- (三)一般社會教育：美化教育，社會習尚及民衆娛樂之改良，公共體育，一般修養等。

主管此等事宜者，在教育部爲社會教育司，該司計分三科。第一科掌下列事宜：(一)民衆教育(二)注音符號與識字運動(三)民衆通俗讀物(四)農工商人補習教育(五)職業補習教育(六)低能殘廢者之特殊教育(七)國民歷。第二科掌下列事宜：(一)教育館及通俗講演(二)博物館(三)文獻古物之保存(四)美化教育(五)社會習尚及民衆娛樂之改良(六)公共體育。第三科掌(一)圖書館(二)教育部圖書館(三)中央教育館。

各省市之教育行政機關，亦多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事宜。

關於一般成人教育之組織與推行，雖其他各省如湖北，河南，山西，福建等，亦已多少從事於此項活動，然以河北，江蘇，浙江三省爲最著。

各省自籌款項，設特殊機關，有準備三年或四年之課程以訓練社會教育人才者（如江蘇，浙江兩省），亦有設一年之課程，以訓練成人教育工作人員者。此等機關及課程，養成特殊教職員以供各

縣之用。此等機關，亦有從事於研究工作者，吾等曾親見一極好之例。此等機關之指導員，其目的欲在成人教育廣泛之範圍以內訓練各種工作人員，並欲在同一範圍內施行研究及實驗工作。為達到此兩重目的起見，彼等致力於：

(一)增多學生人數，以求擴充鄉鎮民衆教育之人才；

(二)研究中國個別成人教育之各方面，同時並考查他國之情形，以資比較；

(三)提倡簡易課本及適用讀物之編印，以免教材缺乏，礙及成人教育之進行。

又常有特別訓練班，訓練已受普通教育而志願從事於範圍更小(村鎮)之社會教育之小學教師及他種人士。在許多省分內，常有特別之縣分，其民衆組織特別委員會，與該地教育行政當局合作，以推進成人教育。彼等並舉行有力之宣傳，以達此目的。此等工作，甚有系統。

但此等工作仍在萌芽時期，以之應付當今全國之巨大需要，尚嫌不足，然而此種情勢，不至於阻礙其他各方面之迅速發展。例如，浙江省之統計如下表：

	年份		
	1928—1929	1929—1930	1930—1931
民衆教育館	11	49	82
圖書館	73	82	46
公共體育場	57	51	17
巡迴圖書館	10	40	76
民衆學校	331	1,008	1,760
補習學校	—	42	35
民衆問字處	—	2,237	4,411
閱報處	284	719	2,114
改良茶館	24	46	50
公園	—	34	42
公共娛樂場	—	100	185
宣講所	—	44	4
總數	790	4,452	8,822

注意：數處圖書館體育場及宣講所，在過去之一年中，已改為民

衆教育館。

中國成人教育之主要機關為民衆學校，其主要目的為掃除文盲及給與人民以一種社會教育及公民教育。在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間，此種學校在浙江省者有一七六〇校，在江蘇省者有一二八〇校。教育部現正積極籌備增設此種學校，甚至有強迫成人入學之提議。此種目的之實現，雖有種種困難，然此種努力固甚可欽佩。

發展民衆學校，宜引起教育界全體之興趣，而引起小學教師之興趣尤關重要。教師在此種學校之工作，頗可為彼等之副業，不至與其正業相衝突，因成人教育固恆為夜班也。至於教課鐘點，教師薪俸及小學教師之參加工作等，必皆由行政機關詳細規定之。

一切學生在最後一學年中皆須學習讀與寫之教授法，畢業離校時，皆須抱有將其所學傳播於民間之志願。

青年會最初設立之社會服務股，於提高中國成人教育之程度，甚著成績。彼等力求促進成人科學教育，於是搜集各種多量之材料，以備直觀教授之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江蘇省有此種組織一百三十五所，浙江省有八十四所。此外，又有科學博物館及美術博物館，閱書室、電影、無線電播音之課程等，皆專為成人教育而設也。

此等社會服務組織及其類似機關之特色為：組織頗為過密，收藏直觀教授所用而難於搜集之材料，學生程度甚高，此乃教授法之精良及中國人民智力之優秀之明證也。例如關於影刻與繪畫，尤其是為裝飾用之繪畫，其夜班學生之成績不亞於美術學校學生之作品。更有進者，一切成人教育，就其材料與其成績觀之，皆含有純粹中國獨創之特色，至若普通學校所用之教本及其學生之工作，尤其是中等及高等學校，皆不免因過於模倣外國之故，貽人口實。

至關於成人教育之改進，可得而建議者祇有一端，即此種教育應更趨實際化並求更接近日常生活是也。即由今日之成人教育觀之，大都為一種知識上之消遣與遊戲，而非改造社會生活之因素。然而鑒於中國社會經濟狀況急需近代化之迫切要求，民衆教育之主要目的應即指示達到此近代化之途徑。故今日用過去之事物以解釋一切之習慣，甚為不妥，應如俄羅斯人之直觀教授，注重將來之需要，方為有益。中國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恆不注意於未來，此或由中國人之歷史觀念特別發達使然。但欲使中國迅速近代化，則中國人民非廢除回顧既往，而注重將來不可。如欲實現此種改革，則不可不明白規定新原則，教育館及其他成人教育機關，亦不可不改組，以期與此種原則相符合也。此等教育中心，必須使之接近新式工人之中心（工廠，作坊，商行，鐵

路，碼頭，農場等）。教育館應放棄往日孤立之情形，而使之在組織與原理兩方面，與實際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此為絕對不可少之改革。

就其工作之目的言之，教育不切實際之弊，即使規模最大，稱為全國模範教育館者，亦不能免。卑微之教育館，其課程常較規模宏大，經費充足，人材衆多者，更能切於實際。

關於此點，吾人可略述河北省定縣馳名全國之民衆教育運動。定縣面積為四八九方英里，人口為三九七、〇〇〇（六八、〇〇〇戶），此縣有一特殊性質之組織，名為民衆教育會。此會有辦事人員二百左右，曾受大學教育者頗不乏其人。設備講究，經費充足。每年預算達數十萬元（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為三十六萬元），至該處縣教育局之預算不過五萬九千元而已。該會經費之來源大半為庚子賠款，詳言之，即中國文化基金（百分之六十），公款（百分之二十五），某項捐款（內含美國煤油大王捐款），及本縣人民捐款（百分之五）是也。

以如許之金錢與專門人材集中於一處者，蓋欲使成人教育最良之方法，與發展該項工作最有效之組織，皆得於此研究之，以期為全中國將來之模範，故吾人對於該會之所舉辦之事，宜加以詳盡之研究。

以如許之金錢聚集於一處，似乎不妥，尤其關於公款收入之取給於全國者為甚。然該會之領袖尙嫌最近預算之不足，而欲即增至每年一百萬元之數。經費既如此浩大，遂不免使人有所顧慮，縱其實驗有成，而其普及全國之計劃，則必因人民無力付此巨款之故，而歸於失敗。又有可慮者，該運動之領袖人物，不甚與其他專家相切磋，於是科學的批評之益亦不可得。彼等活動之範圍既甚有限，則民族之大問題，以及全國一般之需要亦難有精確之估量。抑尤有進者，該會對於該縣人民之工作，係慈善性質，則對於急需解決之問題，常有過於抽象之見解。

就事實觀之，此種顧慮似甚有理。其工作之主要中心，即在定州縣城，該會會所即在此處，亦即多數工作人員辦公之地也。助理員及往來各鄉村之人員，在鄉村中及該縣各地亦所在多有。

全部工作分為若干科，再分為若干組。主要分類為（一）識字運動，（二）農業，（三）公民，（四）衛生，（五）社會服務，（六）美化教育，（七）合作社。又有（a）研究工作及（b）宣傳工作。

就此等活動而詳察之，則見其以多量之金錢，勞力，及熱心，浪費於一種範圍狹小之工作，而不能產生一經濟的或社會的普遍計劃。例如在識字科總辦事處（即主持識字運動之一科），有若干專家正在研究中國文字，選擇彼等以為日常必用之字。彼等正努力從事於簡易文字之實用，成人實用之

書籍，即用此等簡易字體印行，甚至以此種字體刊行一種新聞紙。但欲創立一種純粹限於一地之文字，而不顧及他處同類之工作，實含有危險性。關於此問題，前文已曾道及（參閱三四頁），此處不必重述。美育科專從事於解決次要而無足輕重之問題，其人員正試造一低廉而甚劣之留聲機匣等物，而不知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恢復民衆美術及革新舊美術，使之切合藝術與實用。植物園及動物部亦從事限於一地之瑣屑工作，選擇本地麥種之實驗，及以燈籠引誘害蟲之法皆作宣傳之資料，甚至此燈籠普遍利用後之利益如何，亦精密計算之，不厭其繁，而較此更為重要之問題，如交通問題，農業技術，電氣利用，商業組織等，則完全等閒視之。

其公民教育亦正坐此弊。編述模範家庭，頒贈名譽榮典等事，不一而足，而家庭生活之改良及地方自治之發展，則無人為之指導。

以上種種活動之目的，似乎專在提高現在之生活，對於將來則未嘗致意。由此觀之，此等特別熱心，難能可貴之社會工作人員，若皆得任國家教育之重要職務，則此筆成人教育鉅款或可用之更為得當，更為經濟。在一區域上加緊工作，其重要固然不容否認，然在舉辦此等地方教育之前，必先澈底改良中心組織，中心組織未加改良，地方工作即無從舉辦。中國全部經濟制度，須先切實改

良，而後如定縣之教育試驗，方可舉辦也。

附錄

結論與建議——改革之初步方案

(在本團離華之前，致南京教育部)

一國之教育制度，即為國家統一上一種最強固之維繫，此在中國已常承認之矣。惟在多種外來影響下之最近發展，其危及於國家文化之統一，已甚嚴重。故吾人建議之初，即欲在現在中國變遷之情狀下，重建此種統一，並注重中國教育制度上之國家性及社會性。欲達此種目的，必須建設：

(一) 一種有效率之學校行政，以介紹並辦理現代之教育。此種創設之主要條件為：

(a) 聲固教育部長之權威與力量：

(1) 擴大其行動之範圍，尤其關於任命權為甚（所屬教育廳局之主要人員，應由部長經與地方當局磋商，或根據地方當局之推薦而任命之）。

(2) 人民中凡對於教育有關係者（如各級行政之特別委員會及諮詢會議，退職官員，委派及公推之教職員代表，兒童之父母及公眾），應推派代表以襄助部長。

(b) 統一行政 教育部，各省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三級構成一種行政單位，上級常管轄下級，職權各有定規，但在行政上及財政上，則係互相銜接。高等教育應歸教育部管轄，各種中等學校則歸省教育廳管轄，初等學校，則歸縣教育局管轄。

(二) 一種有效率之教師職業：

(a) 教師之訓練，必須改革。全國所有之教師，應由國家以規程確定一種同等之標準。並建議由國家舉行教師考試，先由中等學校教師考試入手，次及其餘。

(b) 各級教師之俸給，應以一定之等級規定之，並須按期發給。教師地位之無保障，即現在教師職業之不安定，及效率低減之主要原由。大學講座與教師位置，應限定其數目，但須使之穩定。教師之任命，應完全依照資格，惟遇有確不勝任之情形，或為儆戒起見，始得辭退。教師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任命之，而不由校長任命。

(三) 一種有效率之學校制度：

(a) 欲為全國建設真有效率之教育制度，初等教育，必須強迫。應以六年義務教育為目標，但現在之四年義務，亦可予以承認，因地方情形之不得不然耳。既行義務教育，則初

等教育必須免費，凡來入學之兒童，皆不納費。初等學校實爲整個制度之基礎。在現狀之下，中國初等學校之發展，至關緊要。義務教育之實施，必須就試辦之市縣實地調查，而爲審慎之準備。因初等教育根本重要，故國民政府及各省對於此項經費，均應撥助。教育部應特設一初等教育司。又如增加每一教師及每一學校所教之學生人數，則學校與教師之運用，其效率尚有更增加之餘地也。

(b) 中等教育，不應僅爲升入大學之準備；因中等學校畢業生能升學而受高等教育者，僅居一小部份而已。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實構成中等教育不可缺少之一部份。藉師範學校畢業生之力量，可以保證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統一。職業教育，必須注重，更圖發展，庶幾有天才之學生，可由下級職業教育升至最高級也。

(c) 高等教育，應在質量上大加改良。現在各文化中心地點，大學之數目過多。平均每學生五人，竟勞一飽學教師費其全部或一部之時間以從事，此實不合情理者也。如在一地數個互相競爭之大學，不能完全統一，則務求其合作，以遏浪費之競爭。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不暫守此種合作，以贊助國家一種有效率之學制者，則不應許其立案。

(四) 有效率之施教：

(a) 凡教師對於其所授之功課，必須精通，初非僅精於其教授法已也。歷史與心理之基本教育，固可寶貴；但不應因此種研究，而忽略教材本身。

(b) 講授應少以課本爲根據，而多注重於實驗與實際工作（尤以在科學方面爲然），及參考書（在歷史及語言方面）。

(c) 凡學校講授之鐘點應減少；而用於實驗室及手工上之鐘點，應比較增加。

(d) 科學上之專門名詞，應予確定，外國課本應絕跡於中等學校，此爲必要者也。惟歐洲語言之研究（如英文）必須使中等學校普通科之畢業生，能在大學內使用近代科學上之文字。以中文確定科學上之專門名詞，實爲教育部應當提倡之一種最迫切之工作（應聘請歐洲專家組織特別委員會）。

(e) 政府應保證：各種科學機關，均充分具有中國製造之儀器設備，此種儀器，可由私立或公立工廠製造之。

急需之初步方案

(一) 蘭德速派一特別委員會前往歐洲，研究歐洲各國學校行政之組織。所派人員應為富有經驗者，將來即期以彼等為改造之領袖。

吾人認為中國專家熟悉歐洲之情狀與教育行政方法，較之僅請歐洲顧問來至南京者更為有益。但如教育部欲從歐洲得一勝任之教育行政家以為贊助，則國聯必願協助，物色勝任之專家，其人不但對於教育行政之某部份曾經訓練，且必具有闊大透徹之實際經驗。此種專家如能來華，應隨時聽中國政府之調遣襄助一切，期限至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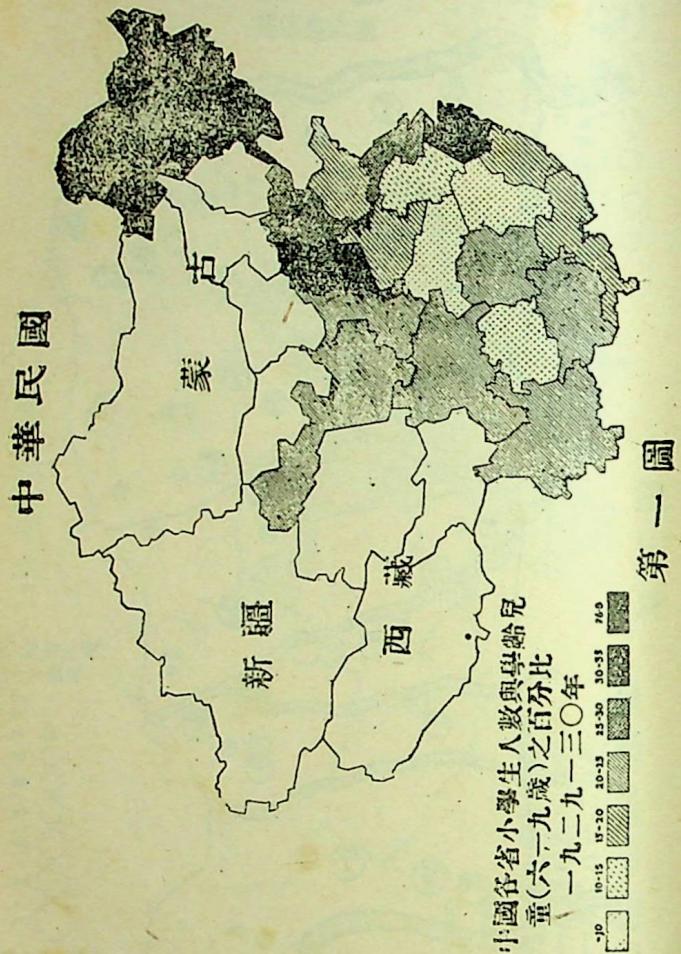
(二)吾人更建議：中國應派遣專家前往歐洲研究教本，課程等等。

(三) 凡選爲首先試辦義務教育之區域，其在本地必須舉行之調查，即應及時準備。又須實行向民
衆宣傳，頤爲心理上之準備，以期行政文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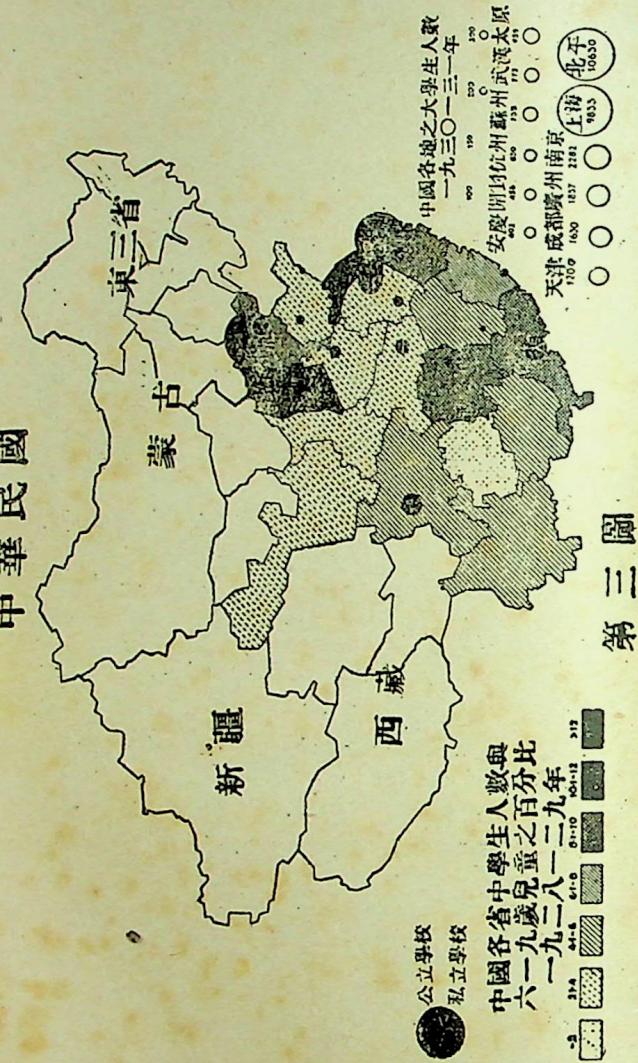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四)各級行政委員會所必要之規程，應即着手草擬。

(五)確定科學上專門名詞之間問題，應即着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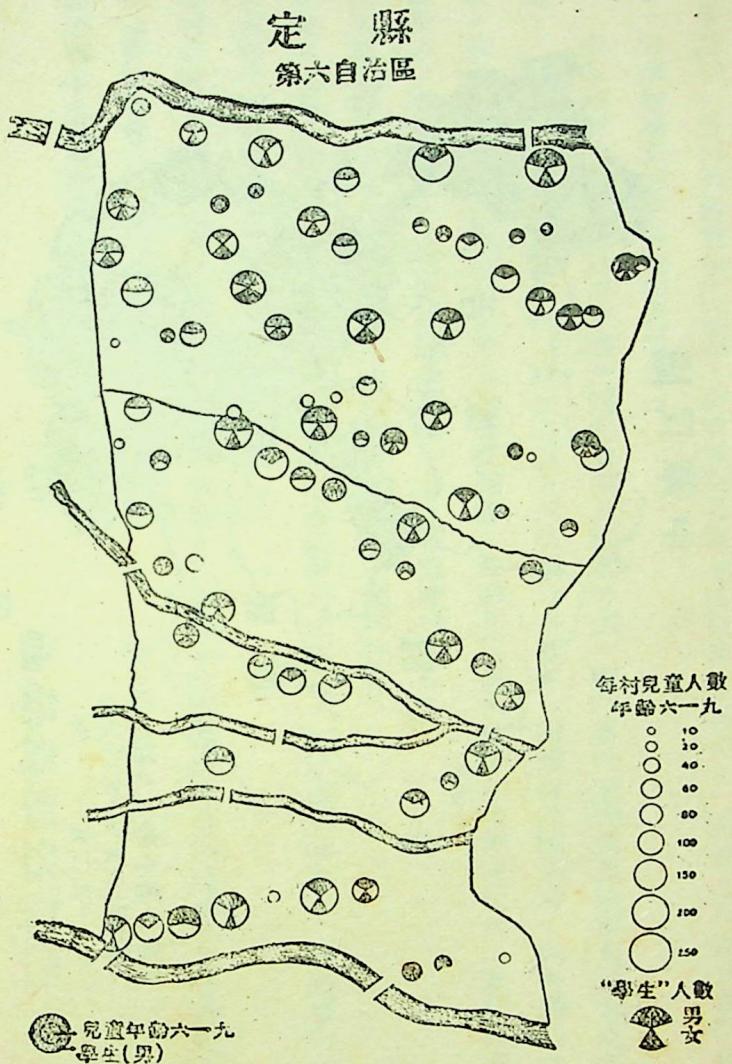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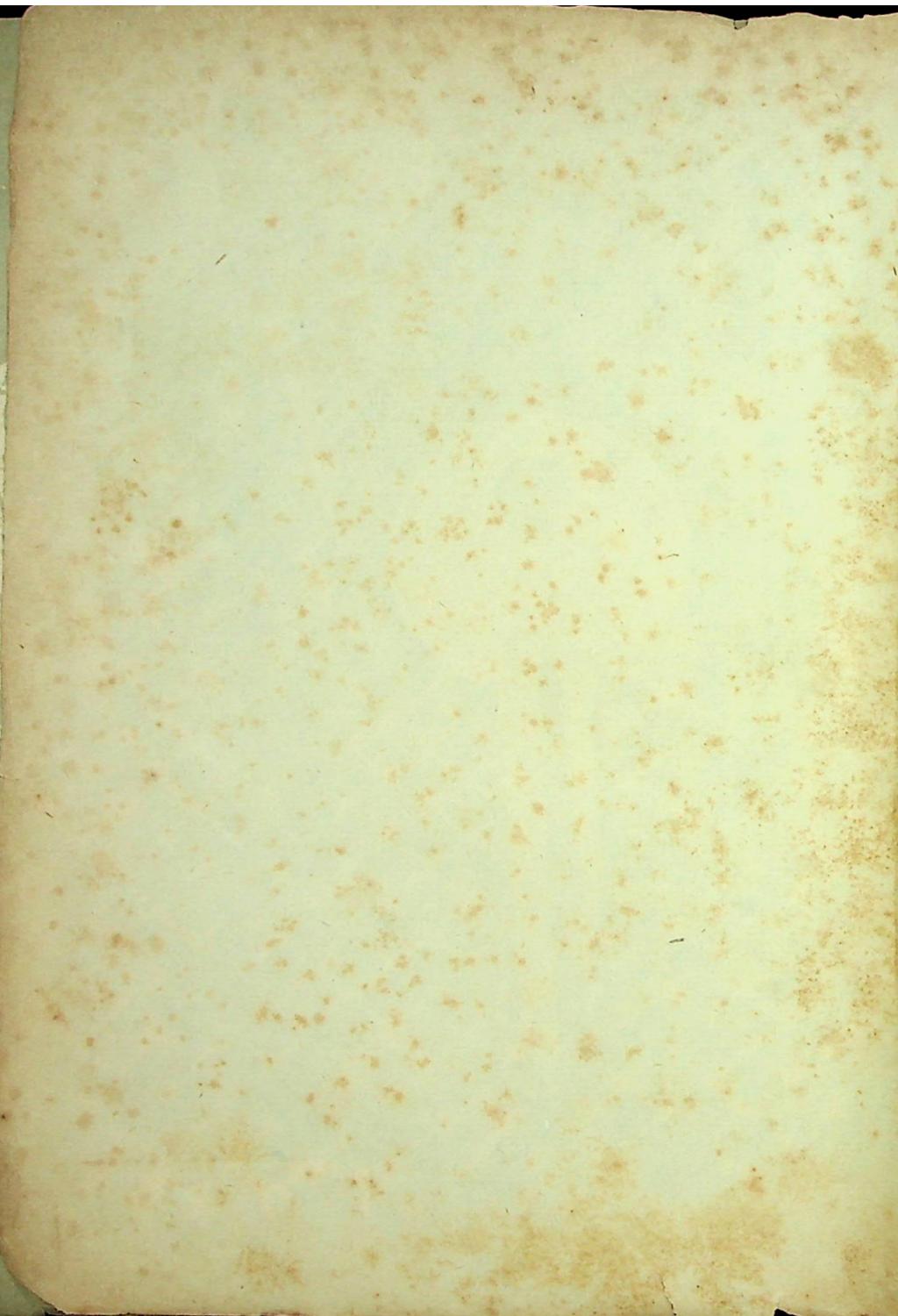


第三圖

定縣
第六自治區



第二圖



到期單

68.6.16

72.2.21

75.1.20
84.7.14

書碼 420.92 登錄號 072833
6140 70

作者 國聯教育考察團

書名 中國教育之欣進

應還日期 借書人簽名

68.6.16 凌建行(十三)
陳義光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分類號 420.92
6140 登錄號 072833

中央大學圖書館



072833